

北京科太亚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行业政策的风险

随着企业、公众的环保意识不断增强，企业已逐渐将环保治理作为发展过程中需要考虑的重要部分，但环保行业对国家政策的依赖性仍然较强。虽然国家针对环保治理不断有政策或法规出台，例如有机污染物排放收费、承诺 2017 年建成全国统一的碳交易体系等，但是一旦出现国家对环保行业重视程度下降或者政策法规实施力度不如预期的情况，企业可能会减少对节能环保减排的资金投入，对环保行业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发展。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石油、化工企业和新能源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等企业提供废气治理、节能增效等服务。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逐渐增加、业务领域也得到扩大，由于公司倾向于选择优质客户，所以公司项目有单个金额较大的特点。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55%、94.91%、96.60%，客户集中度处于较高的水平。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经营不善、抑或公司未能成为其入网供应商，可能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 VOCs 治理、节能增效服务、碳减排咨询服务在国内均属于发展时间较短的行业，市场不成熟，竞争秩序尚不成形。因行业现在盈利水平较高，对企业吸引力较大，容易引发后续进入企业进行低价竞争。公司虽进入行业较早，经验丰富，也有一定的客户资源，但是若市场竞争无序出现恶性竞争的情况，难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

四、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与技术是公司保持活力的内在驱动力。人才需要长期培养，技术需要不断创新，虽然公司现员工整体专业水平较高、研发能力较强，但是公司规模较小、员工数量也较少。若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吸引力不足，不仅不能吸引新的人才加入公司，还会造成现有技术人才的流失，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发起人为张喜悦，作为公司的主发起人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其配偶胡雪梅直接持有公司 8.78%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此外，张喜悦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亚洲生态（新加坡）83%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胡雪梅持有公司股东亿科合智 63%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二人可以通过直接和间接对公司持股享有对股东大会 87.82%的决策权，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构成了对公司的实际控制，迄今为止，张喜悦夫妇未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而且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是，张喜悦夫妇仍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选举董事、行使投票权等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影响，形成有利于大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因此，本公司存在一定的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六、开发支出资本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专业技术向石化企业和其他工业企业提供废气治理、节能增效、低碳服务等综合解决方案。为了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公司进行了一系列的技术研发，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未来，若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产生的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该无形资产将计提减值准备，其账面价值部分或全部转作账面损益，届时将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净利润，从而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存货规模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导致公司存货由 2013 年末的 963,421.06 元增长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末的 11,806,910.27 元。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余额仍有可能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将占用公司更多的营运资金，降低公司资产周转速度，降低资金运作效率。此外，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客户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还可能产生相关存货的跌价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目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满 3 年后需重新认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利润及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行业政策的风险	2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2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
四、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3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
六、开发支出资本化导致的风险	3
七、存货规模增加的风险.....	4
八、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4
目 录.....	5
释 义.....	11
第一节 基本信息	13
一、公司简介	13
二、股份挂牌情况.....	14
（一）挂牌股票情况.....	14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	16
（一）公司股权结构.....	16
（二）股东主体适格性.....	16
四、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7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发起人	19
（三）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9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0
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	21
(二) 有限公司股权历次变更及增资情况.....	22
(三)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5
(四) 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及基本情况.....	27
(五) 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2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8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29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0
七、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32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3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33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业务概述.....	34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34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34
(三)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需求状况.....	35
(四) 公司产品、服务价格的影响因素	36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生产流程	37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37
(二) 公司的服务流程.....	3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2
(一) 主要生产技术.....	42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56
(三) 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58
(四) 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59
(五) 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60
(六) 员工情况.....	60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64
(一) 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64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65
(三) 公司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67

(四)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69
五、公司环保情况	73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74
(一) 采购模式	74
(二) 销售模式	75
(三) 盈利模式	76
(四) 研发模式	77
(五) 质量控制	77
(六) 安全生产	78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78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78
(二) 市场规模	78
(三) 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81
(四) 行业的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81
(五)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监管体制和政策扶持或限制	82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84
(七)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86
(八) 行业竞争程度和公司竞争地位	87
(九) 公司的竞争优势、竞争劣势	8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4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94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94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9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价	95
(一) 现行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情况	95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	97
(三) 纠纷解决机制	97
(四)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97
(五) 发现问题及解决方法	98
(六)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99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99
(一) 业务独立情况	99
(二) 资产独立情况	100
(三) 人员独立情况	100
(四) 财务独立情况	100
(五) 机构独立情况	101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1
(一) 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01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02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03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103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0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5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0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05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105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06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06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107
(七)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07
(八)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107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107
(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变动情况	10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9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情况	109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109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9
(三) 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9
(四) 合并财务报表	110
(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	123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5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5
(二)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52
(三)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53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3
(一)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53
(二)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	155
(三)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56
(四)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58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159
(六)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62
(七) 适用的各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64

(八) 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65
四、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70
(一) 货币资金	170
(二) 应收票据	171
(三) 应收账款	171
(四) 预付款项	174
(五) 其他应收款	175
(六) 存货	177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80
(八) 固定资产	180
(九) 无形资产	181
(十) 开发支出	182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
五、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84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87
(一) 应付账款	187
(二) 预收款项	189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90
(四) 应交税费	191
(五) 其他应付款	192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93
(一) 股东权益明细	193
(二) 资本公积情况	194
(三) 未分配利润明细情况	194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95
(一) 关联方关系	195
(二) 关联交易	196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97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8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98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9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99
(二) 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00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情况	200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00
(一) 中能环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01
一、行业政策的风险.....	201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202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02
四、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202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02
六、开发支出资本化导致的风险.....	203
七、存货规模增加的风险.....	203
八、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0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5
主办券商声明	206
律师声明.....	207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8
评估事务所声明	209
 第六节 附件	 210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性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亚洲生态	指	北京科太亚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科太亚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指	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着与北京科太亚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直接或间接参股、拥有或控制关系、直接或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拥有或控制、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的公司、企业
亚洲生态（新加坡）	指	亚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
山西证券/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评估师事务所	指	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
管理层	指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股份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北京科太亚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专业术语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BOO	指	建设-拥有-运营
BOT	指	建设-运营-转移，即特许经营
CDM	指	清洁发展机制
CCER	指	中国核证减排量
UNFCCC	指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指 1992 年 5 月 9 日联合国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就气候变化问题达成的公约
DOE	指	指定经营实体，对 CDM 项目进行审定和核查
无组织排放	指	大气污染不经过排气筒的无规则排放
LDAR	指	泄漏检测与修复
RCO	指	蓄热式催化氧化，一种 VOCs 无害化处理方式
RTO	指	蓄热式高温氧化，一种 VOCs 无害化处理方式
VCU	指	无焰焚烧系统，一种 VOCs 无害化处理方式
美国 CCC	指	美国 COMPRESSOR CONTROLS CORP.
RON	指	研究法辛烷值，指测定条件缓和情况下的辛烷值
MON	指	马达法辛烷值，指测定条件苛刻情况下的辛烷值
MTBE	指	甲基叔丁基醚，是一种高辛烷值汽油添加剂
ETBE	指	乙基叔丁基醚，是一种高辛烷值汽油添加剂，也叫生物汽油添加剂
DCS	指	分布式控制系统，是相对于集中式控制系统而言的一种新型计算机系统
VCS	指	核证碳标准，指由第三方核证机构用来核实产品、项目、组织的碳盘查过程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时引用的标准依据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字，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北京科太亚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喜悦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01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5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 B 座 13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39528242

电话：010-62156001

传真：010-62156006

网址：www.ecotec-asia.com

电子邮箱：jun.wang@ecotec-asia.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军

所属行业：公司是一家“节能减排增效”高新技术企业，长期致力于为中国石油化工等工业企业和区域城市提供优质的废气治理、节能增效和碳减排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企业。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 N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2 环境治理业；N7722 大气污染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N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

经营范围：节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及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工产品除外）、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

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主营业务：废气治理服务、节能增效服务、低碳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2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股份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

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直接所持有的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根据员工持股平台亿科合智（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所有合伙人股份自愿锁定三年。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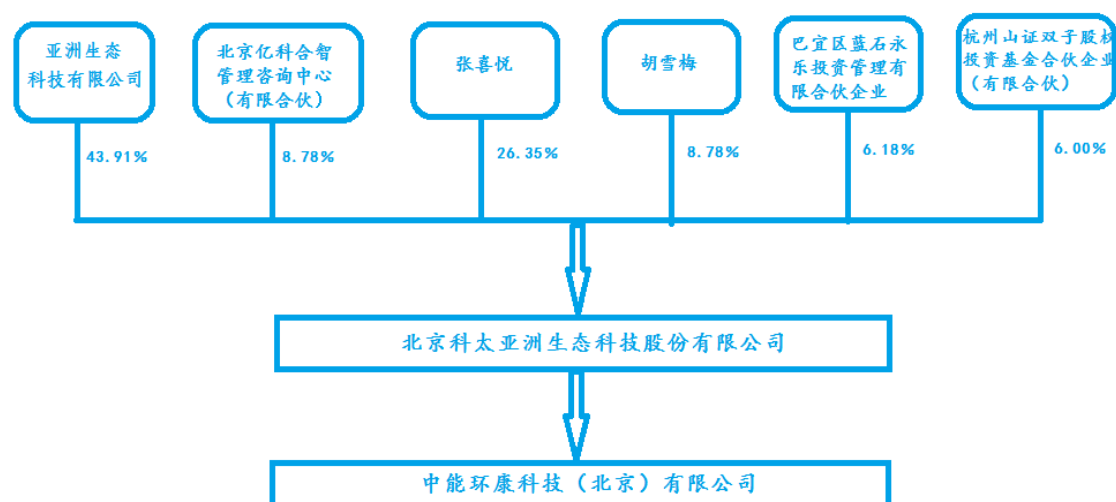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挂牌时可流通股数量（股）
1	亚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051,200.00	43.91	否	0
2	张喜悦	境外自然人	8,432,000.00	26.35	否	0
3	北京亿科合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合伙企业	2,809,600.00	8.78	否	0
4	胡雪梅	境内自然人	2,809,600.00	8.78	否	0
5	巴宜区蓝石永乐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合伙企业	1,977,600.00	6.18	否	0
6	杭州山证双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合伙企业	1,920,000.00	6.00	否	0

合计	32,000,000.00	100.00	-	0
----	---------------	--------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中能环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股东主体适格性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共有六个，其中有两名自然人股东，一名境外法人股东，三名境内合伙企业，其中两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公司有限合伙股东之一亿科合智系于2015年7月出资设立，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或经营计划，其设立和持股亚洲生态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2015年8月4日，杭州山证双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62180，基金管理人山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

组织机构代码证：07046297-2 ）登记编号：P1002058。

2015 年 10 月 27 日，巴宜区蓝石永乐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取得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69491，基金管理人蓝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30060428-7 ）登记编号：P1008445。

除山证基金和蓝石投资外，北京亿科合智和亚洲生态（新加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四、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亚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2004 年 2 月 12 日设立，注册号 200401592W, 股东为张喜悦（CYRIL ZHANG XIYUE）、王军（WANG JUN）、彭孟芝（PENG MENGZHI），已发行股本 10000 股，公司住所为：10 ANSON ROAD #31-10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营业范围：商务管理咨询、环境友好型材料和通用商品的贸易；现持有公司股份 1405.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1%。亚洲生态新加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喜悦 CYRIL ZHANG XIYUE	8,300.00	83%
2	彭孟芝 PENG MENGZHI	1,200.00	12%
3	王军 WANG JUN	500.00	5%
	合计	10,000.00	100%

（2）认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

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五款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亚洲生态（新加坡）现持有公司股份 1405.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1%，可推荐董事候选人 3 人，能够对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亚洲生态（新加坡）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1）基本情况

张喜悦，出生于 1969 年 4 月，新加坡国籍，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3 月至 1996 年 12 月，在青岛环保局担任主任科员；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攻读博士学位；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3 月，在新加坡胜科工业担任技术部副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法国苏伊士昂帝欧担任亚洲区项目经理；2004 年 4 月至今，在新加坡亚洲生态科技担任董事；2006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北京科太亚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15 年 11 月 5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胡雪梅，出生于 1981 年 12 月，中国国籍，土家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零售部任资深客户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攻读硕士学位；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赋闲在家；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在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部任高级经理。

（2）认定依据

张喜悦先生和胡雪梅女士系夫妻关系，张喜悦直接持有公司 26.35%的股份，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其配偶胡雪梅直接持有公司 8.78%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此外，张喜悦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亚洲生态（新加坡）83%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胡雪梅持有公司股东亿科合智 63%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人可以通过直接和间接对公司持股享有对股东大会 87.82%的决策权，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实现对公司的控制，是公司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主要制定者和实施者，对公司经营和发展具有重大的影响，对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认定张喜悦及其配偶胡雪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发起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亚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051,200.00	43.91
2	张喜悦	境外自然人	8,432,000.00	26.35
3	北京亿科合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合伙企业	2,809,600.00	8.78
4	胡雪梅	境内自然人	2,809,600.00	8.78
5	巴宜区蓝石永乐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合伙企业	1,977,600.00	6.18
6	杭州山证双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合伙企业	1,920,000.00	6.00
合计		-	32,000,000.00	100.00

（三）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 北京亿科合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号 110108019463765，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胡雪梅，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1-1, 1-2 号)1-1 幢 2 层 A 栋 02-106 号，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09 日，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目前该合伙企业并无实际经营，主要用来搭建员工持股平台。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合伙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胡雪梅	1,260,000	63.00%

2	金星	100,000	5.00%
3	吴欣	100,000	5.00%
4	赵倩	100,000	5.00%
5	洪凯	90,000	4.50%
6	史国文	90,000	4.50%
7	王海影	60,000	3.00%
8	于唯昭	60,000	3.00%
9	张寥	60,000	3.00%
10	郭羽佳	50,000	2.50%
11	马晓彤	30,000	1.50%

(2) 杭州山证双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 330184000369006,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 3900 万,执行事务合伙人:山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占玉),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539 室,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3) 巴宜区蓝石永乐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 5404022000000798,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松,主要经营场所:西藏林芝市生物科技产业园 402-1 室,合伙期限自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35 年 7 月 16 日,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四)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亚洲生态(新加坡)系张喜悦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张喜悦持有亚洲生态(新加坡)83%的股权,张喜悦和胡雪梅系夫妻关系,胡雪梅是北京亿科合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亿科合智63%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5 年 12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北京市工商局”）颁发（京）企名预核（外）字【2005】第 1202526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6 年 1 月 13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颁发海园发【2006】518 号《关于外资企业“北京科太亚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章程生效。

2006 年 1 月 16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资字【2006】17009 号。

2005 年 12 月 15 日，张喜悦、亚洲生态（新加坡）签署《非专利技术产权声明》，声明非专利技术“饮用水超强紫外线安全消毒和高级氧化实用技术”为双方所有。2005 年 12 月 25 日，张喜悦、亚洲生态（新加坡）签署《非专利技术产权分割协议》，约定亚洲生态（新加坡）持有比例 83%，张喜悦持有比例为 17%。

200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建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建评报字第 1127 号（2005）《非专利技术“饮用水超强紫外线安全消毒和高级氧化实用技术”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非专利技术“饮用水超强紫外线安全消毒和高级氧化实用技术”在基准日 2005 年 12 月 20 日的评估价值为 300 万元。亚洲生态（新加坡）持有比例 83%，张喜悦持有比例为 17%。

2006 年 4 月 25 日，张喜悦、亚洲生态（新加坡）与公司签订财产转移协议书。

2006 年 5 月 15 日，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泽永诚审字（2006）第 362 号《非货币资产转移的专项审核报告》，证明非专利技术“饮用水超强紫外线安全消毒和高级氧化实用技术”已转移给公司。

2006 年 5 月 12 日，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泽永诚验字（2006）第 02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6 年 4 月 25 日，全部出资到位。

2006 年 1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公司设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企独京总字第 02807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38 号柏彦大厦 406E 室。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喜悦。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

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未限制经营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时的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喜悦	2,500,000.00(货币2,000,000.00元，非专利技术500,000.00元)	50	货币、非专利技术
2	亚洲生态（新加坡）	2,500,000.00（非专利技术）	50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5,000,000.00	100	/

（二）有限公司股权历次变更及增资情况

1.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住所变更

2010年4月8日，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两名股东各增加250万元。

2010年5月14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颁发海园发【2010】295号《关于外资企业“北京科太亚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2010年5月1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7月22日，北京中普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普验字（201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7月7日，全部新增出资到位，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8月9日，北京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喜悦	5,000,000.00(货币4,500,000.00元，非专利技术500,000.00元)	50	货币、非专利技术
2	亚洲生态（新加坡）	5,000,000.00（非专利技术2,500,000.00元）	50	货币、非专利技术
合 计		10,000,000.00	100	/

住所变更

2008年5月13日，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将公司住所迁至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B座1305室。

2008年5月14日，北京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向公司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张喜悦将其持有公司20%股权分别转让给北京亿科合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胡雪梅，其中向北京亿科合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人民币100万元出资即10%的出资额，转让对价为1,061,508.73元；向胡雪梅女士转让人民币100万元出资即10%的出资额，转让对价为1,061,508.73元，亚洲生态（新加坡）均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根据北京市农商行和招商银行出具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股权转让方张喜悦均已缴纳。

2015年7月27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海商审字[2015]621号关于北京科太亚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类型等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股东张喜悦将持有的公司20%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北京亿科合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胡雪梅，公司类型由外商独资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元）	出资比例（%）
亚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2,500,000元，非专利技术2,500,000元	5,000,000.00	50.00
张喜悦	货币2,500,000元，非专利技术500,000元	3,000,000.00	30.00
北京亿科合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00.00	10.00
胡雪梅	货币	1,000,000.00	10.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

3、无形资产出资补正

2006年4月，有限公司股东亚洲生态（新加坡）和张喜悦以非专利技术“饮用水超强紫外线安全消毒和高级氧化实用技术”出资300万元，其中亚洲生态（新加坡）出

资 250 万元，占比 83%，张喜悦出资 50 万元，占比 17%。

该非专利技术作为初始出资投入到公司，履行了相应的评估验资等手续，出资本身并无瑕疵，然而公司在后期的实际运行过程中，由于市场实际情况与公司设立时的预期存在很大的差异，导致该非专利技术在实际运营过程中未达到投入时的预期，为了充实公司的资本金，故股东拿出等额的资金进行了货币资金夯实，根据中国光大银行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打款单据证明，公司已于当日收到了上述股东 300 万的出资，补正该出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变。

该非专术技术在公司产品和技术上有两方面的应用：一是公司研发的专用空气净化器引用了非专利技术，通过超强紫外线光解氧化原理去除高分子有机化合物；二是该非专利技术在 VOCs 治理上的重要应用——高能粒子氧化技术。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非专利技术账面价值为 17.5 万元，2016 年 3 月份即摊销完毕。

通过本次以等额现金方式补正的方式，夯实了股东的出资，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和公开转让产生不利影响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根据 2015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金 138.6928 万元，增资款由新增股东杭州山证双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巴宜区蓝石永乐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缴足。

2015 年 8 月 25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海商审字[2015]717 号关于北京科太亚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138.6928 万元人民币，增资额分别由新增股东杭州山证双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认缴，其中 68.3216 万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巴宜区蓝石永乐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 1030 万元人民币现金认缴，其中 70.3712 万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 2015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银行单据证明，公司已 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收到了上诉新增股东的增资款项，2015 年 8 月 26 日，北京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向公司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增资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元）	出资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元）	出资比例（%）
亚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43.91
张喜悦	3,000,000.00	26.35
北京亿科合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8.78
胡雪梅	1,000,000.00	8.78
杭州山证双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216.00	6.00
巴宜区蓝石永乐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703,712.00	6.18
合计	11,386,928.00	100.00

（三）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15年9月24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13027】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36,719,439.22元。

2015年9月25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18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评估净资产价值为3,724.92万元。

2015年9月26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13027】号《审计报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36,719,439.22元，按1:0.8715的比例折股成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折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3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同日，各发起人一起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并于当日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130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26日止，股份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200万元整。

2015年10月20日，北京市商委出具了京商务资字【2015】829号关于北京科太亚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发起人于2015年9月26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2015年9月26日签署的公司章程。根据公司账面净资产值，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为3200万元人民币，其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5年10月2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为

1100079323。

2015 年 10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股份公司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11 月 5 日，北京科太亚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39538342。此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亚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净资产	14,051,200.00	43.91
2	张喜悦	净资产	8,432,000.00	26.35
3	北京亿科合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2,809,600.00	8.78
4	胡雪梅	净资产	2,809,600.00	8.78
5	巴宜区蓝石永乐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净资产	1,977,600.00	6.18
6	杭州山证双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1,920,000.00	6.00
合计		-	32,000,000.00	100.00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部分用于折股的净资产来源于所有者权益科目中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存在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其中自然人股东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本次整体变更时，尚未就该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现有发起自然人股东张喜悦和胡雪梅已出具《关于公司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承担纳税义务的承诺》，现有发起人股东承诺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纳税义务，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对公司可能产生的损失与其他股东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成立以来，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股东均有效签署并履行了出资协议，出资及时到位。公司股东的出资程序、出资方式及比例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信托持股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及基本情况

（1）中能环康的设立

2006年4月29日，北京市工商局颁发（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6]第1218464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为“中能环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9日，投资人韩小强和张红签署了中能环康章程，根据该章程，中能环康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住所位于海淀区联慧路99号1号楼C单元C1902。韩小强和张红各自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出资比例各占50%。经营期限为20年。

2006年5月29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联验字[2006]第06-214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6年5月29日，全部出资到位。

2006年5月30日，海淀工商局核准公司设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11010829671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能环康设立时的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晓强	1,000,000	50	货币
2	张红	1,000,000	50	货币
	合 计	2,000,000	100	

（2）中能环康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22日，中能环康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韩晓强将100万出资额转让给金星；张红将100万出资额转让给金星。

2011年9月27日，海淀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星	2,000,000	100	货币
	合 计	2,000,000	100	

（3）中能环康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4年3月3日，中能环康唯一股东作出如下决定，同意金星将中能环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00万出资额按账面净资产数153.29万元全部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有限公司货币出资300万元。

2014年4月10日，海淀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	100	--

综上，子公司中能环康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并未受到工商、国税、地税、社保等部门的处罚。

（五）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并无重大资产收购。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

机构	姓名	性别	职务
董事会	张喜悦	男	董事长
	王军	男	董事
	彭孟芝	女	董事
	胡雪梅	女	董事
	赵倩	女	董事
监事会	于唯昭	女	监事会主席
	金星	女	监事
	郭羽佳	女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张喜悦	男	总经理
	王军	男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张喜悦先生，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见本节“四、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胡雪梅女士，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见本节“四、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军先生，公司董事，出生于 1970 年 2 月，美国国籍，汉族，美国圣约翰大学风险管理专业硕士毕业，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5 月，在太原市税务局一分局任科员；1994 年 5 月至 1995 年 2 月，在海南泛洋工业（美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1995 年 2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北京美洲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赋闲在家；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美国诺斯西海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上海北海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上海北海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行政总监；2015 年 9 月至 10 月，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彭孟芝女士，公司董事，出生于 1960 年 12 月，新加坡国籍，汉族，东北石油学院理学学士毕业；1983 年 9 月至 1985 年 9 月，在北京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担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务；1985 年 10 月至 1997 年 6 月，赋闲在家；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在 FAR EASTENERGYPT LTD,SINGAPORE 公司担任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SINO-STARENERGYPT LTD,SINGAPORE 公司担任经理；自 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 SEA BRIDGE BUNKERING PTE LTD, SINGAPORE 公司担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赋闲在家；2013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 ROBUSTO CAPITAL PTE LTD,HONG KONG,CHINA 担任董事。

赵倩女士，公司董事，出生于 1985 年 6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硕士毕业；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新加坡爱文思集团担任管理培训生；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除张喜悦和胡雪梅系夫妻关系外，公司董事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于唯昭女士，监事会主席，出生于 1974 年 12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长安集团担任财务会计；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北京天地新生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北京中雅达国际装饰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6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上海雅逸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北京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10月，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金星女士，监事，出生于1981年4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3年5月，在金企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项目助理；2003年5月至2004年6月，在中技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项目助理；2004年6月至2006年1月，在北京嘉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主管；2006年1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行政人事经理、行政人事总监、总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郭羽佳，监事，出生于1987年11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商大学嘉华学院管理学学士；2010年8月至2012年5月，在有限公司担任行政助理；2012年6月至2013年10月，在有限公司担任行政经理；自2013年10月至2015年10月，在有限公司担任人事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喜悦，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王军，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基本情况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七、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计（万元）	4,951.14	2,029.91	1,644.3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72.65	921.56	857.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72.65	921.56	857.18
每股净资产（元）	3.23	0.92	0.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3	0.92	0.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82	54.60	47.87
流动比率（倍）	3.66	1.62	1.87
速动比率（倍）	2.73	1.27	1.75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39.47	1,150.36	955.46
净利润（万元）	421.10	64.38	15.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1.10	64.38	1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1.10	68.13	15.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1.10	68.13	15.82
毛利率（%）	50.77	50.89	39.0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7.20	7.24	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7.20	7.66	1.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06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06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6	1.91	1.73
存货周转率（次）	1.02	2.30	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0.73	635.64	-216.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64	-0.22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母公司总负债÷期末母公司总资产×100%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100%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100%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9)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0)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额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电话：010-82190370

传真：010-82190374

项目小组负责人：董立峰

项目小组成员：叶国聪、张瑶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英华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30 号院 5 号楼 3 单元 701 室

电话：010-87593501-603

传真：010-87593501

经办律师：郑英华、杨佳维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 A 座 24 层

电话：010-52805637

传真：010-5280563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新文、陈海龙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曹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四层

电话：010-88354837

传真：010-88354837

经办注册评估师：宋征、牛忠党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为 N77。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一级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具体为一级行业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环境治理业的子类——大气污染治理，行业代码为 N772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环境治理业的子类——大气污染治理，行业代码为 N7722。

亚洲生态的主要经营范围为：节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及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工产品除外）、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长期致力于为石油、化工等工业企业和区域城市提供优质的废气治理、节能增效和碳减排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主营业务包括：废气治理服务、节能增效服务、低碳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废气治理服务以 VOCs 治理为主。亚洲生态与国内外首屈一指的技术及设备开发商如美国 JORDAN、美国 Sage、荷兰 Kanon 等合作，引进了若干项高品质、高效率的节能减排技术和产品。公司同样注重自主研发，现拥有多项适合国情的专利技术产品。公司可提供汽车/火车/码头装卸油气回收、喷涂废气治理、槽车清洗和洗槽站废气治理等服务。

节能增效产品及服务，主要为油品自动调合及生产优化服务。与传统的人工调合不同，亚洲生态采用的是系统化自动调合方式，可应用于原油调合、汽柴油调合、常减压

装置优化、乙烯装置优化等，帮助客户增加效益。公司现在的节能增效服务优先向已有客户推广，为其打造“废气治理+节能增效”整体解决方案。

低碳服务，主要为碳减排项目开发和碳资产贸易。公司不仅为客户开发 CDM 项目提供全面而又专业的咨询服务，也积极参与 CCER 项目开发与碳资产贸易。公司致力于在各项国际和国内机制下，协助企业获得资金和技术支持。公司正在开发一个同时符合国际和国内标准的碳资产管理网络平台，通过现代化电子商务管理系统对我国的温室气体排放源和减排源进行专业化、交互式的盘查与管理，做好与全球碳市场接轨的准备。

（三）公司产品或服务的需求状况

环境治理产业公益性较强，因此国家各种激励性和约束性政策对该产业市场需求有较大影响。我国经济过去一直是粗放型增长，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较多，造成的污染较重。随着城镇化进程和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环境污染问题日益凸显，为了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政府一直致力于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对环保的重视程度逐渐提高。

VOCs 具有光化学活性，可产生臭氧污染，形成二次有机气溶胶，是形成大气复合污染的重要前体物之一，并会对人体健康造成一定影响。我国 VOCs 排放量正逐年增加，引发的光化学烟雾、城市灰霾等复合大气污染问题日益严重。受国家政策引导和推动，我国 VOCs 治理产业得到快速发展。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废气净化委员会发布数据，2013 年我国 VOCs 治理产业规模为 32-38 亿元，预估 2014 年 VOCs 治理产业规模约为 70 亿元左右，规模实现翻倍增长。2015 年 6 月，财务部、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了《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试点行业包括石油化工行业和包装印刷行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这将催生出更多企业 VOCs 治理需求。根据中国环境规划院研究结果，VOCs 年排放量大约在 3100 万吨，以北京市 2015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标准为例，为 10-40 元/公斤不等，VOCs 治理市场规模形成千亿级别预期。

为缓解资源环境约束、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国务院在 2012 年制定了《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为实现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提供指引。国家发改委对各省 2014 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评价考核得出结论，31 个省市 2014 年度节能目标全部完成。2015 年是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的关键一年，

是最后的冲刺阶段，因此各省市企业对节能减排服务需求较大。2015年6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召开的座谈会上指出，要坚持不懈抓好节能减排工作，坚持深化改革、放管结合，创新节能减排工作方式，统筹谋划好“十三五”各项工作。而据环保部测算，“十三五”期间，环保投入预计将增加到每年2万亿元左右，“十三五”期间节能环保方面的投入可能是“十二五”期间的两倍以上。尽管测算较为粗略，但是可以看出政府对节能环保的重视和支持力度。因此未来一段时间，国内市场对节能增效服务的需求也会随政府支持而增加。

碳交易市场方面，从2011年开始，我国启动了7个省市的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纳入7个试点碳交易平台的排放企业和单位共有1900多家，分配的碳排放额总量合计约12亿吨。截至2015年9月23日，7个试点累计交易3800万吨，累计成交额高达10.95亿元。2014年，世界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接近355亿吨，中国排放量高达97.6亿吨，位居世界第一，中国的碳减排还有很长的路要走。2015年9月25日中美两国在华盛顿发表了《中美元首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中方承诺2017年启动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将覆盖钢铁、电力、化工、建材、造纸和有色金属等重点工业行业。中方同时承诺到203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2005年下降60%-65%。根据国家发改委的计划，全国统一碳市场将会覆盖20亿-30亿吨二氧化碳排放量，中国将取代欧盟成为全球最大的碳市场，碳排放许可现货+期货交易市场形成千亿元规模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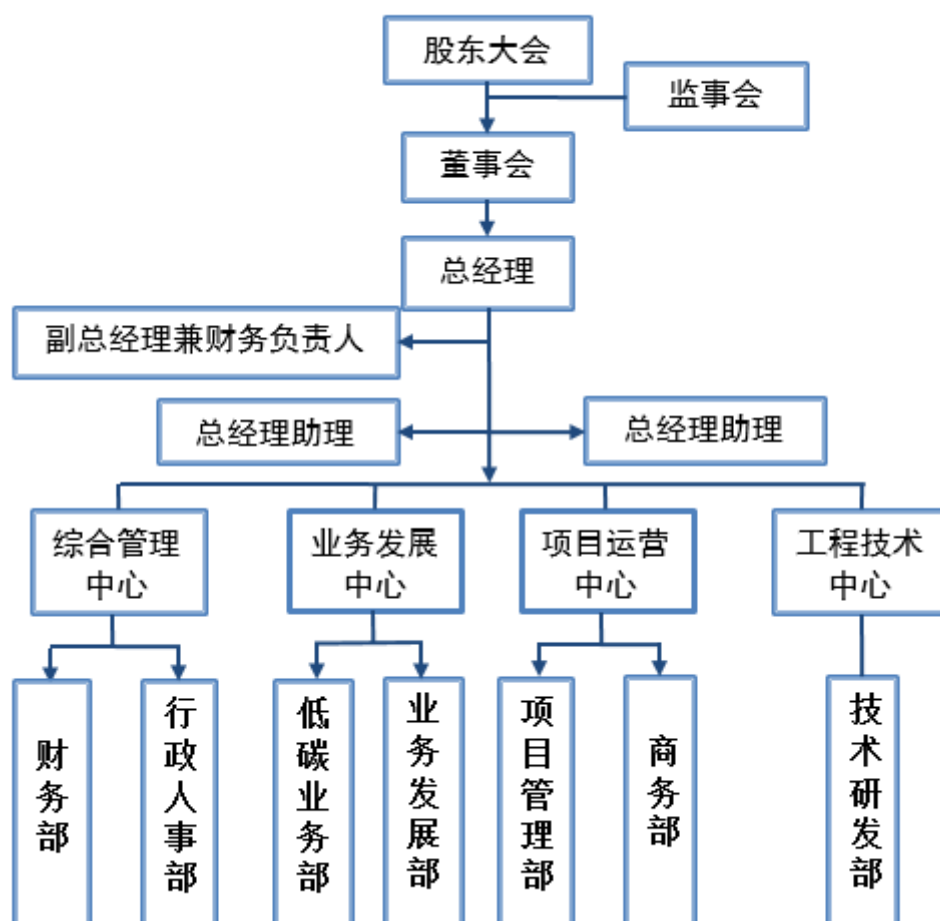
虽然国内经济发展速度较之前有一定程度回落，但是并未影响政府对环境保护的决心，在这种政策背景下，企业对环保治理及其咨询服务的需求将大幅增加。

（四）公司产品、服务价格的影响因素

公司产品、服务价格主要受供需情况影响。亚洲生态所处的环境治理行业受国家的激励和约束性政策影响较大，导致公司产品、服务所面临的市场需求主要随国家政策变化而发生波动；而公司所处行业内企业规模偏小且分散，单个企业无法影响市场价格。未来，政府对环境治理的重视和支持力度都有更大的提升，这将刺激企业环保需求，对公司产品、服务价格有积极影响。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生产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的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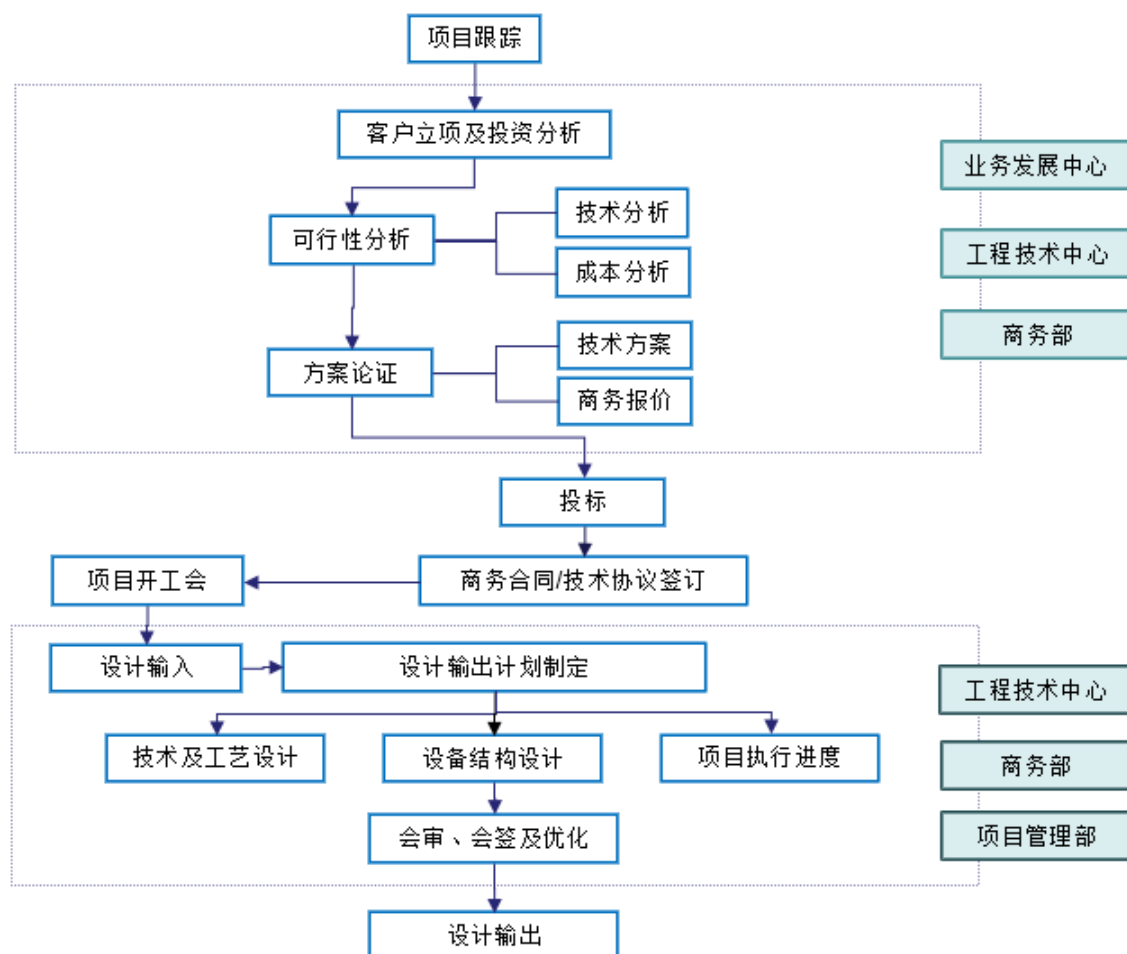
亚洲生态长期致力于为石油、化工等工业企业和区域城市提供优质的废气治理、节能增效和低碳服务。业务流程如下：

1、废气治理和节能增效

（1）项目工艺、系统设计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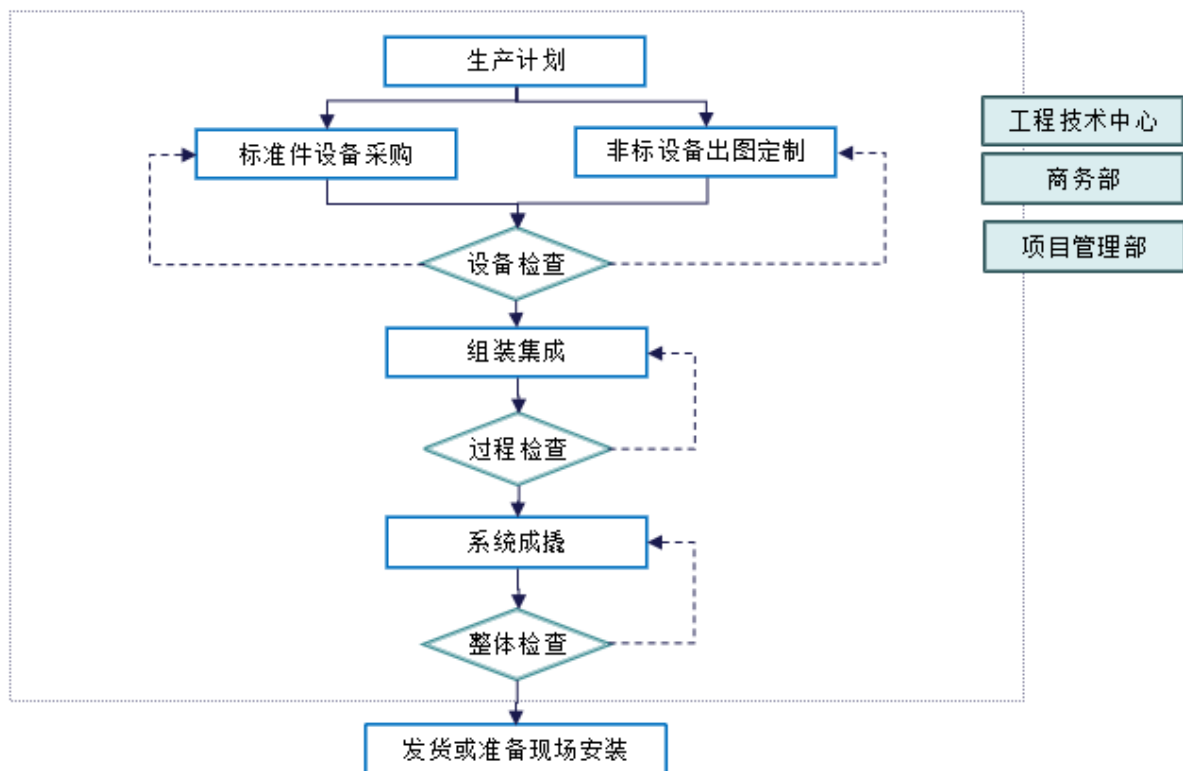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获取订单的基础和前提，项目工艺、系统设计阶段是公司在提供废气治理和节能增效服务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业务发展中心获取项目信息后，对该项目进行分析策划，公司工程技术中心根据客户需求对项目所用技术工艺和系统结构进行整体方案设计，商务部综合考虑原材料采购成本、质量等因素对方案设计提出修改意见，最终形

成客户满意度较高的技术协议设计方案。获得订单后，工程技术中心根据客户要求对原方案设计进行进一步的优化，项目管理部制定具体项目执行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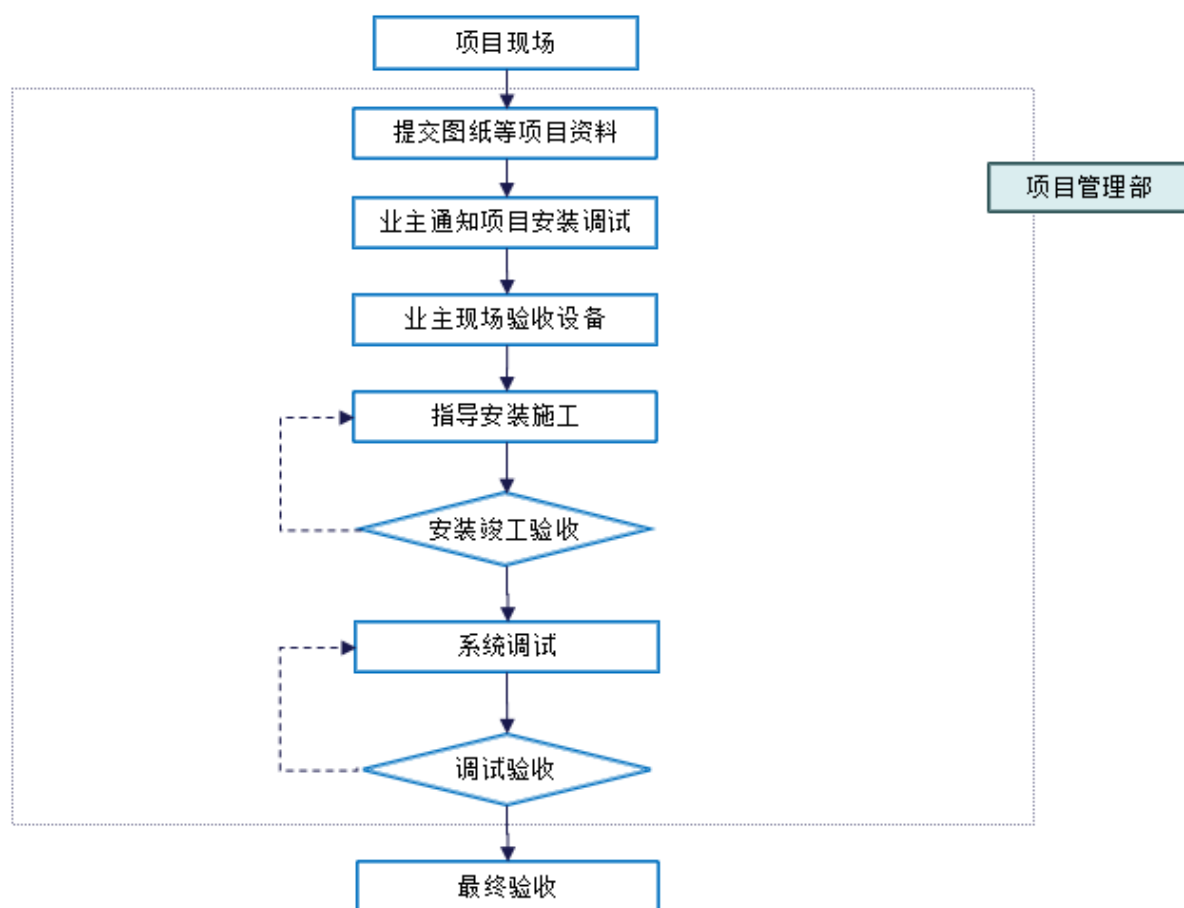
(2) 装配集成阶段

在这一阶段，项目管理部负责协调各部门工作和严格把控项目进度，商务部根据技术协议进行原材料采购，项目管理部协同工程技术中心在装配集成各检查时点对业主或供应商施工团队进行技术指导。针对部件不同，装配集成或在材料出厂前集成后发货，或在项目现场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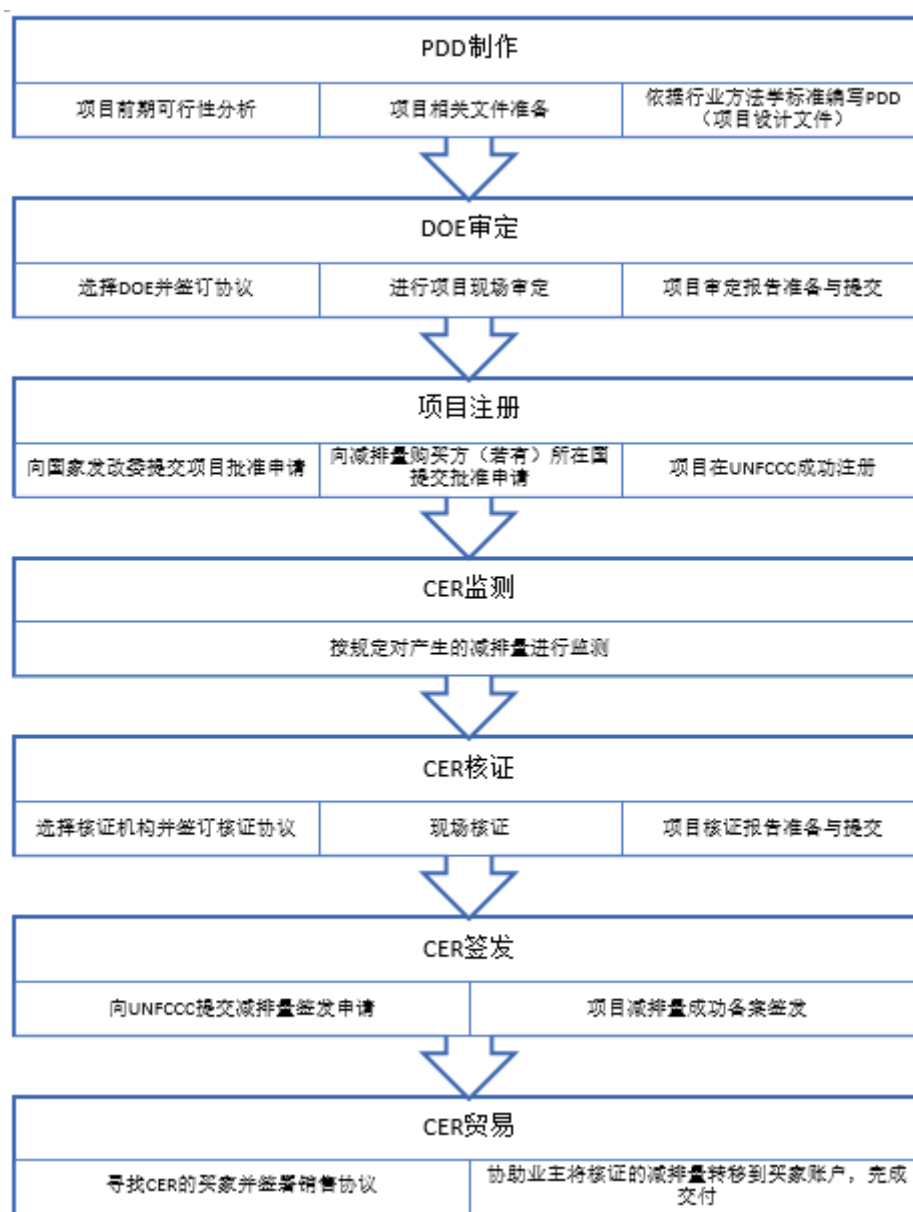
(3) 安装调试阶段

在安装调试阶段，项目管理部向业主提交图纸等项目资料，并提供安装调试技术指导。



2、低碳服务

(1) CDM 项目的服务流程如下所示：



(2) CCER 项目与 CDM 项目流程一致，仅项目注册和减排量签发机构不同。CCER 项目需向国家发改委提出项目注册和减排量签发申请。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主要生产技术

1、废气治理技术

在废气治理领域，亚洲生态拥有完善的技术和产品链，可提供废气治理领域从源头到终端的全流程服务。

（1）无组织排放 VOCs 治理——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方面，亚洲生态与世界顶尖的环境咨询服务及技术产品供应商合作，通过专业的硬件、软件、项目程序与技术支持，为企业全面而高效地解决 VOCs 无组织排放问题提供整体解决方案。LDAR 是一个持续进行的项目，完整的 LDAR 项目应包括以确定的设备泄露标准建立泄露设备清单，按照相应频率及期间要求，通过一套测试程序对设备泄露修复情况进行追踪，从而向企业提供有价值的反馈。公司 LDAR 主要的技术和产品包括：

LDARtools PHX21™便携式碳氢分析仪：专为方法 21 LDAR 项目设计的分析仪，同样符合中国 LDAR 相关法规标准要求：无线蓝牙传输、遥控操作、火焰离子检测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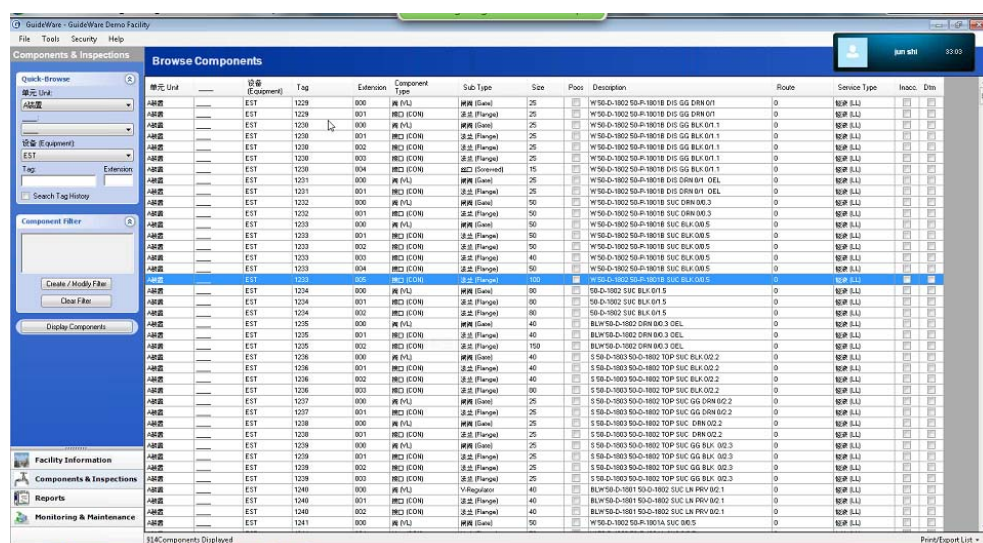
Opgal EyeCGas™ 光学气体成像摄像机：唯一取得 ATEX、UL、ANSI 和 CSA 认证并获准在危险区域使用的红外气体成像仪。



IMACC 开路 FTIR 监测系统：能对包括有机化合物、无机化合物、VOCs 等在内的气体进行实时连续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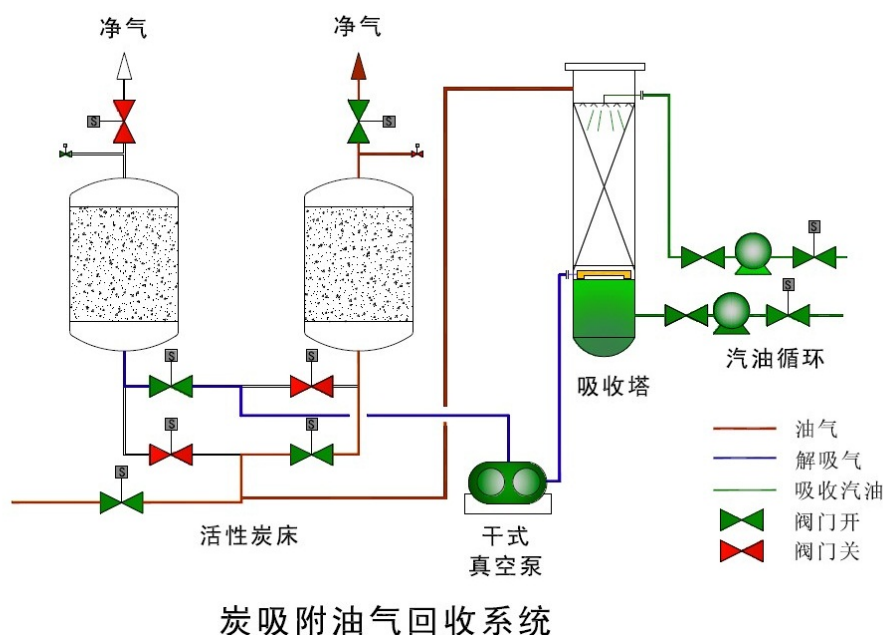


用于 VOCs 排放管理系统（VEMS）的 Guideware™ 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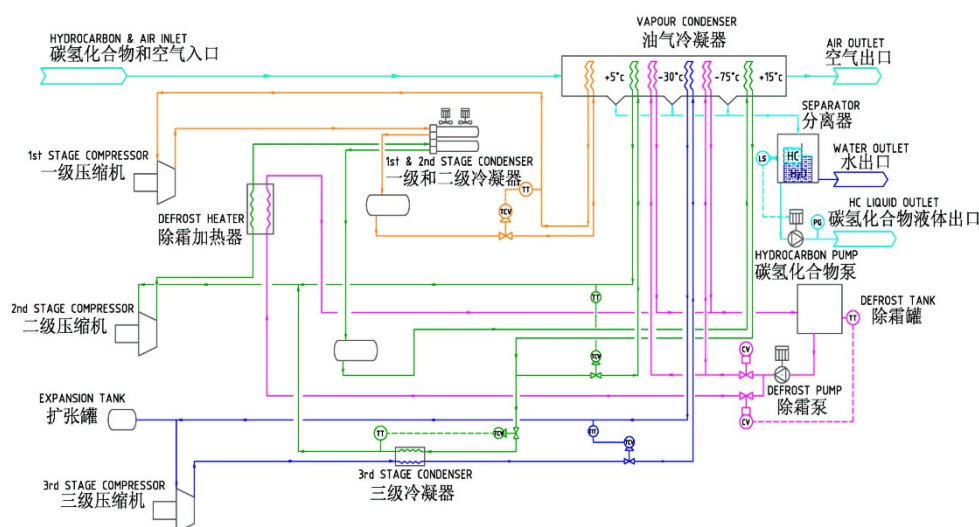
（2）有组织排放 VOCs 回收方面，亚洲生态通过自身研发以及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及服务经验，形成多个先进可靠的 VOCs 回收技术工艺，主要包括：吸附法、冷凝法、膜回收法和必要的组合工艺等。目前世界范围内最主流的 VOCs 回收设备大多是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根据具体情况灵活组合其他工艺以满足特定的治理目标。

吸附法的原理是当 VOCs 通过吸附装置时，有机分子被吸附材料的微孔吸附、截留，空气则得以净化后排放。在吸附饱和后，采用高温蒸汽、真空、高温氮气等不同技术手段，将吸附在吸附材料孔径内的有机分子脱附出来并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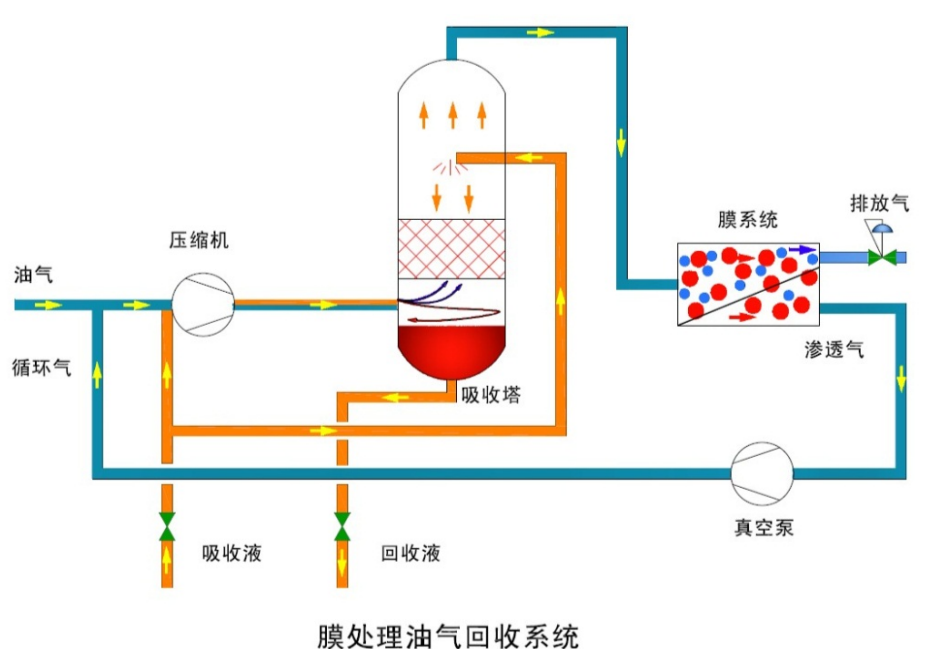


冷凝法的原理是通过制冷使气体绝大部分组分从气态变为液态，实现回收利用。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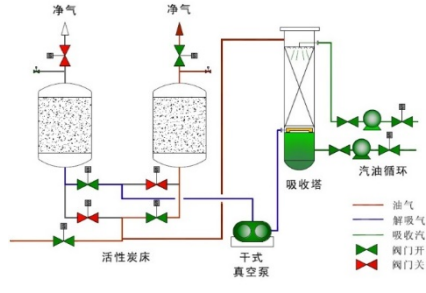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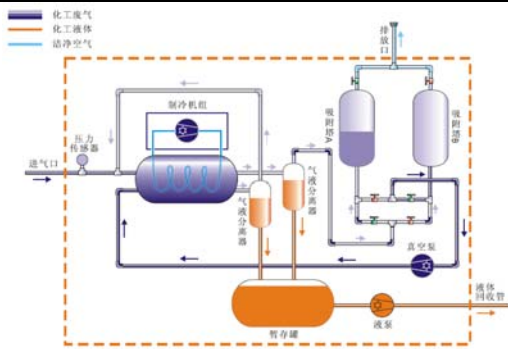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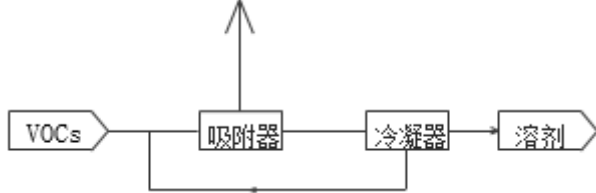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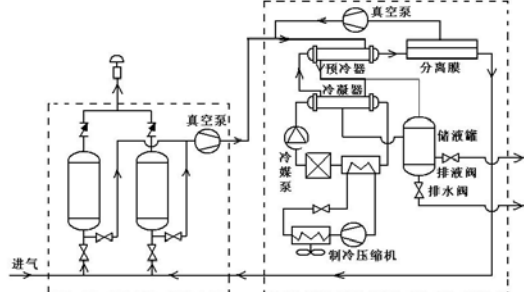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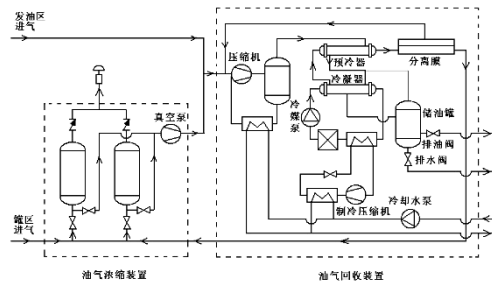
凝法工艺简洁，回收产品和处理结果直观可得，无需二次分离，可立刻投入使用。低温制冷凝结的关键技术现已发展的非常成熟。



膜回收法的主要原理是 VOCs 中主要有机气体组分如丙烷、丁烷、戊烷、庚烷、辛烷、苯等在各自分压差的驱动下，在膜中的溶解、扩散、解溶的速率即透过速率要比常规气体氮气、氧气快十倍至几十倍，所以在混合气体通过膜组件时在渗透侧形成有机气体高浓度渗透流，在高压透余侧形成常规气体富集的透余气流，从而完成气体分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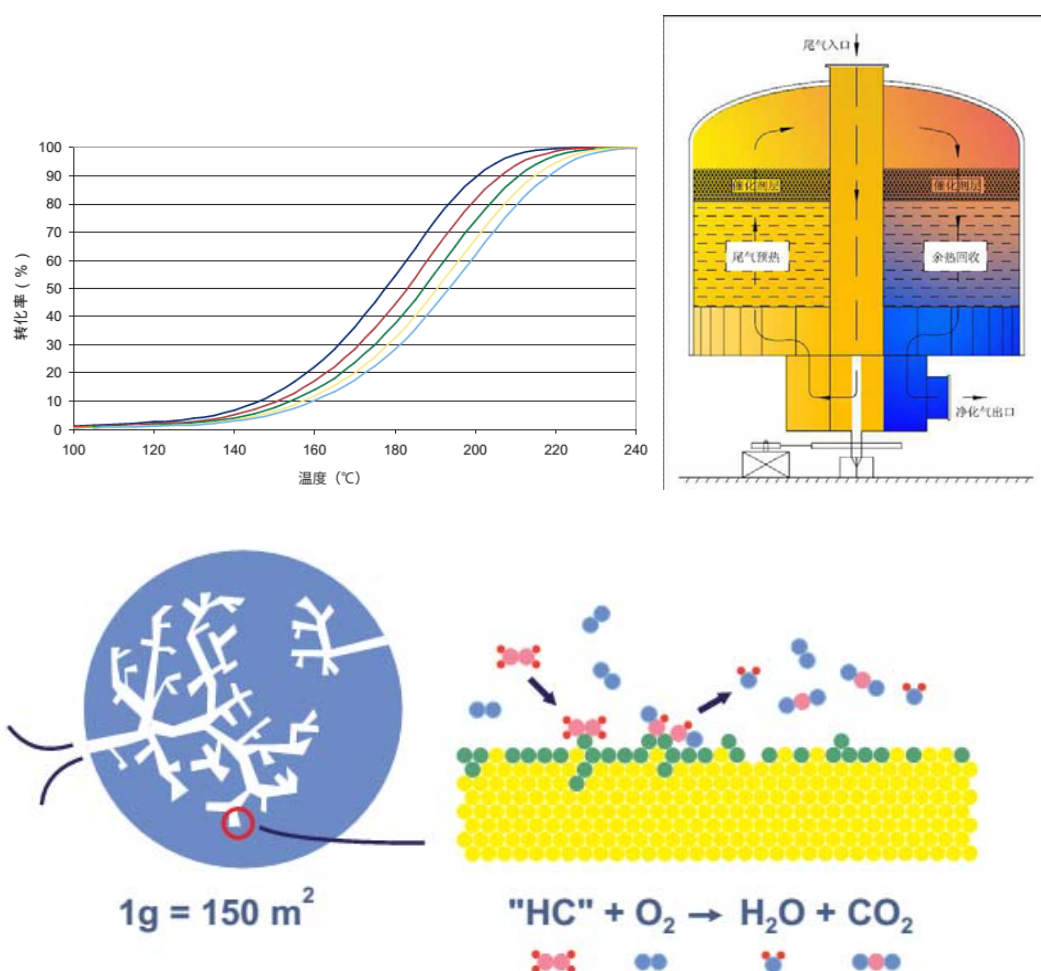
常用的组合 VOCs 回收工艺主要如下：

常用的组合 VOCs 回收工艺	
	吸附+吸收 适用对象：中浓度 VOCs 回收
	冷凝+吸附 适用于油气回收无法实现贫油吸收的情况； 适合含有三苯、苯胺、丙烯腈等有毒有害成分的气体及汽油等轻质油； 特别适合高浓度、小气量的废气/尾气处理。
	吸附+冷凝 适用对象：低浓度 VOCs 回收
	吸附+冷凝+膜 适用对象：低浓度 VOCs 回收
	冷凝+膜+吸附 适用对象：中高浓度 VOCs 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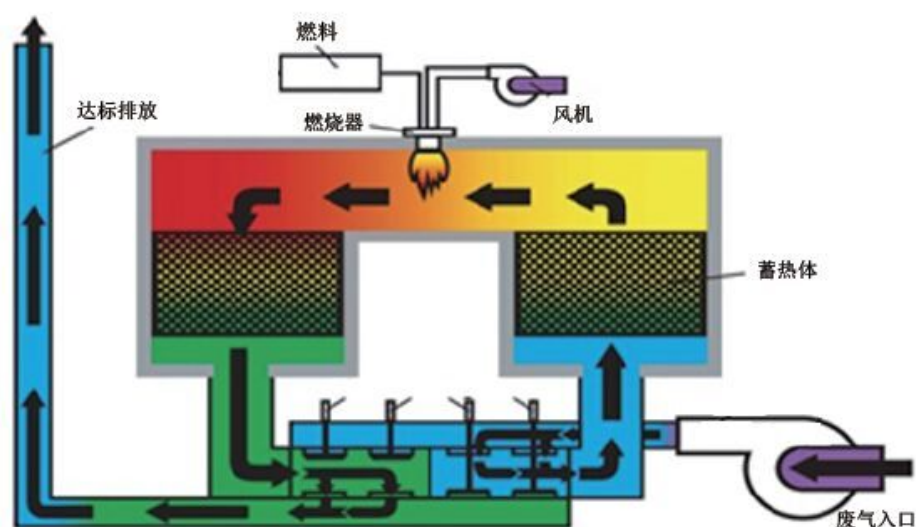
(3) 有组织排放 VOCs 无害化处理方面，亚洲生态 VOCs 无害化处理的方法主要包括：氧化燃烧法、吸附法、高能粒子氧化法和必要的组合工艺等。

氧化燃烧法主要包括蓄热式催化氧化（RCO）、蓄热式高温氧化（RTO）和无明火焚烧系统（VC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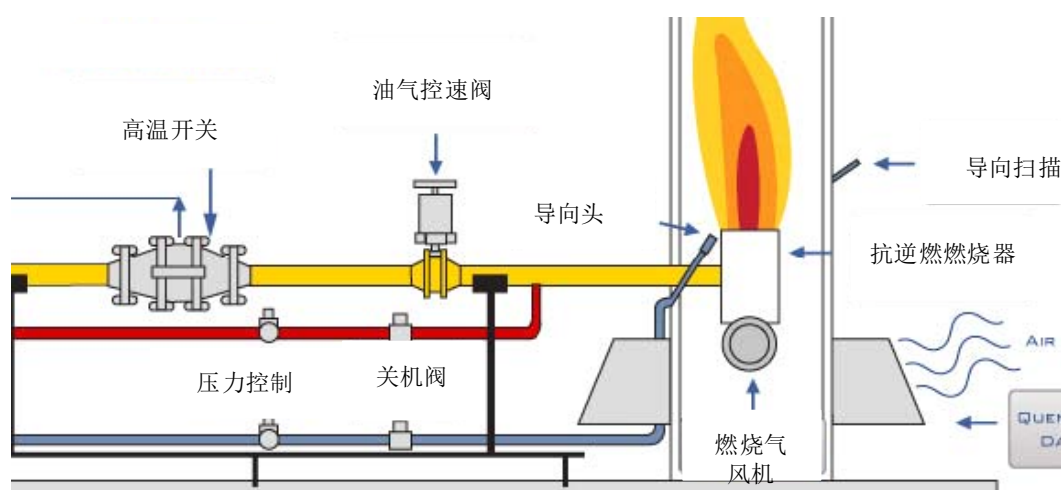
蓄热式催化氧化（RCO）技术的原理是活性氧参与的深度氧化作用，在特定催化剂的作用下，有机物在较低的起燃温度下发生无焰氧化燃烧，氧化分解为 CO_2 和水，并释放热能。RCO 结合了催化氧化装置的低工作温度和蓄热式氧化装置的热回收特性，最大限度降低了运行能耗，该技术可采用燃气助燃，也可以采用电加热方式助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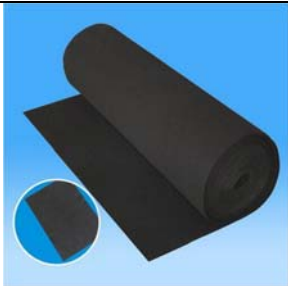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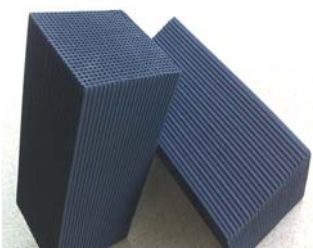
蓄热式高温氧化（RTO）技术在高温下（ $\geq 760^\circ\text{C}$ ）将 VOCs 氧化生成 CO_2 和 H_2O ，从而净化废气；氧化后产生的高温烟气通过陶瓷蓄热体从而使炉腔始终维持在很高的工作温度，节省废气预热、升温的燃料消耗，以达到环保节能的双重目的，是一种用于处理中高浓度挥发性有机废气的节能型环保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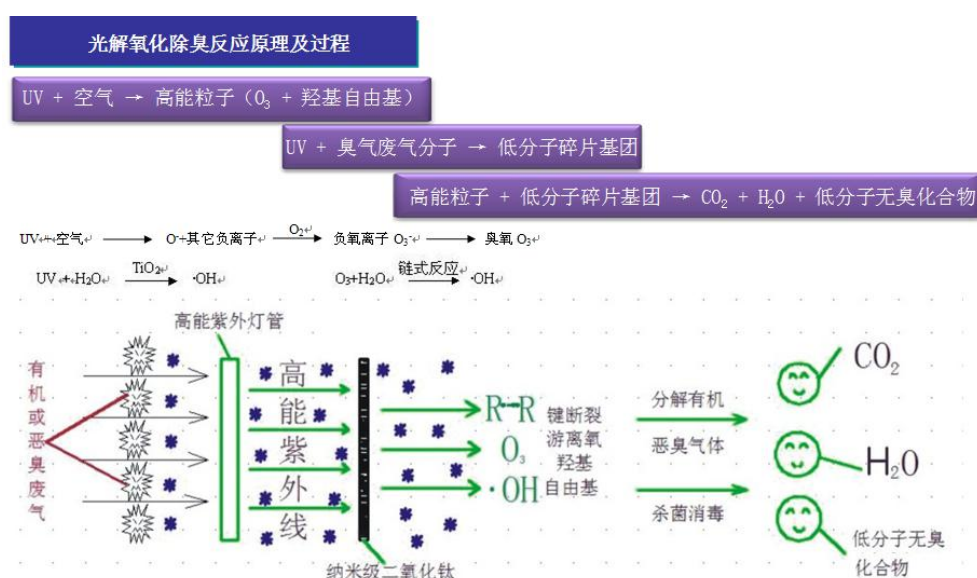
无明火焚烧系统（VCU）是回收手段的替代补充，当回收手段不适宜时，焚烧可以安全而经济地控制来自加工、储运或装卸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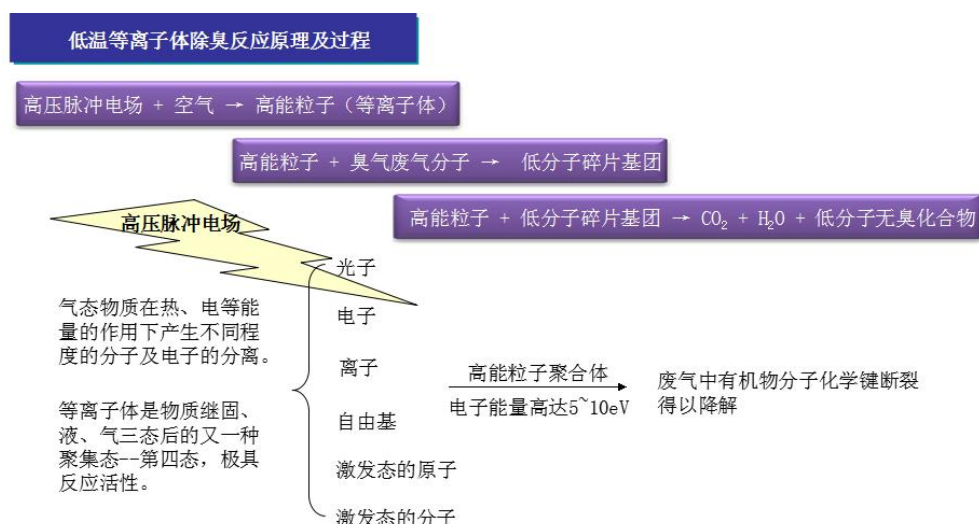
吸附法的吸附材料主要包括活性炭吸附材料和分子筛吸附材料。传统的活性炭吸附材料已发展出不同的应用形式。针对不同的处理对象、风量规模和污染物浓度，调整采用不同的吸附材料和设备工艺，可获得最优的投资、维护和处理效果。而分子筛吸附材料现在在很多领域可以替代常规的吸附材料，因为分子筛成形体改变了常规分子筛对极性分子的优先吸附性，可以实现 VOCs 气体组分的优先吸附。公司现在应用较多的是活性炭吸附材料，常见的活性炭吸附材料如下图：

		
活性炭纤维：针对中小风量、单一组分气体	活性炭颗粒：针对中小风量、复杂组分气体	蜂窝状活性炭：针对大风量气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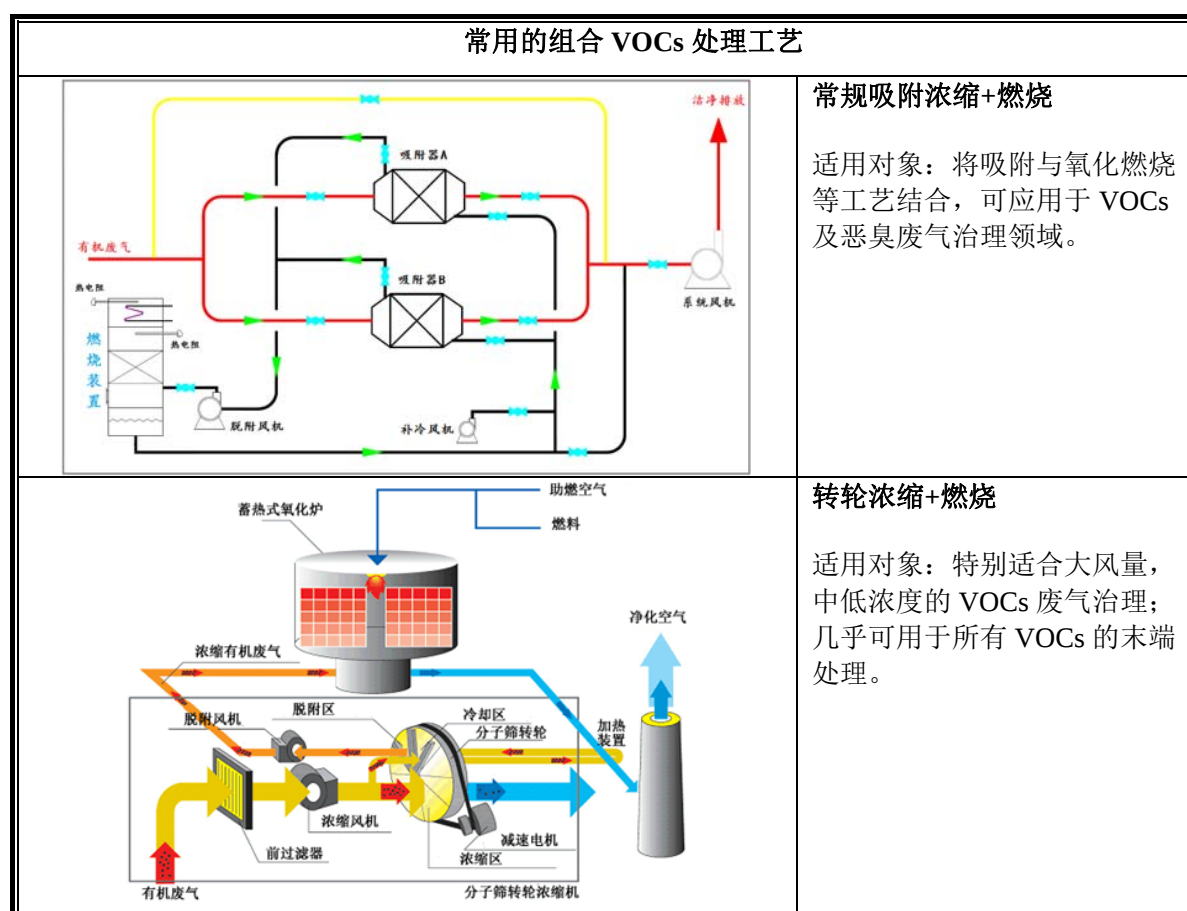
高能粒子氧化技术主要包括单独或协同光解氧化及低温等离子体技术。光解氧化技术的原理是利用高强度紫外光照射，在特种催化剂的表面产生羟基自由基，可将废气中的 VOCs 成分氧化分解成 CO_2 和 H_2O 。



低温等离子体技术的原理是利用高压电晕放电或阻挡放电法产生的高密度非平衡的低温等离子体即高能离子和强氧化性的 $\text{O} \cdot$ 、 $\text{HO}_2 \cdot$ 、 $\text{HO} \cdot$ 等活性粒子，对有机物分子进行氧化降解反应，使有机物最终转化为无害的 CO_2 和 H_2O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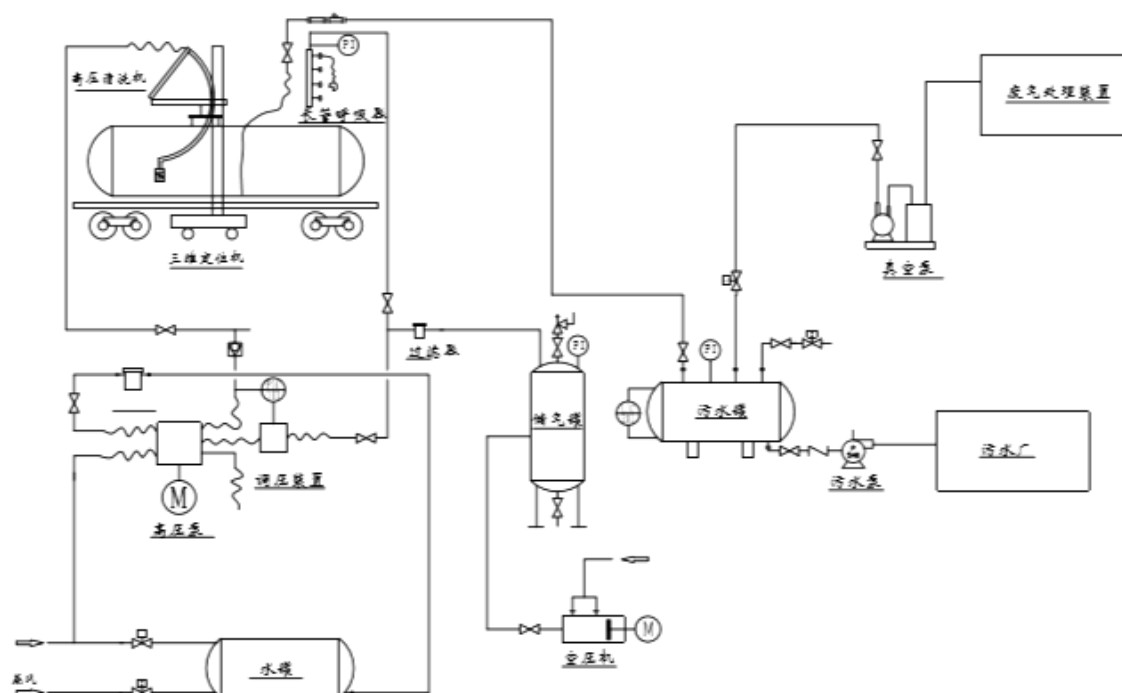


常用的组合 VOCs 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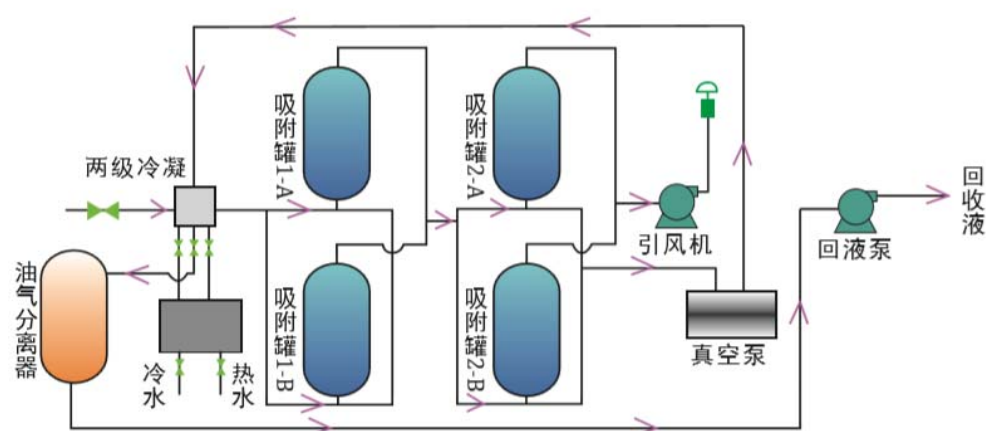


（4）火车槽车自动清洗及洗槽站废气处理方面，亚洲生态与中国人民解放军防化指挥工程学院机电研究所合作，研发出火车槽车自动清洗及洗槽站废气处理技术产品，具有高效率、低污染的特点，现已在多家石化洗槽站成功应用。

火车槽车自动清洗装置技术图如下：



洗槽站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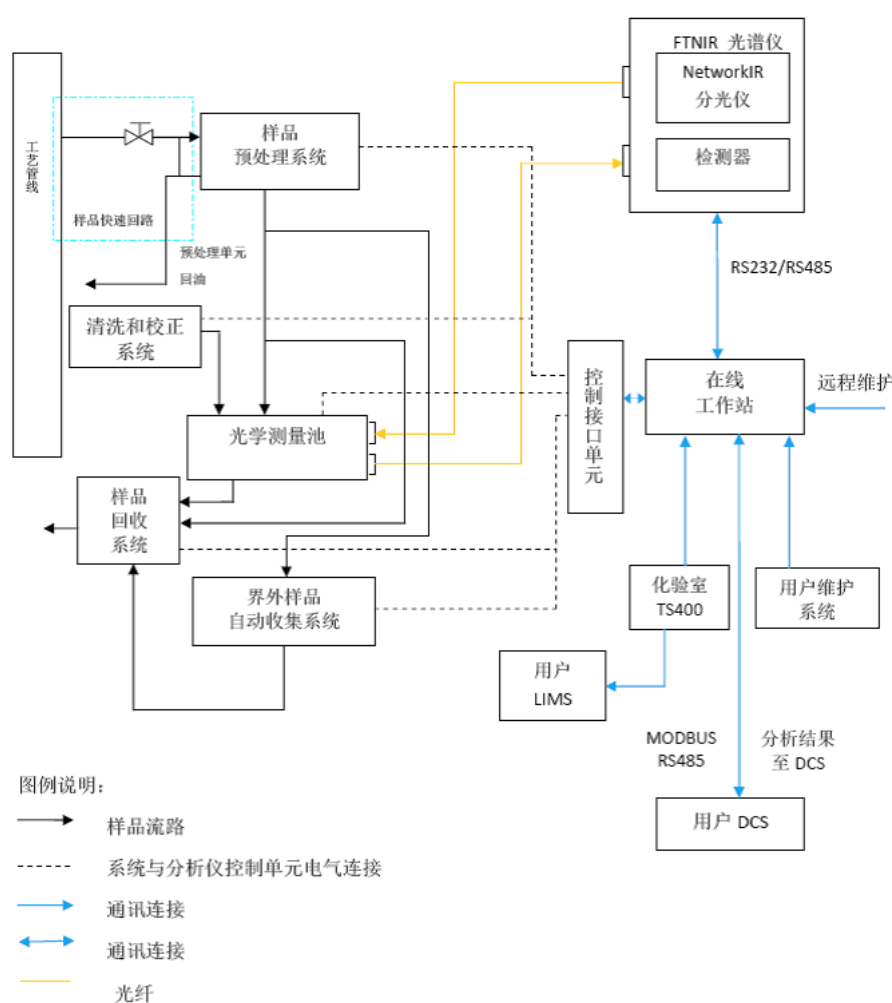
2、节能增效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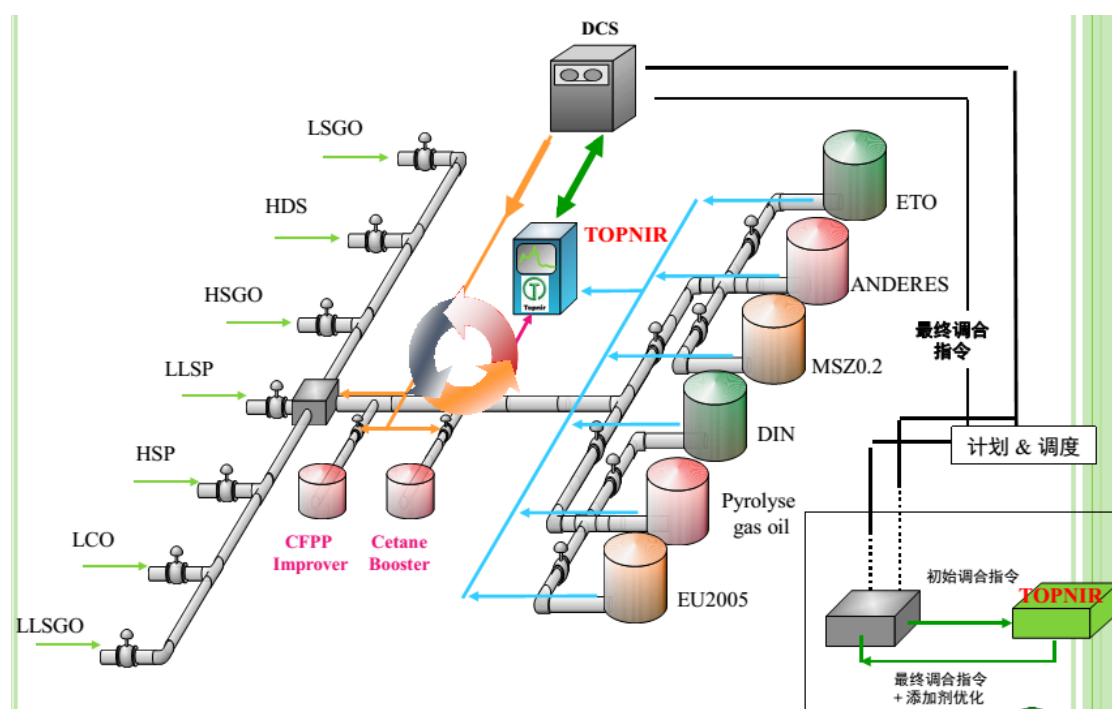
中国工业市场蕴含巨大的节能增效潜力，亚洲生态致力于推广世界先进的节能增效技术及产品，帮助客户应对在市场能源使用方面的多种挑战。

(1) 压缩机控制系统方面，亚洲生态引进美国 CCC 的压缩机控制程序内置解耦算法，在任何时候控制输出改变时，通过调整每一个受影响的控制元件来抵消这种控制回路间的相互影响，从而使这些回路能够提供更加可靠的防喘振保护和更加精确的性能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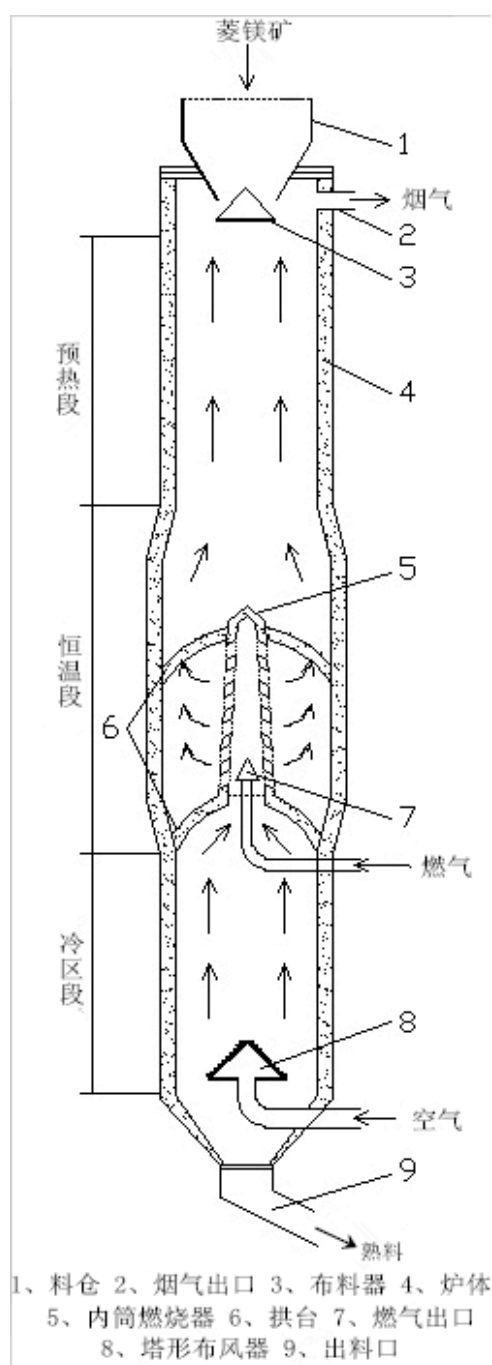
制。亚洲生态的压缩机制系统操作更接近于控制极限，帮助客户增加产量；能防治不必要的跳闸及停车事件；尽量减少工艺扰动；防止喘振、超速，避免损失；自动开车、停车；在尽可能低的能耗下操作；尽量减少防喘振回流及放空量；优化多机网络的负荷分类。

(2) 油品在线自动调合系统方面，亚洲生态引进法国 Topnir Systems SAS 公司的 TOPNIR™系统，其作为油品调合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起到调合系统眼睛的功能；在线监测组分油和成品油的各种性质指标，包括 D86 蒸馏点、RON、MON、VP、苯含量、氧含量、芳烃含量、MTBE 含量、ETBE 含量、密度等；这些性质指标输送到 DCS，通过调合优化器，得出优化后的调合配方，指导调合；通过优化配方所调合出的成品油性质指标通过 TOPNIR 系统在线控制，从而形成一个整体的闭环控制和优化系统，指导和优化添加剂的使用。此外，公司也在项目中使用了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的油品在线调合软件系统和石化装置质量优化控制系统。





(3) 工业炉窑节能增效方面，亚洲生态联合北京科技大学设计开发了一种高效率、高活性、低灼减的高效轻烧镁炉设备，该产品的核心技术为将炉窑结构改造与生产工艺升级相结合，以生产高品位、高活性、高附加值的轻烧镁产品，从而替代部分高端进口轻烧镁，并降低燃料成本，为企业带来丰厚的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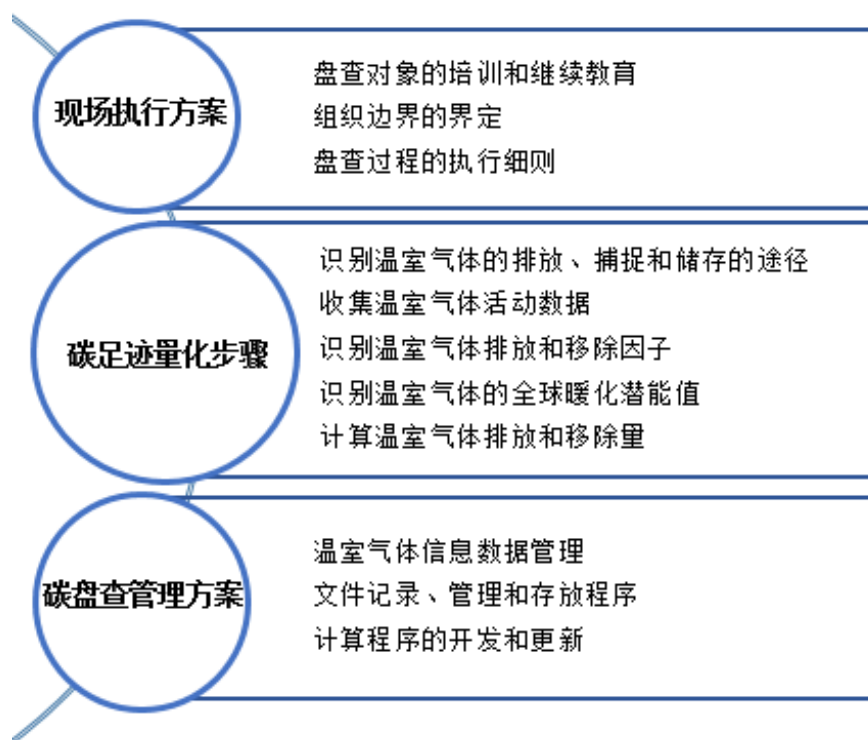
3、低碳服务

公司现在所提供的低碳服务主要包括碳减排项目开发、碳盘查服务和碳排放权及减排量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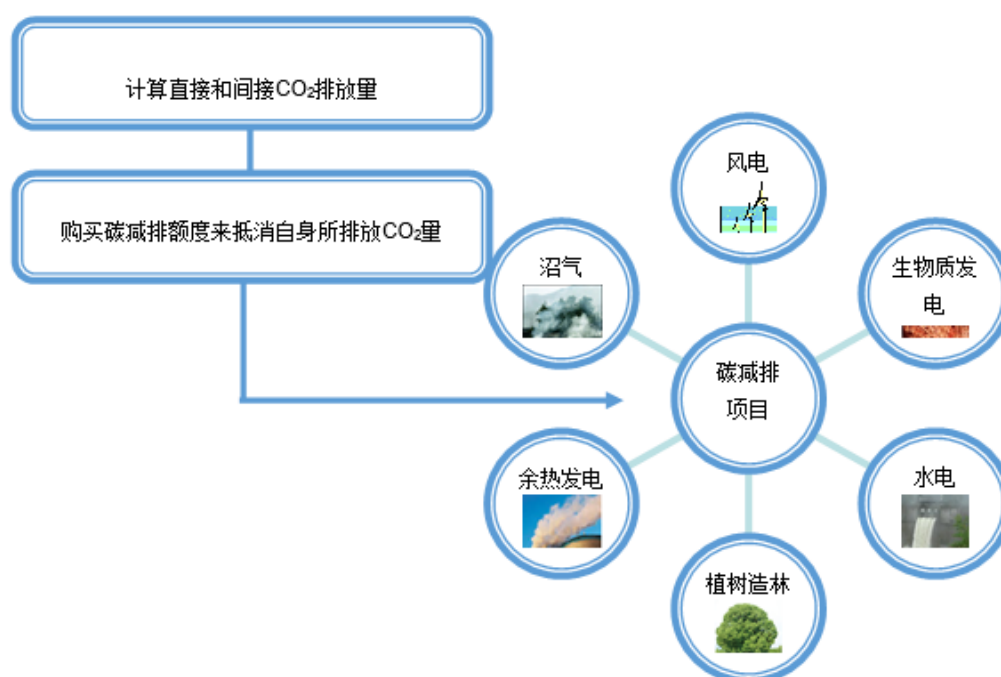
碳减排项目开发分为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开发和中國温室气体自愿减排（CCER）项目开发。在碳减排项目开发中，公司主要运用 CDM 方法学、CCER 方法学和 VCS 方法学协助客户编写审定报告，使其符合政府机构标准，使得客户项目减排量备案签发。项目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学是进行 CDM、CCER 项目开发所依据的标准，

涵盖 CDM、CCER 项目开发的整套程序和论证工具，涉及能源工业、能源分布、能源需求、制造业、化工业、交通运输业、农业、造林和再造林、废物处置等。

碳盘查服务是为了应对碳排放政策，企业有必要对内部碳排放源及碳排放总量进行一次全面的盘查，也即“碳审计”。在碳盘查服务中，公司明晰企业碳排放的各个环节并进行科学系统的总量统计，根据国际或国家标准在定义的空间和时间边界内进行碳足迹计算，并最终提供一份完整的碳审计报告用以明确企业的碳排放情况。公司与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合作对碳盘查审计报告进行核实，并最终形成获得国家认可的碳审计报告。在碳盘查的服务过程中，对于涉及到各种边界界定、碳足迹量化方法等，公司需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在碳排放权及减排量贸易方面，由于碳减排交易市场的信息不对称性和技术专业性的，有意愿参与碳减排交易的企业无法顺利对接。为此，公司根据碳盘查摸底的结果，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凭借公司所掌握的碳减排技术、管理以及交易等信息为企业搭建对外输出或输入碳减排量的交易桥梁。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非专利技术

公司账面记载的无形资产主要系非专利技术-饮用水超强紫外线安全消毒和高级氧化实用技术。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175,000.00元，公司非专利技术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0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专利技术	175,000.00	375,000.00	675,000.00
合 计	175,000.00	375,000.00	675,000.00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发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专用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 2015 2 0270138.3	2015/4/29	10 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 2014 2 0758346.3	2014/12/4	10 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用于生产轻烧氧化镁的内燃气烧竖窑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 2013 2 0518003.5	2013/8/23	10 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环氧丙烷的回收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 2013 2 0411469.5	2013/7/11	10 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镁砂电熔炉的电极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 2012 2 0393476.2	2012/8/10	10 年	继受取得
6	一种防爆型光解氧化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 2012 2 0050911.1	2012/2/16	10 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铁路罐车清洗的自动寻位式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郭宝林	CN2012 2 00091755	2012/1/10	5 年	独占许可
8	雾状物质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 2011 2 0343513.4	2011/9/14	10 年	原始取得
9	三苯的回收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 2011 2 0240025.0	2011/7/8	10 年	原始取得
10	三苯的回收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 2011 2 0129910.1	2011/4/28	10 年	原始取得
11	用于高速列车行李架的微穿孔板腔体共振吸声装置	实用新型	隋富生; 白国锋; 程九梅	ZL 2011 2 0520413.4	2011/12/13	5 年	独占许可
12	一种用于生产轻烧氧化镁的内燃气烧竖窑及方法	发明	有限公司	201310371812.2	2013/8/23	20 年	原始取得

注：1.第5项专利的原专利权人与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将该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已于2013年5月24日公告，此项变更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13年6月19日在29卷25号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2. 第7项专利实施许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备案日期为2012年10月19日，独占许可期限为2012年10月11日至2017年10月10日，公司无偿拥有该项专利实施许可。

3. 第11项专利实施许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备案日期为2012年10月19日，独占许可期限为2012年10月11日至2017年10月10日，公司无偿拥有该项专利实施许可。

正在申请中的发明：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一种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发明	有限公司	201410737315.4	2014/12/4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商标如下：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第 7 类	8278235	2011 年 5 月 14 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第 40 类	5183252	2010 年 3 月 7 日 -2020 年 3 月 6 日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第 11 类	5183251	2009 年 4 月 7 日 -2019 年 4 月 6 日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	---------	-----------------------------------	------	------

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如下：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第 11 类	17516420	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7 日
	第 11 类	17516421	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7 日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等离子净化处理设施信息管控系统 V1.0	有限公司	2014/11/6	2014SR201156	原始取得
2	甲醇油气回收处理设施工程管控系统 V1.0	有限公司	2014/10/30	2014SR201286	原始取得
3	三苯原料回收处理监测软件 V1.0	有限公司	2011/10/28	2012SR100301	原始取得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三）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限	经营地址
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17009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5年8月25日	2045年8月25日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B座1305
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1100024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5年7月24日	2018年7月23日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B座1305
有限公司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2010052808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5年7月9日	2018年7月8日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B座1305
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14Q10657R0S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2日	2017年5月11日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B座1305
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14E20208R0S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2日	2017年5月11日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B座1305
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11083409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京中关村海关	2014年2月14日	2017年2月14日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B座1305
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1100104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2年12月13日	2015年12月12日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B座1305

公司也依法办理了外汇登记证。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坐落地址	面积	有效期间	取得方式	用途
房屋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国际大厦 B 座 13 层 1305 室	167.47 平方米	2012 年 6 月 1 日-2014 年 5 月 31 日	租赁	办公
房屋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天作国际中心写字楼 1 号楼 A 座第八层 803 室	429 平方米	2014 年 8 月 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	租赁	办公

2、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根据“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13027号”审计报告，公司固定资产最近一期（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882,217.76元。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0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工具	660,223.41	735,782.77	351,785.46
办公设备	221,994.35	202,293.26	189,564.63
合计	882,217.76	938,076.03	541,350.09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有人	车牌号	品牌
1	有限公司	京 NT7747	沃尔沃轿车
2	有限公司	京 QB6516	揽胜极光越野车

（六）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15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5 岁及以下	1	6.67%
26-35 岁	9	60%
36-45 岁	4	26.67%
45 岁以上	1	6.67%
合计	15	100.00%

注：上表中尾差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26 -35岁人员占比60%，36-45岁人员占比26.67%，公司人员构成以中、青年为主，因其对知识学习吸收较快，能够快速适应行业发展。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博士	1	6.67%
硕士	4	26.67%
本科	9	60%
专科	1	6.67%
合计	15	100.00%

注：上表中尾差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本科毕业生占比60%，硕士毕业生占比26.67%，公司整体学历水平较高。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员工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高管人员	2	13.33%
技术人员	6	40.00%
财务人员	2	13.33%
行政人员	2	13.33%
业务拓展人员	3	20.00%
合计	15	100.00%

注：上表中尾差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技术人员占比约40.00%，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所以技术人员占

比较高；业务拓展人员占比约20.00%，负责公司业务拓展工作。

2、研发基本情况

公司有研发人员 6 名。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费用化部分）占管理费用及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费用化部分）	1,044,425.24	2,053,930.94	1,152,976.00
占管理费用比重（%）	35.49	46.01	39.10
占营业收入比重（%）	6.37	17.85	12.07

2015 年公司研发费用占比减少的原因是：2014 年公司有 4 项研发项目，且其中的环氧丙烷尾气处理回收技术研发费用较高；由于 2015 年环氧丙烷和焦炉尾气处理回收技术项目结题，故项目研发费用较 2014 年略低，2015 年公司开发了新的研发项目，为专用空气净化器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取得方式
活性炭吸附技术	VOCs 治理	自主研发
火车槽车自动清洗及洗槽站废气处理技术	VOCs 治理	自主研发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VOCs 治理	自主研发
环氧丙烷的回收处理装置	VOCs 治理	自主研发
三苯的回收处理装置	VOCs 治理	自主研发
压缩机控制系统	节能增效	授权使用
油品在线自动调合系统	节能增效	授权使用
轻烧镁炉设备	节能增效	自主研发

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占核心技术比重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已）达到的目标
专用空气净化	形成实用新	提供一种适用性广泛、使用寿命长、维护成本低的适用于石化工厂等

器	型专利	VOCs 污染严重的工业环境的专用空气净化器。该净化器现尚处于试用阶段，已形成少量收入。
有机废气处理技术	形成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形成发明	在曲美家具喷漆废气治理项目中，为解决家具、喷涂行业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未考虑的漆雾颗粒去除问题、活性炭和催化剂更换成本较高和防火安全等问题，研发该项技术。已得到应用，未来计划在家具、喷涂废气治理服务中推广使用。
用于生产轻烧氧化镁的内燃气烧竖窑	形成实用新型专利、发明	通过该项技术解决现有炉窑原料利用率不高、煤的不完全燃烧或过剩燃烧、自动化程度低、产品轻烧镁含量低的问题。委托北京科技大学进行研发，未来计划在公司节能增效服务项目中推广使用。
环氧丙烷的回收处理技术	形成实用新型专利	针对现有环氧丙烷回收处理装置的不足，该技术能有效解决环氧丙烷排放达标问题，并且装置运行安全可靠。在环氧丙烷回收合作项目中研发，未来计划推广使用。
焦炉尾气焦油净化回收技术	已结题	针对国内焦化企业普遍没有对尾气进行深度净化处理的问题，公司成立研发项目组，研究焦炉尾气中焦油及粗苯的回收达到进一步净化焦炉尾气，运用过滤吸收、活性炭吸附技术，设计生产过滤、吸附和冷凝工艺相结合的设备，对焦炉尾气焦油粗苯进行净化回收处理，以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环保效益。通过各项测试验证公司所提出的工艺路线及优化设计参数，最终形成成熟的应用技术。可在焦炉尾气回收项目中推广使用。
等离子净化处理设施信息管控系统	形成软件著作权	配套喷漆废气处理设备，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管控系统，自控系统内置算法在任何时候控制输出改变时，通过调整每一个受影响的控制元件来抵消这种控制回路间的相互影响，从而使这些回路能够提供更加可靠的处理效果及更加精确的性能控制。在曲美家具喷漆废气治理项目中得到应用，未来计划在喷漆废气处理服务中推广使用。
甲醇油气回收处理设施工程管控系统	形成软件著作权	配套甲醇气回收处理设备，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工程管控系统，所有排气阀和再生阀都由 PLC 自动调整，不需要任何外部定时器和继电器，消除了人为误操作引起的机械老化和失效，防止了核心部件真空泵和活性炭床提前损坏。在神华榆神甲醇气回收项目中应用，未来计划推广使用。

3、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张喜悦	总经理	8,432,000.00	26.35%	直接持股
2	赵倩	总经理助理	140,480.00	0.44%	间接持股
3	王海影	技术总监	84,288.00	0.26%	间接持股

王海影、赵倩持有公司股东北京亿科合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分别间接持有 0.26%、0.44% 公司股权。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张喜悦，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海影，男，汉族，1986 年 1 月 1 日出生，山东大学，化学与化工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高级研发工程师；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10 月，赋闲在家；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北京日新达能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任技术负责人；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中节能天辰（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研发经理一职；2014 年至今，加入北京科太亚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技术总监。

赵倩，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中，张喜悦、赵倩未发生变动。王海影为 2014 年 2 月 1 日入职。公司核心技术人数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技术实力。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废气治理、节能增效和低碳服务业务。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554,583.39 元、11,503,552.72 元、14,300,640.91 元，呈上升态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服务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建造设备销售收入	12,950,671.95	90.56	9,566,458.59	83.16	8,847,526.78	92.60
CDM 技术服务收入	1,249,056.65	8.74	1,812,264.13	15.75	707,056.61	7.40
商品销售收入	17,692.31	0.12	-	-	-	-
工程服务收入	83,220.00	0.58	124,830.00	1.09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4,300,640.91	100.00	11,503,552.72	100.00	9,554,583.3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建造设备销售收入和 CDM 技术服务收入，建造设备销售收入为 VOCs 废气治理和节能增效设备购置、集成、安装、调试、维护服务收入。公司建造设备收入呈现增长的态势，原因是随着公司从业时间增加，公司的技术水平得以提升、经验也更加丰富，并且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合作项目不断增加，收入得以增加。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地区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北	14,172,462.23	99.10	2,296,333.54	19.96	7,440,079.96	77.87
华东	128,178.68	0.90	9,207,219.18	80.04	2,114,503.43	22.13
合计	14,300,640.91	100.00	11,503,552.72	100.00	9,554,583.39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在华北和华东地区。这主要是因为公司下游石油、化工企业客户分布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在经济发达的华北、华东等地区分布较多。工业经济较发达的地区空气污染往往较经济欠发达地区更为严重，大气污染治理需求也更加紧迫。未来公司计划将中西部作为业务拓展重要区域。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分别为 9,512,130.55 元、10,918,363.37 元、15,838,224.40 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5%、94.91%、96.60%，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8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	11,149,449.1	68.01
2	新疆凯涟捷石化有限公司	2,094,017.20	12.77
3	中海油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179,245.33	7.19
4	曲美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820,512.80	5.00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594,999.97	3.63
合计		15,838,224.40	96.60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中石化国际事业南京有限公司	6,534,732.83	56.81
2	上海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2,849,390.18	24.77
3	中电投四子王旗风电供热有限公司	679,245.28	5.90
4	中海油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566,037.72	4.92
5	新时代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88,957.36	2.51
合计		10,918,363.37	94.91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新时代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733,023.35	70.47
2	中能环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114,503.43	22.13
3	中电投四子王旗风电供热有限公司	339,622.64	3.55
4	普拉克环保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211,773.58	2.22
5	中电投磴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13,207.55	1.18
合计		9,512,130.55	99.5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额超过 50%的情况，这主要是由于公司所提供的废气治理、节能增效服务单个项目金额较大、周期较长的特点所造成。公司在报告期内并不存在长期依赖某一客户的情况。

（三）公司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997,869.47 元、5,649,476.16 元、5,825,287.01 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及服务性质分类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建造设备销售成本	5,778,427.58	96.66	5,556,843.39	98.36	5,767,515.63	99.01
CDM 技术服务成本	194,941.89	3.26	92,632.77	1.64	57,771.38	0.99
商品销售成本	4,500.00	0.08				
工程服务成本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5,997,869.47	100.00	5,649,476.16	100.00	5,825,287.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材料成本（元）	5,457,394.48	5,281,860.48	5,394,828.30
其他费用（元）	520,474.99	367,615.68	430,458.71
合 计	5,977,869.47	5,649,476.16	5,825,287.01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和其他费用，其他费用主要包括项目相关人员薪酬、差旅费、招待费等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费用。

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材料成本（元）	5,457,394.48	5,281,860.48	5,394,828.30
主营业务成本（元）	5,977,869.47	5,649,476.16	5,825,287.01
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91.29	93.49	92.6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保持相对稳定，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占到主营业务成本的 90% 以上，由于公司只负责指导设备的组建、集成、

安装，公司自己并不参与，因此人工成本及其他相关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

公司的业务特点导致公司每个项目需要采购的设备等原材料都有所不同，故公司针对每个项目单独采购并将采购的设备等原材料直接由供应商运至项目实施地点，每个项目单独核算。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和其他费用，直接材料根据单个项目采购的设备等材料计算，其他费用主要包括项目相关人员薪酬、差旅费、招待费等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费用，该部分费用现在项目成本中归集，然后再分配至工程施工-其他费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2,971,447.16 元、6,375,021.29 元、4,267,805.98 元，占公司当期应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94.90%、71.52%、76.55%，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8 月			
序号	采购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上海福克斯波罗有限公司	2,547,008.55	45.69
2	北京众维力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11,111.11	14.55
3	普旭真空设备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30,711.97	9.52
4	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	191,623.93	3.44
5	常州化工有限公司	187,350.43	3.36
合计		4,267,805.98	76.55
2014 年度			
序号	采购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宁波闻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94,017.09	23.49
2	南京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1,025.64	18.41
3	乐清市金字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1,282,051.28	14.38
4	上海富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77,777.78	8.73
5	JORDAN Technologies Inc.	580,149.50	6.51
合计		6,375,021.29	71.52
2013 年度			
序号	采购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上海神明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1,617,264.96	51.66
2	JORDAN Technologies Inc.	554,609.55	17.71
3	淄博金河风机有限公司	410,256.41	13.10
4	哈莫尔曼泵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273,076.92	8.72
5	湖南长城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6,239.32	3.71
合计		2,971,447.16	94.90

报告期内，前五大公司在应付账款中占比较高，这一情况较 2013 年已得到较大改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主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金额在 400,000.00 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新疆凯捷捷石化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6 日	镍板（防腐）	2,450,000.00	完成
2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 日	三催富气压缩机优化控制项目	3,990,000.00	完成
3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9 日	馏分油综合利用项目储运系统油气回收设施设备	1,015,000.00	正在履行
4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4 日	安全环保与清洁燃料升级项目汽车装卸站油气回收设施	5,280,000.00	正在履行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中能环康	2014 年 12 月 17 日	燕山石化实验室排风污染防治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吸附有机尾气 85000m ³ /h95%	779,999.99	正在履行
6	中海油烟台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烟台港西港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工程装卸臂	28,280,000.00	正在履行
7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0 日	安全环保与清洁燃料升级项目机组控制系统 CCS	4,685,045.00	正在履行
8	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5 日	喷漆废气环保治理	960,000.00	完成
9	上海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0 日	神华榆神化工物料贮运项目汽车栈台甲醇气回收装置	3,400,000.00	正在履行
10	中海油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5 日	“40 万吨/年煅后焦工程余热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国内碳交易开发及备案服务	1,850,000.00	完成

11	中电投四子王旗风电供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日	中电投 CDM 项目注册开发委托服务	1,200,000.00	正在履行
12	中石化国际事业南京有限公司	中能环康	2013年10月29日	国家战略储备库黄岛油库1套油气回收装置	10,300,000.00	正在履行
13	中电投磴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日	中电投 CDM 项目注册开发委托服务	400,000.00	正在履行
14	新时代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2年3月30日	中化泉州 1200 万吨/年炼油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油气回收设施（汽车油气回收）	3,722,400.00	完成
15	新时代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9日	中化泉州 1200 万吨/年炼油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油气回收设施（火车油气回收）	6,863,400.00	正在履行
16	新时代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4日	中化泉州 1200 万吨/年炼油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油气回收设施（洗槽站油气回收）	12,580,000.00	正在履行

注：中能环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科太亚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主要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合同金额在 200,000.00 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儒博压缩机控制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	WGC retrofit,CNOOC zhongjie CCC 系统集成；管道改造图纸	426,578.00	正在履行
2	普力恒升（北京）深冷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5年5月5日	撬架加工和撬架内部电气的连接	250,000.00	完成
3	普旭真空设备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5年4月7日	真空泵、真空泵油	620,933.00	完成
4	南京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5年3月5日	馏分油综合利用项目储运系统油气回收设备（泰州石化）	800,000.00	正在履行
5	南京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5年3月5日	馏分油综合利用项目储运系统油气回收设备（宁波大榭）	730,000.00	正在履行
6	北京众维力达科技	有限	2015年2	BENTLY 货物	949,000.00	正在

	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月 9 日			履行
7	上海福克斯波罗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8 日	机组控制系统 CCS	2,900,000.00	正在履行
8	天津凯普机械有限公司	中能环康	2015 年 1 月 26 日	不锈钢碳箱	200,000.00	正在履行
9	COMPRESSOR CONTROLS CORP.	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WGC CCS retrofit Project,CNOOC zhongjie System software control Engineering	\$70,600.00	正在履行
10	COMPRESSOR CONTROLS CORP.	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WGC CCS retrofit Project,CNOOC zhongjie Control System	\$60,400.00	正在履行
11	Kanon Loading Equipment(M)Sdn Bhd.	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 日	码头装卸臂等	€ 1,667,281.00	正在履行
12	宁波闻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7 日	电解镍板	2,450,000.00	完成
13	乐清市金宇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5 日	废气回收处理设备配件	1,500,000.00	完成
14	南京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0 日	汽车栈台甲醇气回收装置	1,900,000.00	正在履行
15	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03 日	活性炭	695,020.00	完成
16	上海富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03 日	罐体和油气回收撬架	650,000.00	完成
17	JORDAN Technologies Inc.	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7 日	黄岛项目油气回收工艺包	\$224,025.00	正在履行
18	哈莫尔曼泵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6 日	罐清洗喷头成套设备	319,500.00	完成
19	淄博金河风机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13 日	洗槽站设备(风机和加热器)	480,000.00	完成
20	上海神明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0 日	中化泉州 1200 万吨/年炼油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油气回收装置	5,000,000.00	完成

注：中能环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科太亚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借款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元

贷款人	金额	利率	编号	期间
招商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2,000,000.00	一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	2013年北授字第095-001号	2014年2月14日-2015年2月13日
招商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1,000,000.00	一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	2013年北授字第095-002号	2014年3月14日-2015年3月13日
招商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760,000.00	六个月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	2012年北授字第044-001号	2012年12月27日-2013年6月26日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主合同期间	备注
授信协议 (2013年北授字第095号)	授信人：招商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授信申请人：北京可太亚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22日	提供循环授信额度伍佰万元
《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 (2013年WT1601号)	保证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北京科太亚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22日	为2013年北授字第095号的《授信协议》下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伍佰万元的担保
《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同 (2013年DYF1061号)	抵押人：张喜悦 抵押权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22日	为2013年北授字第095号的《授信协议》下发生的债务提供反担保，抵押物为“X京房权证东字第065151号”房产，建筑面积共计193.48平方米的房产
《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 (2013年BZ1061号)	保证人：张喜悦 债权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22日	为2013年北授字第095号的《授信协议》下发生的债务提供反担保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3年北授字第095号)	保证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授信申请人：北京科太亚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至2015年2月13日； 2014年3月14日至2015年4月13日	为2013年北授字第095号的《授信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授信协议 (2014 年北授字第 048 号)	授信人: 招商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授信申请人: 北京科太亚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	提供循环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佰万元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4 年北授字第 048 号)	抵押人: 胡雪梅 抵押权人: 招商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	为 2014 年北授字第 048 号的《授信协议》下发生的一切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X 京房权证东字第 930031 号”的, 建筑面积共计 107.3 平方米的房产; 房产证号为“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62790 号”, 建筑面积共计 89.43 平方米的房产

4、其他重大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技术开发 (委托) 合同	委托方: 北京科太亚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 北京科技大学	节能环保型轻烧氧化镁新技术研发项目	2013 年 9 月 16 日	1,000,000.00	正在履行
关于《中化泉州 1200 万吨/年炼油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项目洗槽站设备》采购分工、合作协议	甲方: 北京科太亚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防化指挥工程学院机电研究所	《中化泉州 1200 万吨/年炼油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项目洗槽站设备》采购分工、合作	2012 年 4 月 27 日	3,180,000.00	正在履行

五、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废气治理及服务、节能增效服务以及碳资产管理。公司的经营场所主要用于废气治理、节能增效技术的设计和研发, 公司所用设备采用外部采购等方式, 公司不存在直接生产制造的情形, 无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等环保行政许可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公司 2014 年 5 月 12 日获得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注册号为 01714E20208R0S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效期为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 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环保治理行业是一个对专业度要求很高的行业。亚洲生态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是为客户提供非标准大型设备的定制化解决方案。由于公司下游企业实际情况和需求的不同，这对公司所提供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力争为每个客户提供最适合的解决方案，为此，公司普遍采用提供设备及技术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对于特定客户，公司采用 BOO 即建设-拥有-运营模式；对于政府项目如城市 VOCs 治理项目，公司采用 BOT 特许经营模式。在低碳服务领域，公司为客户提供碳资产开发、购买并管理碳资产等一整套服务，帮助客户取得碳减排收益。

（一）采购模式

根据业务领域的不同，公司的采购模式有如下两部分：

1、废气治理和节能增效领域

亚洲生态根据项目订单进行设备、仪器仪表及原辅材料等的采购工作。公司依据质量、环境管理标准的程序和项目管理办法对原材料采购流程进行严格的管理，以保证所采购材料的品质。同时公司也制订了严格的供应商认定管理制度，以选择保证能力强、服务质量好，能够提供符合质量标准原材料的供应商。

项目运营中心负责按照公司的要求定期组织对供应商的供货业绩进行评价，项目经理从项目组中选出至少一名技术人员、一名商务人员组成审核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综合审核，最终评选出项目供应商；审批通过后，项目经理安排商务负责人与选定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订后，公司严格按照付款节点安排付款。为提升公司的议价能力，公司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在对各个项目进行技术协议设计时综合考虑原材料成本、质量等因素，在不影响设计方案效果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对专用性原材料的需求，以实现原材料的集中采购，但为避免原材料供应不及时的情况出现，公司并未过于依赖某一供应商。

2、低碳服务领域

公司低碳服务领域所涉及到的采购主要是有两大类：一类是第三方指定经营实体（DOE）审定/核证服务；另一类是减排量指标。

公司低碳业务部作为低碳服务领域的主要责任部门,由该部门在国家发改委认定的DOE 中择优选取合作方委托审定/核证工作,根据 DOE 的资质范围、业绩、效率及价格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由于碳价格的波动性,DOE 服务费用也会有相应浮动,公司低碳业务部根据不同的项目特点、碳市场动态,选择合适的 DOE 及采购时点,以实现降低采购成本的目的。

对于减排量类型较好、开发风险较低、预期价格有上涨空间的项目,公司直接作为买家,在合同中约定在减排量签发/备案完成后,以约定价格购买全部或部分减排量指标。

(二) 销售模式

亚洲生态的业务发展中心是公司销售核心部门。公司在进行销售时,始终秉持着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积极深挖客户需求,为客户配套增值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1、废气治理和节能增效领域

公司废气治理和节能增效服务的销售模式主要如下:

(1) 首先由业务发展中心获取客户及项目信息,途径包括媒体、会议、网络、现有客户推荐、第三方市场上的咨询机构等;业务发展中心通过已获取信息对客户需求进行分析定位,对拟参与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质、技术要求、采购材料以及制作周期等因素进行评估后,业务发展中心对公司是否参与项目竞争进行判断,如若参加,则后续投标工作由商务部负责组织完成。

(2) 在对客户要求、设计、采购、运输等环节进行评估后,业务发展中心根据评估结果与客户进行交流,并形成合同初稿(包括技术合作协议);对合同初稿进行评审后,业务发展中心与客户交流评审结果,若双方对评审结果意见一致,则签订合同,若意见不同,则公司再次对合同进行评审,最终如若仍然不能达成一致,公司选择放弃项目。

2、低碳服务领域

针对低碳服务领域,公司销售模式如下:

(1) 低碳业务部根据国内外碳市场政策趋势及减排量交易情况,通过现有客户介

绍、第三方市场咨询机构等途径获取客户及项目信息；低碳业务部组织专业人员对客户需求进行分析定位后，对拟参与项目的减排量类型及规模、咨询服务资质、第三方机构要求、开发周期等进行初步评估，判定公司是否参加该项目的竞争，若参加，则低碳业务部组织项目跟踪或投标。

(2) 低碳业务部对客户需求进行评估后，与客户进行商务和技术交流，并形成书面文件，汇总形成合同初稿；根据公司内部流程对合同初稿进行评审后，低碳业务部将与客户沟通交流评审结果，如若双方意见一致，则签订最终合同，若意见不同，公司将合同再次进行内部评审，最终仍然不一致则放弃该项目。

(3) 在销售碳减排指标环节，公司通过直销、中介机构及交易平台等多种渠道进行销售。

3、售后服务

项目完成总结报告后，项目进入售后服务期，到质量保证时间结束为止。售后服务工作主要包括信息的收集、信息的整理分类、售后服务执行。工作人员对信息进行核实后，会根据服务的紧急程度、服务种类、是否过保和收费等与客户进行沟通，然后合理安排服务，并通过填写反馈单或电话回访等方式进行结果及客户满意度反馈。

(三) 盈利模式

1、废气治理和节能增效领域

公司为客户提供废气治理和节能增效服务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整体方案设计、系统集成以及设备的指导安装调试等全套服务。服务的核心环节便是方案设计，这一环节充分体现了公司的专业技术水平和经验丰富程度，公司利用优质的方案设计获得订单，并提高销售议价能力。通过合理的设计，公司在保证方案效果的前提下，减少专用性设备的使用，从而实现批量采购，降低成本。针对公司不同的业务类型，公司采取不同的盈利模式：

对于提供设备及技术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公司通过专有的工艺技术集成传统的材料设备，有机结合软、硬件提升整体系统的附加值，从而取得盈利。

对于 BOO 及 BOT 项目，公司通过资金和技术的共同投入，为客户提供长期运营

服务，从而获得资金回报及技术服务双重回报。

2、低碳服务领域

在碳资产开发咨询服务方面，公司与客户签订长期碳减排开发服务协议，通过提供碳资产开发服务，获得服务费用和长期收益分成。

在碳资产管理方面，公司为缺乏碳资产管理能力的客户提供碳资产管理增值服务，以帮助客户销售碳资产为主，公司按照约定获得佣金收益。

对于类型较好、风险较低的项目，公司直接作为买家，为客户提供开发、购买、销售一条龙服务，从而长期锁定客户，获得长期收益。为规避市场价格风险，公司通常采用与市场挂钩的浮动价格。

（四）研发模式

公司十分关注自主研发，公司的技术研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研发带动运营。通过自主研发，公司可以增强自身技术水平，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并且减少对国外技术的引进，降低成本。公司现已拥有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和 3 项软件著作权，科研能力较强。

公司的技术研发主要为应用性研发，具有较强的需求引导性。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由于业主需求各有不同和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使用已有工艺、技术进行整体方案设计并不能实现安全保证和服务质量的最优化。为此，公司在项目过程中识别已有工艺、技术的风险点和局限性，以此为出发点研发安全性更高、适用性更强、有较好应用前景的先进技术。公司各项技术、系统的研发有效排除了各项目服务中的风险点，提升了方案设计的适用性，并且能够以较低的投资成本获得高质量的废气治理和节能减排效果，由此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五）质量控制

公司在提供 VOCs 治理、节能增效服务过程中，按照公司《质量环境管理手册》中的要求为客户提供质量保证。该手册依据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 2008;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 2004 标准编制。手册适用于公司的节能减排技术咨询服务、石油化工节能减排装置的研发销售及其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所需的过程包括产

品的管理活动、资源提供、产品实现以及支持性服务的实施和测量过程。为客户了解公司的质量保证提供依据，也是认证机构（第三方）对公司质量体系进行审核的依据。

通过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有效利用各项资源制定目标、指标、管理方案以及运行控制、应急响应的控制程序；有效运作公司必要信息的获取，并加以监控；测量和监视公司产品实现过程并利用测量和监视结果分析过程；实现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过程所策划的结果并持续改进；针对产品实现过程中非标产品的定制为外包过程的过程，按照采购控制程序进行控制。

公司 2014 年 5 月 12 日获得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注册号为 01714Q10657R0S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

（六）安全生产

公司制定《设备现场安装技术服务指导书》，项目经理对在场供应商或客户施工人员进行调度安排，协调与安装单位的配合问题，按照指导书的内容做好设备安装、调试指导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保证整个过程和设备运行安全可靠。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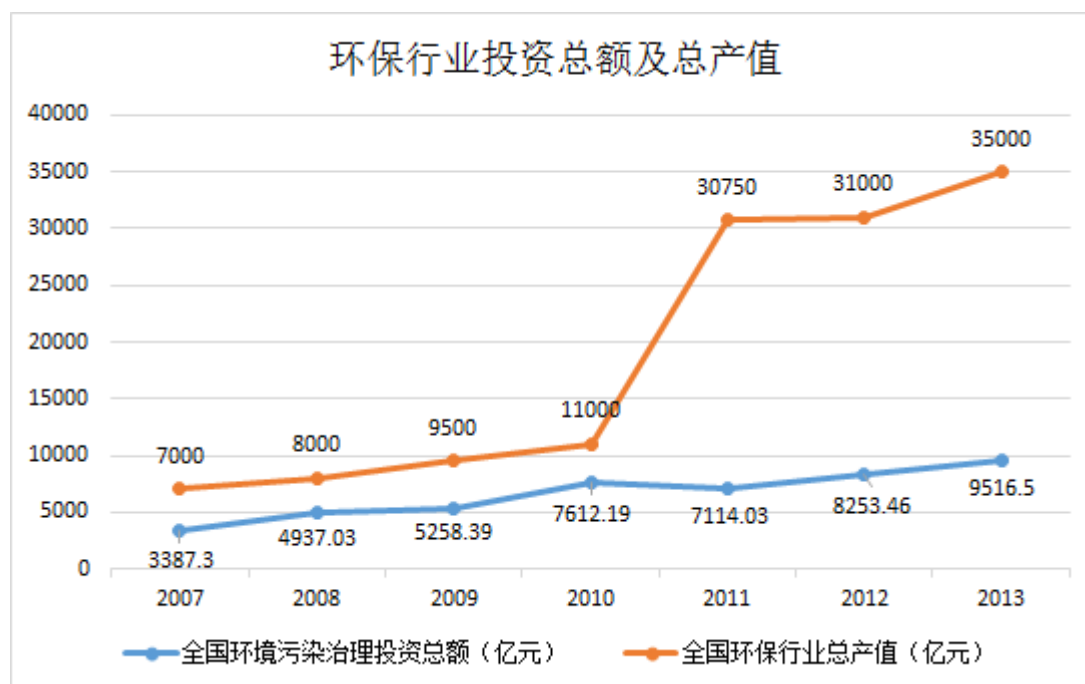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为 N77。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一级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具体为一级行业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环境治理业的子类——大气污染治理，行业代码为 N772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环境治理业的子类——大气污染治理，行业代码为 N7722。

（二）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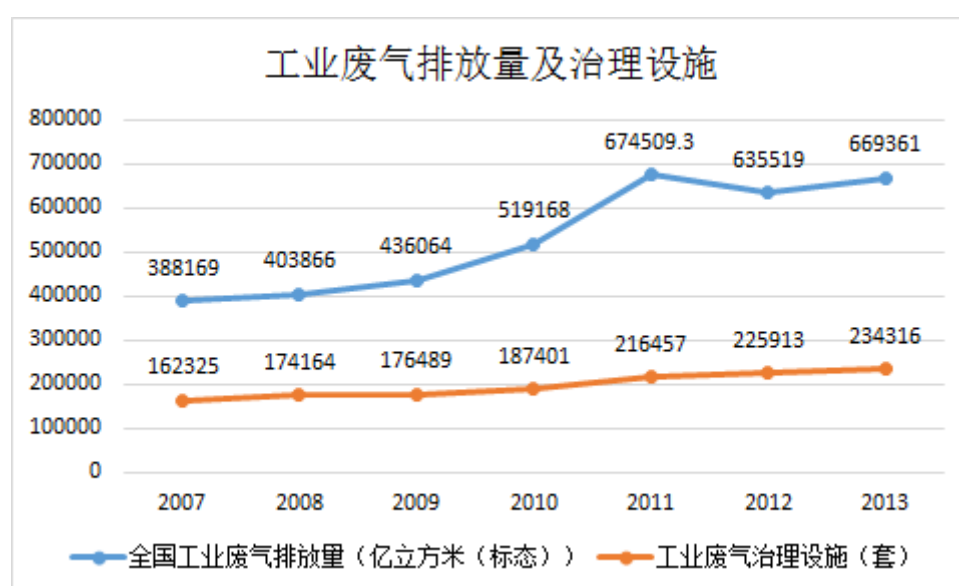
2007 年开始，政府将环保支出科目正式纳入国家财政预算。2010 年至 2014 年，国

务院先后发布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等一系列政策法规，促进国内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国家对于环境污染治理的投资力度逐年加大，而我国环保产业的总产值也逐年增长。具体数据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Choice 数据

而随着我国大气污染逐渐加重，各大城市雾霾现象频繁出现，大气污染防治也成了环保工作的重中之重。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Choice 数据

其中公司所从事的 VOCs 治理行业相较于传统的大气污染治理行业还处于刚刚起步的阶段，企业多数规模较小。我国在“十二五”期间开始重视 VOCs 的污染控制问题，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废气净化委员会发布数据，2013 年 VOCs 行业规模为 32-38 亿元，2014 年行业总产值约在 70 亿元以上，规模实现翻倍增长。2015 年 6 月，财务部、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了《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试点行业包括石油化工行业和包装印刷行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这将催生出更多企业 VOCs 治理需求，VOCs 治理市场规模会较之前继续扩大。

资源环境约束现已经成为影响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大瓶颈。“十一五”期间，石化行业在节能工作上投入了很大的精力，很多好的节能技术在“十一五”期间实现了大范围推广。“十二五”期间，前 4 年全行业实现节能量 14196.8 万吨标煤，但由于外部经济下行的压力以及产能过剩的现实，对石化行业进一步的节能投入还是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2014 年石化行业总能耗约 5.28 亿吨标煤，继 2013 年后再次突破 5 亿吨标煤，行业能耗总量持续增长。与此同时，2014 年原油加工单位综合能耗 65.08 千克标油/吨，同比上升 0.21%，这也是继 2013 年以来连续第二年呈现上升趋势。在这种情况下，未来石化行业节能至关重要，要搞好结构调整，减少能源消耗。目前，我国化工行业的工业增加值率为 27% 左右，而美国和日本则分别为 52% 和 41%，导致我国化工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美国和日本，这说明我国在结构节能方面还有较大的空间。“十二五”期间，国内有不少新建项目，未来这些新项目的节能潜力有待挖掘。从我国石化行业当下的能效水平来看，全行业还有每年约 3000 万吨标煤的节能潜力可挖。

2005 年 2 月 16 日生效的《京都议定书》中提出“温室气体二氧化碳排放权交易”，将二氧化碳排放权作为一种商品，利用市场机制来解决温室气体排放的问题，这就是所谓的碳交易。我国“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逐步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同时将大幅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规划。2011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批准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广东、湖北、深圳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开展碳交易试点。到 2014 年 7 月，7 个试点全部开始运营，我国成为全球第二大碳交易市场。2014 年，7 个试点地区配额交易二级市场累计成交总量 1383.59 万吨，累计成交总额为 4.95 亿元。2015 年 9 月 25 日中美两国在华盛顿发表的美元首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中表示，中方承诺于 2017 年启动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将覆盖钢铁、电力、化工、建材、造纸和有色金属等重点工业行业；在减排目标上，中国 203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2005年下降60%-65%，预计未来碳交易市场会覆盖30-40亿吨排放量。

（三）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油气回收设备、活性炭、各类阀门和仪表生产企业，这些产品的价格对公司的利润会有一定的影响。各类产品采购源较为充足，价格较为稳定。标准化材料可以批量采购，如遇到有些项目需要使用非标材料，则需要定制。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石油、化工企业和能源公司等，公司未来将家具、印刷及汽车行业客户作为发展重点。随着政府对环境治理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大，各种环保政策陆续出台。全国从2015年10月开始试点征收VOCs排污费；2017年我国也将建立全国统一的碳交易市场体系。因此，在未来一段时间，下游企业对于环境治理将有更大的需求，公司的VOCs废气治理、节能增效和碳减排服务都将拥有更大的市场，这对公司发展有很好的促进作用。

（四）行业的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行业的竞争程度

目前大气治理行业整体体量呈上升态势，整体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资源不断向有规模、有品牌、有技术优势的企业聚集，集中度呈上升趋势，规模小的企业发展有一定困难。行业整体比较缺乏技术拉动力，尤其在VOCs治理方面，相对于除尘、脱硫与脱硝等传统大气治理行业来说，其技术门槛和对专业度的要求更高，想要得到市场的认可，企业需要在技术方面不断突破。同样，节能增效行业对技术装备的水平也要求较高，市场上现在较缺乏综合技术实力强的服务商，行业企业规模较小、较分散。我国碳交易咨询市场发展面临巨大的机遇和挑战，市场上企业数量在不断增加，一些细分市场的发展空间较大，由于碳交易市场上供给与需求信息的不对称，信息化技术成为碳交易咨询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行业壁垒

（1）技术、人才壁垒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对技术水平有较高的要求，除了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外，公司也

需要不断的投资研发新技术才能保证在市场竞争过程中不被淘汰。废气治理和节能增效服务所接触到的均为中高端设备产品，且产品各不相同，其技术基础建立在多专业、多学科、多技术的综合应用上，这对从业人员的从业经验和专业技术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碳减排咨询服务则要求从业人员对于 CDM、CCER 的各类方法学的理解和项目可行性分析有过硬的技术和丰富的经验作为支撑。这些都对新进入企业构成了技术和人才壁垒。

（2）资金壁垒

公司项目有单个合同金额较大、周期较长的特点，且项目运行前期需要公司先垫付款项，因此对公司的营运资金量要求较高。同时，由于行业技术要求较高，行业内公司除引进国外技术外，也要积极进行技术研发以保证公司技术始终位于市场领先水平，因此公司需要有较多资金投资于技术研发、人才引进等。一些规模较小的企业，其资金量有限，因此容易出现资金周转不灵、或因科研费用不足导致技术落后的情况，影响自身发展，甚至难以在市场存活。

（3）客户资源壁垒

行业的下游客户多是石化类企业，规模较大，议价能力强，对服务质量要求非常高，客户更倾向于与业内口碑较好的、经验丰富的公司合作。对于有碳减排交易需求的客户，由于碳减排项目申报备案的复杂与不确定性，客户也更倾向于与项目开发成功率较高的公司合作。行业内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均较为稳定，因此相较于因从业时间较长、服务质量好的公司而言，新进入公司很难抢夺客户资源。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监管体制和政策扶持或限制

1、监管体制

公司属于环保治理行业，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及各地方环境保护局等有关部门的管理。公司所提供的低碳服务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环保部主要负责拟订并实施环境保护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监督管理环境污染防治，协调解决重大环境保护问题，还有环境政策的制定和落实、法律的监督与执行、跨行政地区环境事务协调等任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的职能机构，负责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

改革。

2、行业法规和政策

以下是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类别	名称	时间
主要政策	《2015 年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15 年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	2014 年
	《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	2014 年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	2014 年
	《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14 年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3 年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	2012 年
	《关于加强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2012 年
	《蓝天科技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 年
	《工业清洁生产推行“十二五”规划》	2012 年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2012 年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 年
	《“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	2011 年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2011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1 年
	《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	2010 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细则	2013-2014 年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业 规范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办法》
	《环境标准管理办法》
	《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修订）》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温室气体资源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指南》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府对环保行业的政策支持

2015年6月18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环保部发布《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以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管理，改善环境质量。2015年10月1日，北京市正式在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石油化工、汽车制造、电子行业等5大行业的17个行业小类开始征收挥发性有机排污费。天津、河北地区也先后出台了重点污染源VOCs污染治理的治理补贴政策，河北省提出2016年完成重点企业治理设施改造和建设，其他各地也加大了VOCs的治理力度。VOCs已经成功升级为大气污染治理行业关注的新焦点，也将成为“十三五”大气污染治理的一大重点，我国VOCs治理市场即将爆发。

2014年发布的《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中提到要调整化石能源结构，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对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地区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到2020年，要做到天然气消费量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达到10%以上，利用量达到3600亿立方米，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48亿吨标煤左右。“十三五”也将把控制能源消费总量作为重要任务，预计“十三五”期间的能源需求年均增长3.3%左右，我国节能

潜力还有很大空间有待挖掘。

2015年9月25日中美两国在华盛顿发表的中美元首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中表示，中方承诺与2017年启动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将覆盖钢铁、电力、化工、建材、造纸和有色金属等重点工业行业；在减排目标上，中国203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2005年下降60%-65%。国内此前共有7个碳交易试点，国内碳交易市场不统一，跨区域交易很难实现。现我国承诺2017年启动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有利于提高国内碳市场的交易活跃度。

（2）国家经济转型带来的机遇

李克强在 2015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对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要铁腕治污，打好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攻坚战。近年来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与此同时带来的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问题不容忽视，经济发展到目前这个阶段，环境承载能力不允许污染进一步加重，环保要求是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一直以来的粗放经济发展方式需要转变，而经济转型对节能减排、环境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环保治理行业带来更多的机遇。

（3）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政府对环保治理问题的越来越重视，陆续出台的排污收费和各类环保政策都让企业不得不在扩大生产的同时，将污染治理也放在企业发展战略的重要位置。加之环保宣传力度加大，公众、企业环保意识不断加强，越来越多的企业自觉将环境保护作为自身责任，对环保治理的需求不断增加。

在“新常态”的宏观经济背景下，能源结构调整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不可忽视的一步，对于企业来讲也是一样，如果依然采用过去粗放型的生产方式，那么必将被这个市场淘汰。通过使用节能增效技术将帮助企业优化生产结构、降低成本、获取节能收益，企业会对节能增效服务有更多的资金投入。

我国在中美元首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中承诺在 203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 2005 年下降 60%-65%，2017 年将建立全国性的碳排放交易体系。这将刺激企业碳交易意愿，而企业对于碳资产管理知识和经验的缺乏将促使其向专业的碳减排咨询公司寻求更多的合作。

2、不利因素

（1）人才和技术限制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人才、技术密集型产业，所涉及的专用设备和服务咨询都要求工作人员有较多的项目经验和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VOCs 治理、节能增效、碳减排咨询在我国均起步较晚，总体技术水平偏低，经验丰富的从业人员也较为缺少，这都是行业发展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问题。另外国内节能减排行业发展时间略短，整体技术水平落后于国外行业水平，现企业多选择与国外经验丰富公司合作，引进先进技术，亚洲生态也与很多国外企业进行合作，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增强公司竞争力。

（2）行业资金需求较大

行业所面向的石化企业客户均规模较大，与石化客户合作的项目有金额较大、周期较长的特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公司需垫付资金，尤其是 BOO 和 BOT 项目，需要大量前期投资，这要求公司有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大额资金垫款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企业的资金周转速度，影响企业发展。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挂牌增加融资渠道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3）碳交易市场流动性偏低

我国现在共有 7 个碳排放交易试点，从目前的试运行状况来看，国家对投资者开放程度不够，市场流动性偏低，且跨区域交易很难达成，这都造成了我国碳交易市场并未完全发挥其作用，企业的碳交易需求未得到完全的释放。但我国在中美元首气候峰会上承诺 2017 年建立全国统一的碳交易体系，一旦建成，国内碳交易市场的活跃度将大幅提高。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随着企业、公众的环保意识不断增强，企业已逐渐将环保治理作为发展过程中需要考虑的重要部分，但环保行业对国家政策的依赖性仍然较强。虽然国家针对环保治理不断有政策或法规出台，例如有机污染物排放收费、承诺2017年建成全国统一的碳交易体

系等,但是一旦出现国家对环保行业重视程度下降或者政策法规实施力度不如预期的情况,企业可能会减少对节能环保减排的资金投入,从而对环保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包括中海油、中石化和中石油等,皆属于石化行业。这类客户其产品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特点,因此属于高危行业。尽管客户在业内实力雄厚、经验丰富,有完善的事故预警和处理机制,但是不排除发生意外事故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公司项目正常运行。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VOCs治理、节能增效服务、碳减排咨询服务在国内均属于发展时间较短的行业,市场不成熟,竞争秩序尚不成形。因行业现在盈利水平较高,对企业吸引力较大,容易引发后续进入企业进行低价竞争。公司虽进入行业较早,经验丰富,也有一定的客户资源,但是若市场竞争无序出现恶性竞争的情况,难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

4、质量安全风险

公司下游石油、化工企业客户其大气污染治理大多处于易燃、易爆的危险环境,因此设备运行的安全性与稳定性是项目过程中需要关注的重要问题,在保障安全的同时,所实现的废气治理和节能减排效果也是衡量公司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虽然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办法和符合认证标准的质量、环境管理体系,但是一旦在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未能达到废气治理、减排标准,将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行和未来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 行业竞争程度和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程度

VOCs治理行业相比较除尘、脱硫与脱硝等传统大气治理行业来说,属于较为新兴的行业,因此市场并未成熟。同时VOCs治理技术门槛高、对专业度要求较高,因此传统废气治理企业想要进入VOCs治理行业也有一定难度。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废气净化委员会2013年的调查数据,国内从事有机废气治理的企业数量有140多家。从

总体上看，企业有规模小、产值低的特点；介入我国 VOCs 治理市场的海外代理或合资企业估计有 18-20 家。相较国内企业，海外企业技术水平高、工程设计规范、管理能力强，但工程造价高，海外企业的介入对国内企业形成了一定的竞争。

节能增效属于综合性较强的技术服务，其技术基础建立在多学科、多专业、多技术的综合应用上。就我国目前水平来讲，我国节能增效市场还不成熟，行业技术装备水平不高，业内具备较强综合技术实力、信息全集成技术能力、能够提供综合能效解决方案的服务商比较缺乏。

公司所从事的碳减排咨询服务，在国内属于较为新兴的行业。碳减排咨询服务出现之初，国内有众多 CDM 咨询公司，随着市场的优胜劣汰，一些竞争力不足的公司逐渐被淘汰，市场也开始由 CDM 咨询服务向 CCER 服务转型。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同时，为适应国内情况，公司与北京科技大学、解放军防化指挥学院等合作进行技术研发。现已拥有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和 3 项软件著作权，研发能力较强。公司较早进入 VOCs 治理市场，过去公司与中海油、中石化、中石油等国内优质企业合作良好，客户资源有一定积累。公司节能增效服务的推广优先针对已存在的 VOCs 治理客户展开，为客户打造“废气治理+节能增效”整体解决方案，因公司与现有 VOCs 治理客户合作关系良好，因此在拓展节能增效服务时有一定优势。作为专业的碳减排服务方，CDM 与 CCER 业务并行发展，公司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过硬的专业技术，在市场上赢得了较好的表现。

根据 Choice 金融终端数据显示，与大气污染治理业内挂牌企业相比，2013、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低于行业中值，但公司营业利润与行业中值接近，并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和中值水平。公司虽规模较小，但盈利能力较好，未来公司计划通过挂牌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提升竞争地位提供资金支持。

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废气治理领域

海湾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成立之初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新式环保型油枪及加油设备的各种零配件。2006 年公司将主营业务从传统设备销

售转向大气污染治理，现主要为石化企业的油站、油库、油码头、炼化基地和工业企业等提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控制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并为客户提供研发、设计、生产、集成、调试等服务。公司为国家发改委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拥有多项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节能增效领域

南京富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公司专注于石油石化领域，为石化企业提供油品调合、智能库区整体解决方案、油库管控一体化全面解决方案等服务。公司参与了由海关总署牵头的油气化工品物流监控系统产品标准的制定工作，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在国内得到广泛应用。

（3）低碳服务领域

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专业的碳资产综合管理服务商，以配额碳资产管理、减排碳资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三大业务板块为主，为国内外碳排放市场参与者、控排企业和节能企业提供全程碳资产管理方案。

（九）公司的竞争优势、竞争劣势

1、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人才优势

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拥有过硬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项目经验。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喜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学博士，于 2004 年在新加坡创建亚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后在国内创建北京科太亚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经验丰富，参与研发公司数项专利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海影，山东大学工学学士，2009 年开始从业，在多家公司担任过技术负责人、研发经理等职务，积累了丰富的从业经验。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赵倩，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学硕士，同样拥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和丰富的项目经验。

从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构成来看，亚洲生态相比行业内其他公司更加国际化。公司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中部分为外籍人士，并且拥有国外工作经验，国内从业经验也相当丰富。相较其他从业人员，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理念更加先进、专业技术水平过硬、从业经验丰富，部分成员的国外工作背景使其接触到更多国外先进的环保技术、服务模式和理念，能够灵活的将国外节能环保服务经验和先进技术应用到国内市场中，

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同时亚洲生态的国际化背景也成为公司开拓国外市场的一大优势，相比其他公司，能够更快适应国外行业环境的亚洲生态更容易打开海外市场。

（2）技术优势

亚洲生态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是决定一家企业竞争地位的重要因素。与国内废气治理、节能增效服务企业相比，国外企业技术水平高、工程设计规范、管理能力强。公司过去与美国 JORDAN、FLARE、CCC、SAGE、法国 TOPNIR、荷兰 KANON 等国外节能环保先进服务商进行合作，引进吸收国外技术，保证服务质量和技术先进性。由于亚洲生态与国外服务商合作频繁，议价能力较强，因此引进国外技术时有一定价格优势。除此之外，公司特别注重自主研发技术的研发，公司的核心技术中自主研发技术占比较高，公司现拥有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和 3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技术研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研发带动运营，保证了技术的适用性和推广效果。技术自主研发使得公司可以减少对国外技术的倚赖，进一步降低成本。

国外服务商技术水平高但工程造价高，国内企业虽工程造价较低但技术水平有时不能满足客户需求。亚洲生态凭借其与国外厂商的良好合作以及过硬的技术水平，实现服务高质量、低成本。公司以往业绩也充分证实了这一点，过去公司项目均保证了高质量的服务，并从项目中不断积累经验、发现创新点，实现技术不断升级。其中黄岛国家石油储备库油气回收项目就很好的体现了公司的技术水平，黄岛国家石油储备采用地下水封洞库，地下水封洞库是将石油炼化过程中产生的产品选择异地重新注入地下空间的一种储存方式。相较于普通洞库，地下水封洞库对油气回收技术和工艺设计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且为原油油气回收。原油油气相较汽油类油气因为其油气分子小、油气量大，因此回收难度较大。国内彼时尚无地下水封洞库原油油气回收装置建成的实例（《炼油技术与工程》，2014 年第 44 卷，第 10 期，《地下水封洞库原油油气回收技术的分析与研究》），亚洲生态积极应对挑战，在 2013 年成功拿下黄岛国家石油储备库油气回收项目，引进吸收国外技术，对原有工艺进行特殊设计，实现地下水封洞库原油油气回收，现项目已到收尾阶段，公司再一次证明了自身技术实力，并为国内地下水封洞库原油油气回收提供示范。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与石油、化工行业内优质企业建立了良好而稳定的合作关系。报

告期内公司与中海油、中石油、中石化、新时代新能源等公司合作频繁，其与中海油烟台港油品码头公司签订的原油码头工程装卸臂合同，与中石化国际事业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经营黄岛油库油气回收装置合同、与新时代新能源签订的中化泉州油气回收合同等均为千万元级别合同。在与客户合作的过程中，亚洲生态凭借其成熟稳定的技术水平、多年的项目经验和良好的服务态度，得到了客户的信赖和赞誉，在业内树下了良好的口碑和信誉，客户粘性较强，为公司维系客户、拓展业务打下良好的基础。

2、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1）资金限制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 VOCs 治理服务、节能增效服务前期需要公司垫付资金购买设备，而单个合同金额通常较大，这对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正在履行合同金额会不断扩大，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下降，这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计划通过挂牌增加融资渠道，为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2）规模限制

公司项目经验丰富，但人员数量较少，存在一人多职的情况，相较于已经上市的环境治理企业规模仍然偏小。虽公司在人才、技术和经验上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随着环保市场不断发展，公司现有人员数量将会制约公司发展，公司计划未来加大专业人员的培养和引进。

3、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产品服务线完善计划

随着行业不断发展，会有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想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有利地位，公司要从市场角度出发规划未来发展。公司现计划完善现有的产品服务线，以适应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近年来新的法规标准不断推出实施，需要纳入 VOCs 治理的行业类型和企业数量大幅增长，过去仅仅将石化企业作为目标客户的营销模式需要改变，针对不同行业的 VOCs 治理技术和产品需要更有针对性的深入细化分类。公司现已从家具、喷涂等行业入手，力争建立覆盖各主要类型污染行业及主要污染物的全链条 VOCs 技术产品线。

除传统重视的有组织排放 VOCs 治理外，以 LDAR 技术和产品为代表的无组织排

放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服务近年来引发政策关注并存在较大的市场需求，公司在加强此领域研究与推广的同时，也在打造有组织+无组织 VOCs 排放整体解决方案。

（2）运营服务计划

为了与公司现有的服务模式形成互补，公司计划未来将废气治理和节能增效项目运营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部分。公司将主要采用 BOO 模式与客户进行合作，即建设-拥有-运营，通过 BOO 模式，公司将承担客户废气治理、节能增效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客户则为这些服务向公司支付费用。相比现在单纯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的服务模式相比，BOO 模式的服务周期更长，合作关系更加稳定，并且公司凭借为客户提供的优质服务体验与合同约定，可以在客户有其他节能减排需求时相比其他服务商占有优势地位。对于在与政府合作的项目中，公司可以采用 BOT 模式，即特许经营。公司将在目标区域建立运营中心，为当地工业园区、石化企业、煤化工企业提供项目运营服务，建立友好长期合作关系。通过这种方式，公司将在当地市场深扎根，扩大市场影响力，赢得更加广泛的客户资源。公司将凭借提供项目运营服务获取长期、稳定、可持续的收益，实现公司收益合理配置，这更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公司已和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签订 VOCs 治理特许经营框架协议。并与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签订油气回收设施 BOO 合作协议，合作期 72 个月，为其提供油气回收、技术培训、设备技术改造等服务，获取服务费用。公司运营服务计划开局良好，未来公司将在中西部地区进行战略布局，实现公司稳健发展。

（3）人才、技术发展计划

公司所处行业为人才、技术密集型行业，因此对人才、技术要求较高。为了公司未来更好的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已着手并将继续加强对各业务部门的人才培养。对于业务发展中心，主要是要根据各分部的业务方向，建立专业性强、能力互补、对行业有深入了解的成熟队伍。项目运营中心是公司项目执行能力的保障，公司计划扩大项目运营中心的规模，主要是要增加项目管理部的现场执行团队规模，一来为公司业务拓展做人才储备，二来希望为客户提供更加细致的服务；适当增补商务部规模，主要以建立更完善的商务管理制度、提高团队工作效率和执行能力为主；同时，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适时建立运营服务部并进行扩充，以保障运营类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计划进一步提升工程技术中心实力，增强团队的技术协议设计能力和研发能力，为公司降

低成本、优化服务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公司将继续采取横向联合的方式，与行业内资深研究机构进行技术开发合作，不断优化更新公司核心技术。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初期，公司性质系外商独资企业，制订了公司章程，不设立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有限公司后期，公司引进中方股东，变更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设立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有三名董事组成，设监事一名，不设监事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重大事项决策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执行。同时，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规定，公司在治理机制上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公司重要事项均召开了董事会，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董事同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制度。公司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完备性和操作性，充分保障了公司在运营管理、决策方针制定过程中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作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体现了较高的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三会制度的规定执行，能够遵守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管理层承诺：在未来的经营管理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督促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勤勉尽责，合法履行相应职责；适时总结治理机制实际运作中存在的缺陷，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现由 6 名股东组成，其中，外资法人股东 1 名、境内合伙企业 3 名和自然人股东 2 名；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郭羽佳为公司

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其权利和义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2 次，三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需要进一步的完善。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及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依法召开董事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董事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例如章程未明确规定董事会、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等，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细则履行其职责，并执行三会决议。

自公司职工大会选举职工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价

（一）现行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情况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起来的，现行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为根本出发点。《公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五条规定当股东权利受到侵害时，股东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的手段保护其权利，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另外，在中小股东权利保护方面，公司章程特做出如下规定：

1.股东知情权保护

第三十一条股东权利第五项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保护

股东的参与决策权，主要体现在股东参加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方式，行使权利。

第五十二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3.质询权保护

第三十一条股东权利第（三）项规定：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第六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保护

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2015年11月16日，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组织机构及职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任职要求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针对有限公司阶段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不完善的情况，公司对原有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重新梳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扩大，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推进、不断深化内部控制工作，以保证企业发展规划和经

营目标的实现，保证企业健康发展。

（五）发现问题及解决方法

经认真自查，公司的治理机制在以下几个方面存在不足：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和自身所在行业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否则将无法适应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和管理要求。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随着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断出台和完善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的意识。

（3）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公司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后，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要求将大为提高，公司需在已制定政策的基础上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措施认真执行，达到公众公司的要求。

针对上述不足之处，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改进措施如下：

①进一步加强有关公司证券等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

②进一步加强公司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

③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充实公司网站内容，及时依法在 NEEQ、公司网站公布有关信息，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查阅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实际控制人访谈和亚洲生态（新加坡）提供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分析等方法，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通过工商、国税、地税等部门出具的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经营，无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亚洲生态（新加坡）和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从未出现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工商、税务、环境保护、社保以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处罚，公司近二年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张喜悦、胡雪梅最近两年内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出具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综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亚洲生态（新加坡）、实际控制人为张喜悦、胡雪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废气治理及服务、节能增效服务和低碳服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00%、100%、87.23%。

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对其拥有的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涉及的租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主要资产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共有 15 名员工，公司同全体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除 4 人因自身原因拒绝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外，公司为其其他 11 名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13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同时实际控制人张喜悦和胡雪梅作出承诺，如公司因前述行为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上述全部补缴和赔偿责任，与公司无关。

因此，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取得了银行《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

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同时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设立有财务部、业务发展部、技术研发部、项目管理部、低碳业务部等部门。公司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自主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公司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以外的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亚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2004 年 2 月 12 日设立，注册号 200401592W，股东为张喜悦（CYRIL ZHANG XIYUE）、王军（WANG JUN）、彭孟芝（PENG MENGZHI），已发行股本 10000 股，营业范围：商务管理咨询、环境友好型材料和通用商品的贸易；亚洲生态新加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喜悦 CYRIL ZHANG XIYUE	8,300.00	83%
2	彭孟芝 PENG MENGZHI	1,200.00	12%
3	王军 WANGJUN	500.00	5%
	合计	10,000.00	100%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访谈和亚洲生态（新加坡）提供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分析，亚洲生态（新加坡）系持股平台，并未有任何实际经营，因此并不存在于股份公司同业竞

争情况。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主要股东情况’”有关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企业担任职务	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张喜悦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亚洲生态（新加坡）	董事	商务管理咨询、环境友好型材料和通用商品的贸易	公司控股股东
王军	董事、副总经理	亚洲生态（新加坡）	无	同上	公司控股股东
彭孟芝	董事	亚洲生态（新加坡）	无	同上	公司控股股东
胡雪梅	董事	北京亿科合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
赵倩	董事	北京亿科合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无	同上	公司股东
于唯昭	监事会主席	北京亿科合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无	同上	公司股东
金星	监事	北京亿科合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无	同上	公司股东
郭羽佳	监事	北京亿科合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无	同上	公司股东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喜悦、胡雪梅、控股股东亚洲生态（新加坡）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科太亚洲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亚洲生态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亚洲生态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亚洲生态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亚洲生态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本人或者其他公司谋取属于亚洲生态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其他公司经营与亚洲生态同类业务；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亚洲生态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承诺函》，其就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竞业禁止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亚洲生态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亚洲生态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亚洲生态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亚洲生态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亚洲生态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本人或者其他公司谋取属于亚洲生态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其他公司经营与亚洲生态同类业务；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亚洲生态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1.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资金往来作出了详细的制度设计，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且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对象，担保审批程序，担保管理及信息披露等作出了详细的制度设计，以杜绝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并细化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亚洲生态发生关联交易。本人不利用相关权力影响亚洲生态的独立性，不故意促使亚洲生态对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不故意促使亚洲生态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 3.如果将来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
- 4.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
- 5.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有关联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张喜悦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8,432,000.00	直接持有	26.35%
王军	董事、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	0	--	0
彭孟芝	董事	0	--	0
胡雪梅	董事	2,809,600.00	直接持有	8.78%
赵倩	董事	0	--	0
于唯昭	监事会主席	0	--	0
金星	监事	0	--	0
郭羽佳	职工监事	0	--	0
合计	-	11,241,600.00	--	35.13%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董事长张喜悦和董事胡雪梅系夫妻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承诺函》、《董监高关于重大诉讼情况的说明》等说明或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喜悦	董事长、总经理	亚洲生态（新加坡）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王军	董事、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	无	--	--
彭孟芝	董事	ROBUSTO CAPITAL PTE LTD,HONG KONG,CHINA	董事	无
胡雪梅	董事	亿科合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赵倩	董事	无	--	--
于唯昭	监事会主席	中能环康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金星	监事	无	--	--
郭羽佳	职工监事	中能环康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说明，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对外投资及兼职相关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及控制其他企业及兼职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拥有权益，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任职资格合法有效。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5 年 7 月 15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董事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张喜悦、赵倩、金星。

2015 年 10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喜悦、王

军、彭孟芝、胡雪梅、赵倩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7月15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董事会选举胡雪梅为公司监事。

2015年10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羽佳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2015年10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于唯昭、金星担任股东监事，与职工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7月15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董事会聘任张喜悦担任总经理，同时于唯昭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5年10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喜悦担任总经理，2015年11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王军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调整管理层结构的目的是为了适应日益增长的管理需求，保障公司持续经营。新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管理经验。公司管理层虽然发生了一定变化，但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应尽的义务，目前，公司的管理层均具备相应的管理经验。因此，上述管理层变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30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及范围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②公司将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的所有被投资单位作为公司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③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I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II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III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IV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由母公司编制。

（3）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中能环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机电研制、开发；销售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办公用品；设备安装；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	北京市海淀区	100.00%	2014 年 2 月 28 日以 1,532,944.38 元购买股权

（四）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4,711.48	1,234,338.51	295,234.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2,000,000.00
应收账款	5,055,997.46	5,493,205.58	5,762,869.15
预付款项	1,469,230.11	83,500.00	25,464.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3,293.00	870,665.00	2,311,528.00
存货	11,806,910.27	3,946,179.23	963,421.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230,000.00	6,350,000.00	3,4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6,750,142.32	17,977,888.32	14,758,516.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2,217.76	938,076.03	541,350.0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5,000.00	375,000.00	675,000.00
开发支出	1,495,128.05	875,657.81	405,629.7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867.62	132,478.12	63,089.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1,213.43	2,321,211.96	1,685,069.63
资产总计	49,511,355.75	20,299,100.28	16,443,586.4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28,500.00	8,891,949.44	7,211,770.44
预收款项	3,096,983.68	1,012,505.89	167,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536,608.38	25,909.18	12,451.8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22,721.71	1,153,157.62	480,102.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784,813.77	11,083,522.13	7,871,825.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784,813.77	11,083,522.13	7,871,825.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386,928.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062,942.18	149,870.18	149,870.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276,671.80	-934,292.03	-1,578,108.7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26,541.98	9,215,578.15	8,571,761.4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26,541.98	9,215,578.15	8,571,76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511,355.75	20,299,100.28	16,443,586.4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394,658.11	11,503,552.72	9,554,583.39
减：营业成本	8,071,886.56	5,649,476.16	5,825,287.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0,129.80	38,113.27	119,739.69
销售费用	546,143.78	678,524.77	657,765.00
管理费用	2,943,033.95	4,463,779.94	2,948,569.99
财务费用	-26,536.83	183,096.81	27,926.59
资产减值损失	-40,218.37	50,840.62	-79,979.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950.61	105,247.25	118,314.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804,169.83	544,968.40	173,589.39
加：营业外收入	0.16	85,551.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4,066.13	174.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063.00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4,804,169.99	586,453.72	173,414.74
减：所得税费用	593,206.16	-57,363.03	15,354.27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210,963.83	643,816.75	158,060.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0,963.83	643,816.75	158,060.47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10,963.83	643,816.75	158,060.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10,963.83	643,816.75	158,060.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	0.06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	0.06	0.0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10,089.62	17,322,621.50	7,494,72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327.07	3,578,202.40	7,027,86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19,416.69	20,900,823.90	14,522,58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00,510.23	9,590,883.55	6,078,262.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5,553.79	2,184,372.57	1,848,643.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305.53	328,284.21	1,174,317.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9,383.52	2,440,902.89	7,586,65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26,753.07	14,544,443.22	16,687,87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7,336.38	6,356,380.68	-2,165,295.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950.61	105,247.25	118,314.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70,000.00	10,450,000.00	23,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83,950.61	10,555,247.25	23,218,314.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1,745.76	1,064,630.39	453,362.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81,023.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50,000.00	13,400,000.00	20,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31,745.76	15,845,653.51	21,353,36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47,795.15	-5,290,406.26	1,864,951.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7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00,000.00	3,000,000.00	7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7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870.56	22,468.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6,870.56	782,46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00,000.00	-126,870.56	-22,468.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5,131.53	939,103.86	-322,811.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4,338.51	295,234.65	618,046.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206.98	1,234,338.51	295,234.65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illegible]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86,928.00	-	-	-	22,062,942.18	-	-	-	-	3,276,671.80	-	36,726,541.98	-	36,726,541.9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49,870.18	-	-	-	-	-1,578,108.78	-	8,571,761.40	-	8,571,76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149,870.18	-	-	-	-	-1,578,108.78	-	8,571,761.40	-	8,571,761.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643,816.75	-	643,816.75	-	643,816.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3,816.75		643,816.75	-	643,816.75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49,870.18	-	-	-	-	-934,292.03	-	9,215,578.15	-	9,215,578.1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49,870.18	-	-	-	-	-1,736,169.25	-	8,413,700.93		8,413,700.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149,870.18	-	-	-	-	-1,736,169.25	-	8,413,700.93	-	8,413,700.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58,060.47	-	158,060.47	-	158,060.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060.47		158,060.47	-	158,060.47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49,870.18	-	-	-	-	-1,578,108.78	-	8,571,761.40	-	8,571,761.40

(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0,870.89	139,762.96	295,234.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2,000,000.00
应收账款	4,986,722.00	5,464,705.58	5,762,869.15
预付款项	1,469,230.11	1,700.00	25,464.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3,293.00	788,250.00	2,311,528.00
存货	11,805,910.27	3,946,179.23	963,421.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430,000.00	6,350,000.00	3,4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5,566,026.27	16,690,597.77	14,758,516.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32,944.38	4,532,944.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2,217.76	938,076.03	541,350.0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5,000.00	375,000.00	675,000.00
开发支出	1,495,128.05	875,657.81	405,629.7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956.10	132,103.12	63,089.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93,246.29	6,853,781.34	1,685,069.63
资产总计	52,859,272.56	23,544,379.11	16,443,586.4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18,500.00	8,891,949.44	7,211,770.44
预收款项	3,093,102.66	1,004,705.03	167,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536,564.59	26,239.18	12,451.8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91,666.09	4,545,102.00	480,102.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139,833.34	14,467,995.65	7,871,825.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139,833.34	14,467,995.65	7,871,825.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386,928.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062,942.18	149,870.18	149,870.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269,569.04	-1,073,486.72	-1,578,108.7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19,439.22	9,076,383.46	8,571,761.4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19,439.22	9,076,383.46	8,571,76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859,272.56	23,544,379.11	16,443,586.4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139,943.32	11,042,841.50	9,554,583.39
减：营业成本	7,798,059.27	5,497,354.52	5,825,287.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8,873.68	25,892.83	119,739.69
销售费用	543,313.59	655,922.46	657,765.00
管理费用	2,805,354.73	4,233,940.09	2,948,569.99
财务费用	3,858.83	178,534.61	27,926.59
资产减值损失	-42,364.45	68,624.07	-79,979.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950.61	105,247.25	118,314.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936,798.28	487,820.17	173,589.39
加：营业外收入	0.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理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4,063.00	174.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063.00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4,936,798.44	443,757.17	173,414.74
减：所得税费用	593,742.68	-60,864.89	15,354.27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343,055.76	504,622.06	158,060.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43,055.76	504,622.06	158,060.4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53,482.17	15,771,499.00	7,494,72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893.57	5,670,827.83	7,027,86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49,375.74	21,442,326.83	14,522,58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14,777.42	8,225,919.70	6,078,262.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7,698.34	2,167,181.89	1,848,643.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251.76	210,314.27	1,174,317.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4,249.64	2,425,184.58	7,586,65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75,977.16	13,028,600.44	16,687,87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6,601.42	8,413,726.39	-2,165,295.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950.61	105,247.25	118,314.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70,000.00	10,450,000.00	23,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83,950.61	10,555,247.25	23,218,314.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1,745.76	1,064,630.39	453,362.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32,944.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50,000.00	13,400,000.00	20,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31,745.76	18,997,574.77	21,353,36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47,795.15	-8,442,327.52	1,864,951.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7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00,000.00	3,000,000.00	7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7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870.56	22,468.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6,870.56	782,46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00,000.00	-126,870.56	-22,468.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603.43	-155,471.69	-322,811.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762.96	295,234.65	618,046.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366.39	139,762.96	295,234.65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49,870.18	-	-	-	-	-1,073,486.72	-	9,076,383.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149,870.18	-	-	-	-	-1,073,486.72	-	9,076,383.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6,928.00	-	-	-	21,913,072.00	-	-	-	-	4,343,055.76	-	27,643,055.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43,055.76		4,343,055.76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86,928.00	-	-	-	21,913,072.00	-	-	-	-	-	-	23,3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86,928.00				18,913,072.00							20,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3,000,000.00							3,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86,928.00	-	-	-	22,062,942.18	-	-	-	-	3,269,569.04	-	36,719,439.2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49,870.18	-	-	-	-	-1,578,108.78	-	8,571,76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149,870.18	-	-	-	-	-1,578,108.78	-	8,571,761.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504,622.06	-	504,622.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4,622.06		504,622.06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49,870.18	-	-	-	-	-1,073,486.72	-	9,076,383.4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49,870.18					-1,736,169.25		8,413,700.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149,870.18	-	-	-	-	-1,736,169.25	-	8,413,700.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58,060.47	-	158,060.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060.47		158,060.47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49,870.18	-	-	-	-	-1,578,108.78	-	8,571,761.40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

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

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

法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按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组合、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计提方法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为库存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项目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

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

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8	10.00	11.25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10.00	18.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1、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

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收入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建造合同收入

本公司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于期末对建造合同进行检查，如果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提取损失准备，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7、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

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8、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三项具体会计准则。实施上述三项具体会计准则未对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

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三）主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对利润无影响。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建造设备销售收入、CDM技术服务收入、工程服务收入及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建造设备根据客户的需求订制，由于建造设备购置、集成、安装、调试、维护的时间周期较长，合同额大，整个建造过程中有客户单位的人员持续跟踪项目进度，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CDM技术服务收入、工程服务收入在相关服务已提供且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商品销售收入在货物已经发出且相关风险已经转移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营业收入的构成明细、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	14,300,640.91	87.23	11,503,552.72	100.00	9,554,583.39	100.00
其他业务	2,094,017.20	12.77				
合计	16,394,658.11	100.00	11,503,552.72	100.00	9,554,583.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系处理电解镍板所得，由于行业技术更新快，该部分材料已经过时不再符合公司项目的需要，因此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将其对外销售。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明细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建造设备销售收入	12,950,671.95	90.56	9,566,458.59	83.16	8,847,526.78	92.60
CDM 技术服务收入	1,249,056.65	8.74	1,812,264.13	15.75	707,056.61	7.40
商品销售收入	17,692.31	0.12				
工程服务收入	83,220.00	0.58	124,830.00	1.09		
合 计	14,300,640.91	100.00	11,503,552.72	100.00	9,554,583.39	100.00

建造设备销售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汽车油气回收项目	85,738.65		1,285,481.82
火车油气回收项目	10,485.39		2,436,723.23
洗槽站项目	161,307.36	359,239.41	3,010,818.30
黄岛国家石油储备基地洞库油气回收项目	88,914.53	6,357,829.00	2,114,503.43
榆林汽车栈台甲醇气回收项目	39,264.15	2,849,390.18	
喷漆废气环保治理项目	820,512.80		
实验室排风污染防治项目	594,999.97		

汽车装卸站油气回收项目	4,028,286.90		
机组控制系统 CCS 项目	3,916,858.14		
三催富气压缩机优化控制项目	3,204,304.06		
合 计	12,950,671.95	9,566,458.59	8,847,526.78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建造设备销售收入、CDM 技术服务收入，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占比突出。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态势，其中 2015 年增长幅度较大。

建造设备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呈稳步增长的态势，主要系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增强，开发了重要大客户。

2014 年度 CDM 技术服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156.31%，增长的原因：2013 年度的部分项目在 2014 年度得以延续，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客户，开发了新项目，由此导致 2014 年度收入大幅增长。

商品销售收入主要系公司销售专用空气净化器收入，为公司 2015 年度新增业务。

（二）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华北	14,172,462.23	99.10	2,296,333.54	19.96	7,440,079.96	77.87
华东	128,178.68	0.90	9,207,219.18	80.04	2,114,503.43	22.13
合 计	14,300,640.91	100.00	11,503,552.72	100.00	9,554,583.39	100.00

报告期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北和华东地区。在未来几年内，公司计划加大对市场的拓展力度，积极开拓中西部市场，避免公司业务地域过于集中。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率分析

①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1-8 月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建造设备销售收入	12,950,671.95	5,778,427.58	7,172,244.37	55.38
CDM 技术服务收入	1,249,056.65	194,941.89	1,054,114.76	84.39
工程服务收入	83,220.00		83,220.00	100.00
商品销售收入	17,692.31	4,500.00	13,192.31	74.57
合 计	14,300,640.91	5,977,869.47	8,322,771.44	58.20
项 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建造设备销售收入	9,566,458.59	5,556,843.39	4,009,615.20	41.91
CDM 技术服务收入	1,812,264.13	92,632.77	1,719,631.36	94.89
工程服务收入	124,830.00		124,830.00	100
合 计	11,503,552.72	5,649,476.16	5,854,076.56	50.89
项 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建造设备销售收入	8,847,526.78	5,767,515.63	3,080,011.15	34.81
CDM 技术服务收入	707,056.61	57,771.38	649,285.23	91.83
合 计	9,554,583.39	5,825,287.01	3,729,296.38	39.03

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的贡献情况：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综合毛利的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综合毛利的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综合毛利的贡献（%）
建造设备销售收入	55.38	78.99	43.75	41.91	83.16	34.86	34.81	92.60	32.23

CDM 技术服务收入	84.39	7.62	6.43	94.89	15.75	14.94	91.83	7.40	6.80
商品销售收入	74.57	0.11	0.08						
工程服务收入	100.00	0.51	0.51	100.00	1.09	1.09			
合计	58.20	87.23	50.77	50.89	100.00	50.89	39.03	100.00	39.03

报告期内,建造设备销售收入及 CDM 技术服务收入对公司毛利的贡献较高,是公司毛利的主要贡献来源。

报告期内,建造设备销售收入及 CDM 技术服务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建造设备销售收入及 CDM 技术服务收入的毛利率变动直接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商品销售收入及工程服务收入金额较小,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弱。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20%、50.89%、39.0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较明显,主要原因为建造设备销售收入的毛利率大幅增加。

建造设备销售收入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55.38%、41.91%、34.81%,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毛利率增长的原因为:随着业务技术的成熟和客户认可度的增加,公司开拓了较优质的客户资源,同时公司的业务谈判能力增强;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成本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项目毛利增加。

报告期内,CDM 技术服务收入的毛利率变动较小。2015 年 1-8 月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下降系个别项目的前期投入较大,由此拉低了 CDM 技术服务收入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2、与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

项目	2015 年 1-8 月(同行业为 1-6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君和环保(832315)	45.60%	25.55%	50.23%
首创博桑(832496)	44.77%	42.48%	41.36%

恒合股份（832145）	35.52%	30.54%	32.53%
华江环保（833147）	23.33%	24.58%	32.93%
平均	37.31%	30.79%	39.26%
公司	58.20%	50.89%	39.03%

与上述大气污染治理业（N7722）挂牌企业相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存在一定的差异。虽然公司与以上四家公司均属于“N722 大气污染治理行业”，但是各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差异。华江环保主要从事工业余热发电、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及工业除尘服务；君和环保主要从事脱硫、脱硝、除尘、污废水治理等服务；首创博桑主要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粉尘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并提供配套的产品、设备及服务；恒合股份主要提供加油站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液位仪量测系统及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的销售、安装和调试。首先，与治理技术较为单一、排放企业比较集中的脱硫脱硝除尘不同，废气回收治理技术更为复杂、来源较为多样，且废气回收治理目前市场饱和率较低，因此与传统的脱硫脱硝除尘行业相比，废气回收治理行业的技术附加值更高，且市场饱和率低，因此毛利率相对传统脱硫脱硝除尘行业略高。与恒合股份相比，公司的油气回收针对油站、油库、码头等，而恒和股份从事的二次油气回收是对加油时所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工艺相对简单、工程规模较小，因此公司毛利率水平较其略高。其次，公司在废气回收领域经验丰富，技术成熟，市场认可度提高，议价能力增强，开发了中海油等优质的客户资源，使得公司业务毛利率较高。再次，公司除从事废气回收治理业务外，公司还提供 CDM 技术服务，CDM 技术服务的毛利率高达 80%，从而拉升了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

另，与公司业务最相近的公司为拟上市的海湾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其 2013 年和 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 53.46%及 54.26%，与该公司相比，公司的毛利率处于正常水平。

（四）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6,394,658.11	11,503,552.72	20.40	9,554,583.39
营业成本	8,071,886.56	5,649,476.16	-3.02	5,825,287.01
营业毛利	8,322,771.55	5,854,076.56	56.98	3,729,296.38
营业利润	4,804,169.83	544,968.40	213.94	173,589.39
利润总额	4,804,169.99	586,453.72	238.18	173,414.74
净利润	4,210,963.83	643,816.75	307.32	158,060.47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规模逐步增长且增长速度较快，主要系建造设备销售收入保持持续的增长：1）随着业务技术的成熟和客户认可度的增加，公司开拓了较优质的客户资源；2）公司积极进行技术研发，掌握了行业内较为先进的核心技术，能够提供技术含量较高的高增值服务。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及其他辅助费用构成，其中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达 90.0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增强，导致材料采购成本下降，从而对营业成本进行了良好的控制，营业毛利大幅提升。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呈快速增长趋势，这主要得益于以下几个因素：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迅速增长，同时营业成本下降，尤其是原材料成本下降，使得公司毛利率大幅提升，毛利率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之“1、公司毛利率分析”；2）公司依据项目需要和现有的技术人员进行合理的技术研发，由于研发项目具有时间性，使得研发支出在报告期内的变动幅度较大，具体详见本节“（五）主要费用及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之“2、管理费用明细”。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6,394,658.11	11,503,552.72	20.40	9,554,583.39

销售费用	546,143.78	678,524.77	3.16	657,765.00
管理费用	2,943,033.95	4,463,779.94	51.39	2,948,569.99
财务费用	-26,536.83	183,096.81	555.64	27,926.5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33	5.90		6.8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95	38.80		30.8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6	1.59		0.29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21.12	46.29		38.03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1.12%、46.29%和 38.03%，绝对金额分别为 3,634,261.58 元，5,325,401.52 元和 3,462,640.90 元，期间费用整体变动合理。由于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为了能够掌握核心的工艺技术，公司在 2014 年度加大了研发投入，同时公司在 2014 年度向银行进行融资，导致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由此导致 2014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 53.80%。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286,515.06	374,860.00	260,990.00
招待费	8,967.50	34,138.90	23,633.00
办公费	41,070.68	42,690.30	39,889.68
差旅费	47,499.20	60,044.90	140,488.30
通讯费	1,100.00	1,971.20	4,525.82
福利费	2,912.27	10,771.18	4,807.00
劳保用品	11,021.23	32,601.20	16,589.90
交通费用	72,525.80	77,999.00	103,760.30
培训费	33,600.00	16,083.00	7,500.00
其他	40,932.04	27,365.09	55,581.00
合 计	546,143.78	678,524.77	657,765.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整体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也较低，主要为

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稳定，波动较小。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323,925.96	392,664.00	381,331.71
招待费	34,342.80	8,330.60	18,930.50
差旅费	46,727.70	26,509.00	60,884.61
交通费	77,643.01	191,392.28	64,808.35
通讯费	4,599.69	9,925.09	8,807.97
福利费	34,421.13	74,749.67	124,434.73
办公费	44,101.11	78,665.30	62,576.09
社保费用	63,808.95	91,899.43	83,538.62
住房公积金	22,312.00	31,944.00	23,040.00
会议费	8,236.00	14,445.85	31,356.00
税金	12,538.00	8,911.98	6,547.70
研发费用	1,044,425.24	2,053,930.94	1,152,976.00
无形资产摊销	2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折旧费	105,320.85	134,032.21	119,376.97
房租及物业费	712,794.3	939,709.4	461,584.3
审计费	110,773.58	6,000.00	5,000.00
其他	97,063.63	100,670.19	43,376.44
合 计	2,943,033.95	4,463,779.94	2,948,569.99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2,943,033.95 元、4,463,779.94 元和 2,948,569.99 元，主要系费用化的研发支出、管理人员工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房屋租金等。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 51.39%，主要系 2014 年费用化的研发支出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900,954.94 元，增长率为 78.14%；房屋租金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255,176.00 元，增长率为 63.52%。2015 年 1-8 月的管理费用中，除审计费和研发费用变动较大外，其他

费用与 2014 年同期变动幅度不大。审计费用上升的原因为公司启动股改挂牌导致审计费用支出较大。研发支出下降的原因为 2015 年的研发项目较 2014 年有所减少导致研发支出同时减少。

3、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126,870.56	22,468.14
减：利息收入	31,955.07	2,761.46	3,364.54
利息净支出	-31,955.07	124,109.10	19,103.60
手续费支出	5,418.24	58,987.71	8,822.99
合 计	-26,536.83	183,096.81	27,926.59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变动较大，变动较大的原因系公司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度有对外借款事项，2015 年度无对外借款。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555.64%系公司借款产生的利息及手续费支出集中在 2014 年。报告期内的借款情况如下表：

贷款人	金额（元）	实际借款期间
招商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2,000,000.00	2014年2月14日-2014年8月26日
招商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1,000,000.00	2014年3月14日-2014年8月26日
招商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760,000.00	2012年12月27日-2013年6月26日

（六）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使货币资金能够实现利息收益最大化，公司将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光大定活宝）投资，该理财产品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期间产生的利息收益分别为 118,314.66 元、105,247.25 元和 113,950.61 元。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理财产品的期末余额为 26,230,000.00 元，列支于“其他流动资产”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除投资“光大定活宝”理财产品和获取相关收益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活动和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44,063.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政府补助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85,551.45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6	-3.13	-174.65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0.16	41,485.32	-174.6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0.02	-6,609.45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14	-37,456.68	-174.6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14	-37,456.68	-174.65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系公司 2014 年 2 月购买子公司中能环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支付的对价小于中能环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适用的各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00/6.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00
城建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11001048，有效期三年，所得税税率按 15.00% 征收，为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申请复审，并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取得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511000248；公司子公司中能环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25% 征收。

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核准，公司 2013 年度共有 3 个项目的研发费用可以享受加计扣除，项目名称分别为：①一种用于生产轻烧氧化镁的内燃的内燃气烧竖窖及方法；②焦炉尾气焦油净化回收技术；③环氧丙烷尾气处理回收技术。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核准，公司 2014 年度共有 4 个项目的研发费用可以享受加计扣除政策，项目名称为：①焦炉尾气焦油净化回收技术；②一种有机废气处理系统；③环氧丙烷尾气处理回收技术；④一种用于生产轻烧氧化镁的内燃的内燃气烧竖窖及方法。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八）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比率	变动	
主营业务毛利率（%）	58.20	50.89	11.86	39.03
净资产收益率（%）	37.20	7.24	5.38	1.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06	0.05	0.01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增长明显，毛利率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之“1、公司毛利率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6%、7.24%、37.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6%、7.66%、37.20%，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差异较小，其差异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造成。报告期内，除2015年增资外，公司的净资产变动全部来源于公司的净利润，由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公司的净利润大幅增长，使得净资产收益率也大幅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在报告期内呈快速增长态势。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01、0.06、0.37，每股收益在报告期内大幅增加，尤其2015年的增长幅度较大。大幅增长的原因因为公

公司的净利润大幅增加，但公司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未大幅增加，从而使得基本每股收益大幅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在报告期内呈现大幅上升的态势，盈利状况良好，在短期内不存在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2、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比率	变动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准）	30.53%	61.45%	13.58%	47.87%
流动比率	3.66	1.62	-0.25	1.87
速动比率	2.73	1.27	-0.49	1.75

2015年8月31日、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分别为30.53%、61.45%、47.87%，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变动幅度较大。公司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导致业务中的自发性流动负债显著提高。公司2015年8月末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下降原因为：公司吸收投资及当期存货的增加导致公司资产大幅增加，资产的增加大大超过负债的增加，从而使得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货款、预收项目款，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负债。

2015年8月31日、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66、1.62和1.87，同时速动比率分别为2.73、1.27和1.75，均呈V形波动。呈现V形波动的原因：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壮大，公司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自发性经营负债不断增加，导致公司2014年末流动负债增长比率大于流动资产增长比率；2）2015年公司引进新的股东，公司将吸收投资收到的资金用于理财产品投资导致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在建项目未完成工程结算导致当期存货大幅增加，使得流动资产增长比率大大超过流动负债的增长比率，因此2015年8月末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2014年末明显上升。由于存货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较高，导致公司同一时点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的差异较大。

通过上述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偿债能力良好。随着公司资本的充足和业务的发展，公司的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3、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周转率	变动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2	2.30	-0.28	2.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6	1.91	0.19	1.73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8、2.30 和 1.02，呈下降态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存货规模增加迅速，存货的变动幅度超过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变动幅度，使得存货周转率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态势。存货周转率由 2014 年的 2.30 次/年下降至 2015 年 1-8 月的 1.02 次/年，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新签项目金额的不断增长，公司存货由 2014 年末的 3,946,179.23 元上升至 2015 年 8 月末的 11,806,910.27 元。存货大幅上升的原因详见本节“四、公司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六）存货”。随着项目在年末进行结算，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将得到改善。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3、1.91 和 2.86。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应收款管理规定，公司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注重应收账款的回收，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业务收入的比重逐渐减小，从而使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步上升。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欠款客户为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良好的石化企业，与公司存在稳定的合作关系。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7,336.38	6,356,380.68	8,521,675.75	-2,165,295.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47,795.15	-5,290,406.26	-7,155,357.95	1,864,951.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00,000.00	-126,870.56	-104,402.42	-22,468.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5,131.53	939,103.86	1,261,915.38	-322,811.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206.98	1,234,338.51	939,103.86	295,234.65
--------------	------------	--------------	------------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根据“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报告期内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4,210,963.83	643,816.75	158,060.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218.37	50,840.62	-79,979.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8,133.79	153,813.42	135,874.41
无形资产摊销	2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063.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6,870.56	22,468.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950.61	-105,247.25	-118,31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389.50	-69,388.36	11,996.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60,731.04	-2,982,758.17	2,581,031.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1,285.54	3,582,366.50	-1,357,861.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01,645.56	4,612,003.61	-3,818,570.91
其他	-885,50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7,336.38	6,356,380.68	-2,165,295.0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较大且存在净额为负数的情况。净额为负的原因为：1）公司项目的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的时间周

期较长，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垫付大量的项目资金；2）依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下游客户通常在项目进行到一定阶段后，才会进行结算，由此导致客户向公司的付款时间滞后于公司向上游供应商的付款时间；3）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迅速发展，公司存货大幅增加导致存货占用资金大幅增加，公司存货在各报告期末的余额分别为 963,421.06 元、3,946,179.23 元和 11,806,910.27 元。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356,380.68 元，较 2013 年增长明显，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表明 2014 年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得到了较大提高。该增长一方面系公司收回前期应收款项；另一方面系 2014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和当期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31,955.07	2,761.46	3,364.54
往来款	-	3,035,690.94	7,024,500.00
投标保证金	577,372.00	539,750.00	-
合 计	609,327.07	3,578,202.40	7,027,864.54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手续费	5,418.24	58,987.71	8,822.99
投标保证金	300,500.00	961,000.00	-
履约保证金	885,504.50	-	-
往来款	656,454.80	403,278.48	6,445,130.82
付现管理费用	579,573.57	759,332.01	757,324.26
付现销售费用	251,932.41	258,304.69	375,378.10
合 计	2,679,383.52	2,440,902.89	7,586,656.17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447,795.15元、-5,290,406.26元和1,864,951.69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将闲置资金购买光大定活宝理财产品及公司购买子公司中能环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 年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760,000.00 元，同时偿还了借款 760,000.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468.14 元主要系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4 年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3,000,000.00 元，偿还了借款 3,000,000.0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6,870.56 元主要系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5 年 1-8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300,000.00 元，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相对紧张，与公司业务扩张规模相匹配，且公司已通过融资获取资金，未来公司现金流情况会较为理想。

四、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0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0,599.44	34,017.56	49,374.57
银行存款	418,607.54	1,200,320.95	245,860.08
其他货币资金	885,504.50		
合 计	1,364,711.48	1,234,338.51	295,234.65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系项目履约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在资产中占比较低，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1.80%、6.08%、2.76%。因公司在报告期内将闲置的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故每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较小。报告期内货币资金逐步增加，其中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939,103.86元，主要系合并子公司中能环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货币资金产生。

(二)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0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2,0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应收票据均为 6 个月以内的银行承兑汇票。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质押或者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客户	出票时间	到期时间	票面金额	账面金额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2015/4/21	2015/10/20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50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客户	出票时间	到期时间	票面金额	账面金额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时代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3/11/12	2014/5/12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08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002,921.54	36.37	100,146.08	1,902,775.46
1-2 年	3,503,580.00	63.63	350,358.00	3,153,222.00

2-3 年				
合 计	5,506,501.54	100.00	450,504.08	5,055,997.46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973,407.12	49.94	148,670.36	2,824,736.76
1-2 年	2,910,520.91	48.88	291,052.09	2,619,468.82
2-3 年	70,000.00	1.18	21,000.00	49,000.00
合 计	5,953,928.03	100.00	460,722.45	5,493,205.58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943,967.53	97.88	297,198.38	5,646,769.15
1-2 年	129,000.00	2.12	12,900.00	116,100.00
2-3 年				
合 计	6,072,967.53	100.00	310,098.38	5,762,869.15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营业收入形成的应收项目款，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款客户为新时代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中海油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应收新时代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款项系汽车油气回收项目、火车油气回收项目及洗槽站项目形成，汽车油气回收项目于 2015 年 7 月验收，火车油气回收项目及洗槽站项目尚未完成最终验收，故部分应收项目款尚未收到。应收中海油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款项系“40 万吨/年煅后焦工程余热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国内碳交易开发及备案服务形成，该款项公司已积极进行催收。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欠款客户为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良好的企业，与公司存在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应收账款风险较小。

2、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新时代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203,580.00	1-2 年	58.18	项目款	非关联方
中海油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250,000.00	1 年以内	28.15	项目款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 年			
上海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680,000.00	1 年以内	12.35	项目款	非关联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72,921.54	1 年以内	1.32	项目款	非关联方
合 计	5,506,501.54		100.00		

5、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新时代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910,520.91	1-2 年	49.13	项目款	非关联方
上海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2,323,407.12	1 年以内	39.22	项目款	非关联方
中海油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1 年以内	5.06	项目款	非关联方
中电投四子王旗风电供热有限公司	240,000.00	1 年以内	4.05	项目款	非关联方
中电投磴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0,000.00	1 年以内	1.35	项目款	非关联方
合 计	5,853,928.03		98.81		

6、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新时代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564,002.55	1 年以内	58.69	项目款	非关联方
中能环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379,964.98	1 年以内	39.19	项目款	非关联方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土木公司	70,000.00	1-2 年	1.15	项目款	非关联方
北京吉利石油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59,000.00	1-2 年	0.97	项目款	非关联方
合 计	6,072,967.53		100.00		

7、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帐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0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69,230.11	1,700.00	25,464.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81,800.00	
合 计	1,469,230.11	83,500.00	25,464.00

公司 2014 年末账龄在 2-3 年的预付款项系 2014 年年末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子公司中能环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预付款项产生。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逐年增加，其中 2015 年增加较多。预付款项系公司采购设备而预付的货款。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与 Kanon Loading Equipment(M)Sdn Bhd.签订了《装卸臂采购合同》，合同价款 1,667,281.00 欧元，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 1,173,641.11 元，由此导致报告期末预付款金额大幅增加。

2、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3、截至 2015 年 08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KANON LOADING EQUIPMENT(M)SDN.BHD.	1,173,641.11	1 年以内	79.88	货款	非关联方
普力恒升（北京）深冷设备有限公司	60,000.00	1 年以内	4.08	货款	非关联方
上海凯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25,050.00	1 年以内	1.70	货款	非关联方

沧州市科为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23,353.00	1 年以内	1.59	货款	非关联方
北京爱尔求室内装饰环境监测中心	18,000.00	1 年以内	1.23	检测费	非关联方
合 计	1,300,044.11		88.48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 性质	与公司关 系
青岛德胜油气回收设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	2-3 年	53.89	货款	非关联方
江苏东台市东威环保设备厂	30,000.00	2-3 年	35.93	货款	非关联方
银川电线电缆销售部	5,400.00	2-3 年	6.47	货款	非关联方
北京鑫达盛通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	1 年以内	2.04	货款	非关联方
浙江上虞市创新电机有限公司	1,400.00	2-3 年	1.68	货款	非关联方
合 计	83,500.00		100.00		

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 质	与公司关系
上海尼可尼流体系统有限公司	20,400.00	1 年以内	80.11	货款	非关联方
青岛宏立丰工贸有限公司	5,064.00	1 年以内	19.89	货款	非关联方
合 计	25,464.00		100.00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0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及押金	33,293.00	64,415.00	117,028.00
保证金	290,000.00	536,250.00	95,000.00
往来款		300,000.00	2,210,000.00
合 计	323,293.00	900,665.00	2,422,028.00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逐渐减少，主要系公司收回了北京远东腾辉通用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

公司对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及关联方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确定是否计提坏账准备，对于除上述之外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2 年	300,000.00	100.00	30,000.00	270,000.00
合 计	300,000.00	100.00	30,000.00	270,000.00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210,000.00	100.00	110,500.00	2,099,500.00
合 计	2,210,000.00	100.00	110,500.00	2,099,500.00

2. 截止 2015 年 0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华南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170,000.00	1 年以内	52.58	投标保证金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北京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24.75	投标保证金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2 年	6.19	投标保证金
北京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3-4 年	6.19	会员保证金
董玉宝	公司员工	16,000.00	1 年以内	4.95	备用金借款
合 计		306,000.00		94.65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山东港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250.00	1 年以内	34.00	投标保证金
北京远东腾辉通用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 年	33.31	往来款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 年以内	13.32	投标保证金
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15.00	1-2 年	6.93	房屋押金
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5.55	投标保证金
合 计		838,665.00		93.12	

4.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北京远东腾辉通用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 年以内	74.32	往来款
中能环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0,000.00	1 年以内	16.93	往来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所	非关联方	110,028.00	1-2 年	4.54	房屋押金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2.06	投标保证金
北京爱建同益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 年以内	1.03	投标保证金
合 计		2,395,028.00		98.89	

5、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六）存货

1、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0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68,376.06		3,376,068.44		485,179.49	
项目成本	295,843.63		570,110.79		478,241.5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1,442,690.58					
合 计	11,806,910.27		3,946,179.23		963,421.06	

2、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08 月 31 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22,728,694.64
累计已确认毛利	16,831,431.41
减：预计损失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8,117,435.4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1,442,690.58

公司的存货分为库存商品、项目成本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报告期内，公司的库存商品包括真空泵、油气回收设备及配件、电解镍板及3625卡件等；项目成本为项目中标后发生的与中标项目相关的费用；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公司账面工程施工大于工程结算的差额。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的变动幅度较大，尤其是2014年末的余额较高。2014年末的库存商品为电解镍板、油气回收设备及配件，其中：电解镍板2,094,017.09元，油气回收设备及配件1,282,051.35元。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即按照合同约定开始进行项目规划实施，但客户是依据合同在约定的时点进行结算，导致结算的时点滞后于项目施工，由此导致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账面工程施工大于工程结算形成存货11,442,690.58元。2015年8月31日余额主要来源于汽车装卸站油气回收项目、机组控制系统CCS

项目及三催富气压缩机优化控制项目。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工程施工-毛利	工程施工小计	工程结算	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的差额
	材料费	其他费	小计				
汽车装卸站油气回收项目	1,149,079.48	14,844.25	1,163,923.73	2,864,363.17	4,028,286.90		4,028,286.90
机组控制系统CCS项目	3,087,365.84	34,562.63	3,121,928.47	794,929.67	3,916,858.14		3,916,858.14
三催富气压缩机优化控制项目	840,858.23	14,857.77	855,716.00	2,348,588.06	3,204,304.06		3,204,304.06
合计	5,077,303.55	64,264.65	5,141,568.20	6,007,880.90	11,149,449.10		11,149,449.10

上述项目均为2015年开始实施的项目，因材料采购、组建、安装、调试的时间周期较短，故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与客户未进行工程结算。三催富气压缩机优化控制项目在2015年10月已验收合格且已完成工程结算；汽车装卸站油气回收项目于2015年11月设备验收并于当月与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进行了工程结算；机组控制系统CCS项目已于11月进行了部分工程结算。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是废气治理、节能增效及低碳服务综合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产品毛利率较高。由于公司都是根据与下游客户签订的合同向上游供应商采购货物或者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0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26,230,000.00	6,350,000.00	3,400,000.00
合 计	26,230,000.00	6,350,000.00	3,400,0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340.00万元、635.00万元和2,623.00万元。其他流动资产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光大定活宝。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使货币资金实现利息收益最大化，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将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灵活、收益稳定，风险低。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08 月 31 日
运输工具	1,007,458.93			1,007,458.93
办公设备	508,140.32	62,275.52		570,415.84
合 计	1,515,599.25	62,275.52		1,577,874.77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工具	757,440.00	532,023.93	282,005.00	1,007,458.93
办公设备	445,561.89	62,578.43		508,140.32
合 计	1,203,001.89	594,602.36	282,005.00	1,515,599.25

2、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08 月 31 日
运输工具	271,676.16	75,559.36		347,235.52

办公设备	305,847.06	42,574.43		348,421.49
合 计	577,523.22	118,133.79		695,657.01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工具	405,654.54	103,963.62	237,942.00	271,676.16
办公设备	255,997.26	49,849.80		305,847.06
合 计	661,651.80	153,813.42	237,942.00	577,523.22

3、固定资产净额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0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工具	660,223.41	735,782.77	351,785.46
办公设备	221,994.35	202,293.26	189,564.63
合 计	882,217.76	938,076.03	541,350.0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已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质量较好。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原值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08 月 31 日
非专利技术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非专利技术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2、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08 月 31 日
非专利技术	2,625,000.00	200,000.00		2,825,000.00
合 计	2,625,000.00	200,000.00		2,825,000.00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非专利技术	2,325,000.00	300,000.00		2,625,000.00
合 计	2,325,000.00	300,000.00		2,625,000.00

3、无形资产净值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0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专利技术	175,000.00	375,000.00	675,000.00
合 计	175,000.00	375,000.00	675,000.00

公司账面记载的无形资产主要系非专利技术-饮用水超强紫外线安全消毒和高级氧化实用技术，该非专利技术摊销期限为10年，将于2016年3月摊销完毕，预计净残值为0元。

除上述无形资产外，公司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商标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发明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十）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08 月 31 日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一种用于生产轻烧氧化镁的内燃气竖窑及方法	875,657.81	619,470.24			1,495,128.05
一种有机废气处理技术		628,869.88		628,869.88	
专用空气净化器技术		415,555.36		415,555.36	
合 计	875,657.81	1,663,895.48		1,044,425.24	1,495,128.05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一种用于生产轻烧氧化镁的内燃气竖窑及方法	405,629.78	470,028.03			875,657.81
一种有机废气处理技术		419,356.53		419,356.53	
环氧丙烷尾气处理回收技术		1,363,770.87		1,363,770.87	
焦炉尾气焦油净化回收技术		270,803.54		270,803.54	
合 计	405,629.78	2,523,958.97		2,053,930.94	875,657.81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研究开发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对于研发支出-研究阶段的有关支出，在发生时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的进行资本化处理并确认为无形资产，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符合资本化条件但尚未完成的开发费用列支于“研发支出”项目中，待开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时，再将其发生的实际成本转入无形资产。

根据公司的发展意图、拥有的技术、财务资源等能力以及该技术的可行性研究分析，“一种用于生产轻烧氧化镁的内燃气烧竖窑及方法”满足资本化条件，公司将其 2013 年 9 月至今发生的相关费用进行了资本化处理，由于在报告期末尚未取得正式的发明专利证书，故将已经资本化的支出列支于“开发支出”项目。该项发明专利已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取得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 1821431。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0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67,940.22	450,504.08	73,758.37	490,722.45	63,089.76	420,598.38
预估成本	140,927.40	939,516.00	58,719.75	391,465.00		
合 计	208,867.62	1,390,020.08	132,478.12	882,187.45	63,089.76	420,598.38

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中能环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预估成本主要系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的房租费用，因目前尚未取得房租费发票，故根据尚未取得发票的房租费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

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按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组合、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计提方法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6、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公司具体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0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450,504.08	490,722.45	420,598.38
合 计	450,504.08	490,722.45	420,598.38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帐 龄	2015 年 0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33,200.00	43.68	5,545,380.00	62.36	54,400.00	0.75
1-2 年	635,300.00	10.54	13,600.00	0.15	804,120.00	11.15
2-3 年	13,600.00	0.22	413,100.00	4.65	6,353,250.44	88.10
3 年以上	2,746,400.00	45.56	2,919,869.44	32.84		
合 计	6,028,500.00	100.00	8,891,949.44	100.00	7,211,770.44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付款项系采购火车油气回收项目及洗槽站项目设备而欠付的货款，由于项目尚未最终验收，下游客户仍有部分项目款未与公司结算，故公司也未将采购设备款支付给供应商，待项目验收交付后，公司将及时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2、截止 2015 年 08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与公司的 关系	性质
上海神明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2,540,000.00	42.13	3 年以上	非关联方	货款
上海福克斯波罗有限公司	2,400,000.00	39.8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南京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0	7.63	1-2 年	非关联方	货款
天台之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4,000.00	2.06	1-2 年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众维力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900.00	1.5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 计	5,618,900.00	93.20			

3、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与公司的 关系	性质
上海神明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2,574,664.00	28.96	3 年以上	非关联方	货款
宁波闻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50,000.00	27.5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南京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0,000.00	17.0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乐清市金宇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1,400,000.00	15.7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24,000.00	2.52	2-3 年	非关联方	货款
合 计	8,168,664.00	91.86			

4、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与公司的 关系	性质
上海神明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6,008,045.00	83.31	2-3 年	非关联方	货款
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24,000.00	3.11	1-2 年	非关联方	货款

无锡市烨新机械有限公司	180,000.00	2.50	1-2年	非关联方	货款
Eco-Tec Asia (UK) LTD	167,235.44	1.64	2-3年	关联方	货款
上海大田阀门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118,000.00	2.32	1-2年	非关联方	货款
合 计	6,697,280.44	92.88			

Eco-Tec Asia (UK) LTD为公司的关联方，该应付款项已在2015年7月进行支付。

(二)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0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29,483.68	94.59	845,005.89	83.46	167,500.00	100.00
1-2 年			167,500.00	16.54		
2-3 年	167,500.00	5.41				
3 年以上						
合 计	3,096,983.68	100.00	1,012,505.89	100.00	167,500.00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为预收客户项目款，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逐步增大。2015年8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的原因：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与中海油烟台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签订了《烟台港西港区30万吨级原油码头工程装卸臂采购合同》，合同价款28,280,000.00元，公司于2015年5月按照合同约定收取10%的预付款2,828,000.00元。

公司账龄在2-3年的预收款项系预收南阳中聚天冠低碳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2013年双方订立合同约定公司为其提供环氧丙烷的技术服务，但是由于该公司中途发生变更，合同未完全履行完毕，目前公司未向其开票，也未将预收款项转为业务收入。

2、截至2015年08月31日，预收款项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3、截至 2015 年 08 月 31 日，大额预收账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与公司的关系	性质
中海油烟台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2,828,000.00	91.3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南阳中聚天冠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167,500.00	5.41	2-3 年	非关联方	货款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	97,602.66	3.1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 计	3,093,102.66	99.87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额预收账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与公司的关系	性质
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2,000.00	66.3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南阳中聚天冠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167,500.00	16.54	1-2 年	非关联方	货款
合 计	839,500.00	82.91			

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额预收账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与公司的关系	性质
南阳中聚天冠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167,500.00	1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 计	167,500.00	100.00			

（三）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5 年 08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9,476.64	1,269,476.64	
二、福利费		37,333.40	37,333.40	
三、社会保险费		51,894.85	51,894.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796.20	45,796.20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5 年 08 月 31 日
工伤保险费		3,065.67	3,065.67	
生育保险费		3,032.98	3,032.98	
四、住房公积金		78,840.00	78,84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9,266.28	99,266.28	
合 计		1,536,811.17	1,536,811.17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39,973.00	1,739,973.00	
二、福利费		84,911.75	84,911.75	
三、社会保险费		77,993.19	77,993.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786.82	68,786.82	
工伤保险费		4,652.93	4,652.93	
生育保险费		4,553.44	4,553.44	
四、住房公积金		128,976.00	128,97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3,505.41	153,505.41	
合 计		2,185,359.35	2,185,359.35	

公司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四）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0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656,547.66	3,004.61	-106.69
营业税		3,744.90	
企业所得税	669,595.66	8,122.14	3,357.33

项 目	2015 年 0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11,658.97	10,187.99	9,201.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970.22	495.56	-
教育费附加	49,701.52	212.39	-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134.35	141.59	-
合 计	2,536,608.38	25,909.18	12,451.85

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期末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大幅增加的原因系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预提部分税费所致，该部分税费在 2015 年 9 月已经缴纳。

企业所得税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期末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的原因系公司 2015 年 1-8 月的经营业绩良好，成本费用控制得当，导致当期的利润总额大幅增长且经营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仍有较大余额。

（五）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帐 龄	2015 年 0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22,721.71	1,052,157.62	480,102.80
1-2 年		101,000.00	
合 计	1,122,721.71	1,153,157.62	480,102.8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的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 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余额大幅增加，一方面公司将子公司中能环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变更经营场所，新经营场所的房屋租金由张喜悦先生垫付。

2、截止 2015 年 08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与公司的关系	性质
------	----	-------	----	--------	----

张喜悦	939,516.00	83.68	1年以内	实际控制人之一	关联方往来
赵倩	183,205.71	16.32	1年以内	公司董事	关联方往来
合 计	1,122,721.71	100.00			

公司应付控股股东张喜悦的往来款主要系张喜悦为公司垫付的房租；应付公司董事赵倩的款项主要系赵倩为公司垫付的差旅费。

3、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与公司的关系	性质
张喜悦	1,052,157.62	100.00	1年以内	实际控制人之一	关联方往来
	101,000.00		1-2 年		
合 计	1,153,157.62	100.00			

4、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与公司的关系	性质
张喜悦	479,371.26	99.85	1年以内	实际控制人之一	关联方往来
合 计	1,153,157.62	100.00			

5、截至 2015 年 0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关系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0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张喜悦	939,516.00	1,153,157.62	479,371.26
合 计	939,516.00	1,153,157.62	479,371.26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0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1,386,928.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062,942.18	149,870.18	149,870.18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276,671.80	-934,292.03	-1,578,108.78
合 计	36,726,541.98	9,215,578.15	8,571,761.40

（二）资本公积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0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8,962,942.18	49,870.18	49,870.18
其他资本公积	3,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22,062,942.18	149,870.18	149,870.18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主要系杭州山证双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巴宜区蓝石永乐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向公司增资形成。

（三）未分配利润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0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934,292.03	-1,578,108.78	-1,736,169.25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10,963.83	643,816.75	158,060.47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76,671.80	-934,292.03	-1,578,108.78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亚洲生态（新加坡）	控股股东	5,000,000.00	43.91%	43.91%
张喜悦	实际控制人	3,000,000.00	26.35%	26.35%
胡雪梅	实际控制人	1,000,000.00	8.78%	8.78%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京亿科合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1,000,000.00	8.78	8.78
巴宜区蓝石永乐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股东	703,712.00	6.18	6.18
杭州山证双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683,216.00	6.00	6.00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张喜悦	董事长
王军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彭孟芝	董事
胡雪梅	董事
赵倩	董事
于唯昭	监事会主席
金星	监事
郭羽佳	职工代表监事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主要经营范围
Eco-Tec Asia (UK) LT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碳资产贸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喜悦已于2015年7月将Eco-Tec Asia (UK) LTD对外转让，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与Eco-Tec Asia (UK) LTD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08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应付账款	Eco-Tec Asia (UK) LTD		167,235.44	167,235.44
其他应付款	张喜悦	939,516.00	1,153,157.62	479,371.26
	赵倩	183,205.71		

公司应付 Eco-Tec Asia (UK) LTD 款项系 2011 年产生，该款项已在 2015 年 7 月支付，报告期内公司未与该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公司应付控股股东张喜悦的往来款主要系张喜悦为公司垫付的房租及报销的差旅费等费用；应付公司董事赵倩的款项主要系赵倩为公司垫付的差旅费。

(2)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 年北授字第 095 号”的授信协议，提供循环授信额度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授信期间为一年，即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止，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该授信协议下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的担保，并签订编号为“2013 年 WT1061 号”

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同时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喜悦为该授信协议下发生的债务提供反担保，并签订编号为“2013年BZ1061”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和编号为“2013年DYF1061号”的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抵押物为“X京房权证东字第065151号”房产，建筑面积共计193.48平方米。

2014年12月5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北授字第048号”的授信协议，提供循环授信额度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授信期间为一年，即从2014年12月5日起到2015年10月19日止，本协议下发生的一切债务由胡雪梅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北授字第048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X京房权证东字第930031号”房产和“X京房权证东字第062790号”房产，建筑面积分别为107.3平方米和89.43平方米。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目前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资金往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受侵害。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在《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者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的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

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 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同时，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此外，公司还专门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公司已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或其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5年08月31日，公司无其他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就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事宜，以2015年0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所涉及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于2015年9月25日出具了《北京科太亚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企业整体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180号）。

经评估，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08月31日的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5,338.90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1,613.98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724.92万元，评估增值额为52.98万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556.60	4,601.29	44.69	0.98
非流动资产	729.32	737.61	8.29	1.1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53.29	454.28	0.99	0.22
固定资产	88.22	102.23	14.01	15.88
无形资产	17.50	17.50		
开发支出	149.51	14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0	14.09	-6.71	-32.26
资产总计	5,285.92	5,338.90	52.98	1.00
流动负债	1,613.98	1,613.9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613.98	1,613.9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671.94	3,724.92	52.98	1.44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无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详见“《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中能环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能环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4 层 05 室
法定代表人	郭羽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石油化工机电研制、开发；销售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办公用品；设备安装；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
成立日期	2006 年 05 月 30 日
注册号	110108009671863
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中能环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公司 2014 年 2 月购买取得。

2、购买日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

项 目	中能环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元）	购买日 账面价值（元）
流动资产	4,071,613.79	4,071,613.79
流动负债	2,453,117.96	2,453,117.96
净资产	1,618,495.83	1,618,495.83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1,618,495.83	1,618,495.83

3、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0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53,971.95	4,780,609.93	
净资产	4,540,047.14	4,672,139.07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3-12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83,914.50	6,386,130.89	
利润总额	-132,628.45	57,148.23	
净利润	-132,091.93	53,643.24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一、行业政策的风险

随着企业、公众的环保意识不断增强，企业已逐渐将环保治理作为发展过程中需要考虑的重要部分，但环保行业对国家政策的依赖性仍然较强。虽然国家针对环保治理不断有政策或法规出台，例如有机污染物排放收费、承诺 2017 年建成全国统一的碳交易体系等，但是一旦出现国家对环保行业重视程度下降或者政策法规实施力度不如预期的情况，企业可能就会减少对节能环保减排的资金投

入，对环保行业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发展。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石化企业、新能源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等企业提供废气治理、节能增效等服务。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逐渐增加、业务领域也得到扩大，由于公司倾向于选择优质客户，所以公司项目有单个金额较大的特点。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55%、94.91%、96.60%，客户集中度处于较高的水平。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经营不善、抑或公司未能成为其入网供应商，可能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VOCs治理、节能增效服务、碳减排咨询服务在国内均属于发展时间较短的行业，市场不成熟，竞争秩序尚不成形。因行业现在盈利水平较高，对企业吸引力较大，容易引发后续进入企业进行低价竞争。公司虽进入行业较早，经验丰富，也有一定的客户资源，但是若市场竞争无序出现恶性竞争的情况，难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

四、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与技术是公司保持活力的内在驱动力。人才需要长期培养，技术需要不断创新，虽然公司现员工整体专业水平较高、研发能力较强，但是公司规模较小、员工数量也较少。若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吸引力不足，不仅不能吸引新的人才加入公司，还会造成现有技术人才的流失，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发起人为张喜悦，作为公司的主发起人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其配偶胡雪梅直接持有公司8.78%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此外，张喜悦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亚洲生态（新加坡）83%的股份并担任

该公司的董事，胡雪梅持有公司股东亿科合智 63%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二人可以通过直接和间接对公司持股享有对股东大会 87.82%的决策权，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构成了对公司的实际控制，迄今为止，张喜悦夫妇未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而且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是，张喜悦夫妇仍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选举董事、行使投票权等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影响，形成有利于大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因此，本公司存在一定的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六、开发支出资本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专业技术向石化企业和其他工业企业提供废气治理、节能增效、低碳服务等综合解决方案。为了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公司进行了一系列的技术研发，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未来，若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产生的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该无形资产将计提减值准备，其账面价值部分或全部转作账面损益，届时将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净利润，从而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存货规模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导致公司存货由 2013 年末的 963,421.06 元增长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末的 11,806,910.27 元。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余额仍有可能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将占用公司更多的营运资金，降低公司资产周转速度，降低资金运作效率。此外，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客户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还可能产生相关存货的跌价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目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满 3 年后需重新认证，如果

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利润及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第五节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刘军 彭孟芝 冯军 胡雪梅 赵倩

全体监事：

刘军 李羽佳 陈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刘军 冯军

北京科太亚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瑞

项目负责人：

董峰

项目小组人员：

叶国顺

张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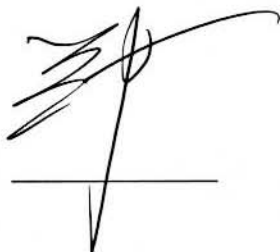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2月15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经办律师：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5年12月1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13027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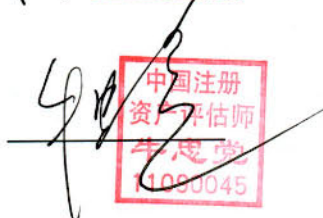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180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180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5 年 12 月 15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